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江西通志館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目錄

第一冊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江西省通志館編印

前言

法 規 類

- 一、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
- 二、江西省通志館協修分修條例 三十年四月
- 三、江西省通志館甄選採訪員條例 同前
- 四、江西省通志館計績論酬規則 同前
- 五、江西省通志館特殊材料徵集簡章 同前
- 六、呈請轉咨內政部備案全案 三十年七月
- 七、修正本館組織規程全案
 1. 遵令修改本館組織規程附具編制表暨修正通志完成年限呈文 三十一年五月
 2. 爲修改本館組織規程致胡祕書長程廳長公函 同前
 3.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省政府訓令 飭知修改規程通過
 4. 修正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 八、通志初稿送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全案

1.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2. 通志館復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函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3. 通志館呈省政府文 同前
4. 省政府令知咨請內政部解釋內政部咨復文 同年九月十日

行政計劃類

- 一、江西省通志館五年計劃案 三十年一月
 - 二、江西省通志館採訪簡則 三十年一月
 - 三、江西省通志館最近工作推進情形說帖 三十年六月
 - 四、呈請通令各縣續修縣志全案 三十年六月
 1. 呈省政府文 三十年六月
 2. 致胡祕書長公函 三十年七月
 3. 省政府通令各縣編纂縣志之指令 三十年八月
 4. 遵擬江西省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 三十年八月
 5. 遵擬江西省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
- 附 省政府祕書處通知省務會議議決緩修縣志公函
- 五、呈曹主席三十一年度館務推進計劃 三十二年三月

六、呈請省政府分別函令省黨部暨各行政機關選派高級專門人員任本館特約協纂全案

1. 爲本館第二年度工作計劃尙有應行說明補充辦法各點呈省府文 三十一年一月

2. 省政府飭知本案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之訓令 同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呈省政府文暨致各廳處公函 同年十月四日

七、本館呈請印刷費案彙錄

工作報告類

三十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

函牘類

一、盧印農君致本館協纂辛際周函 論通志體例

二、陳元愼君函 論通志體例

待刊文獻類 單行本

一、江西全省方志考略 吳宗慈編

二、太平軍在江西全省軍事編年紀 吳宗慈編

三、江西省歷代文武科鼎甲表考 秦瑞璣編

四、張道陵天師世家 吳宗慈編

五、雙山忠義錄 吳宗慈編

六、前清蠲卹案之統計表 附圖 吳宗慈編

七、前清書院沿革總表及歷代書院統計比較各表 吳宗慈編

八、江西八十三縣地理沿革考略 辛際周編

九、理學列傳 辛際周編

1. 程朱學派 道園附 2. 金谿學派 敬齋 一齋附 3. 草廬學派

5. 陽明學派 6. 三山學派

十、各縣人物列傳

1. 萬載縣 2. 分宜縣 3. 靖安縣 以上辛際周編 4. 南豐縣 吳宗慈編

十一、贛南方言考 張爲綱編

短篇撰述類

一、江西省通志人物列傳編纂方法之擬案 吳宗慈

二、論今日之方志學 吳宗慈

三、江西峯族考 吳宗慈

四、重訂各縣人物志擬例 辛際周

附 江西方言字考 張爲綱

前言

江西省通志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注自成立迄今逾一年有半當抗戰艱難之會從事整理文獻之大業在行政上人事上既多困難其於經濟上竭蹶尤甚綜計二年以來上下在職者待遇既低而生活程度之上漲則月異而歲不同其窮且厄之狀雖捉襟見肘曳履踵決未足喻焉夫此亦抗戰過程中應有事耳本年秋因贛東戰事奉令疏散館址由泰和之橘園村遷遂川水南南城村繼續工作慈以衰庸荷此重任彌切再接再厲之心但期得寸得尺之績願歲序如流績効未著然拚絕萬緣埋頭邁進未敢因環境之難而稍自暇逸也爰彙集年餘經過事實舉其要而著於篇尚擬繼此印行用留史實藉備闕心本省文獻者之參稽與瀏覽云爾民國三十一年冬吳宗慈識



注 民國二十九年夏慈由雲南激江縣國立中山大學暑假東歸止於湘中之新化縣本省當局熊

公電約返省以重修省志籌備主委見屬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故謹受命未敢以衰庸辭是

年冬十月抵泰和十二月籌備委員會成立委員爲陳任中程學恂胡先驥諸君經時四閱月翌

年四月通志館始正式成立

法規類

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卅年一月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依據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設立江西省通志館以下

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部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編修部 辦理修志設計等事項

(二) 編纂部 辦理修志實施等事項

(三) 總務室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保管檔案圖書等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修志設計事宜協修若

若干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協助修志設計事宜均由省政府聘定之

前項協修分修於必要時得由本館遴請省政府聘國內學術機關

及省屬各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或公法團主持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綜理全館事務總纂一人由館長

兼任協纂分纂各二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任協助館長及總纂

分任館務及編纂事宜

(本館設特約協纂分纂各二人至六人(後另案修改員額無限制)

第五條

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任其編纂志書以計績論酬其規則另訂之

本館總務室設主任一人由館長指定協纂一人兼任承館長之命

總理全室事務設文書一人庶務及出納各一人由館長派任承館

長及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採訪員五人至十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任承館長之命

專司志材採訪事務其採訪員甄選規則及採訪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館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任用受省政府會計長

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館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等事務

第八條 本館得設庫員及書記若干人由館長雇用分別辦理各部室事務

第九條 本館設修纂會議編纂會議及館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江西省通志館協修分修條例

三十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館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謀設計之完備制定之

第二條 協修分修對於主修委派或諮詢事項應迅速執行以資協助

第三條 協修分修對於本館應保持充分聯絡之精神

第四條 協修分修對於本館函請調查事項應盡力贊助

第五條 協修分修對於本館派出之館員(協纂分纂採訪員等)前往各

地接洽館務調查檔案時應就近予以切實之贊助及便利

「說明」例如田賦局財政廳學校局教育廳週調查上項事實時應請由廳飭主管員詳稽檔案俾稽志材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及各縣長管轄境內遇有調查事項各協修分修負責亦同

前項派出人員到達各地時川資飯食概由自備惟居住自以公地為宜得商協修分修借用之

第六條 協修分修為謀各地調查之詳確便利得酌聘特務採訪若干人分任調查事項

前項聘員以熟悉地方情形之士紳及各級文化機關黨政人員為合格

第七條 特務採訪得就各地方公款盈餘項下酌給津貼其能蒐集重要有關之志材經本館採用者得由本館酌給酬金不願受酬者於成書時得將銜名列入編纂或採訪之次

第八條 協修分修所得採訪之志材應隨時彙送本館

江西省通志館甄選採訪員條例

三十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館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採訪員資格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年在四旬上下者尤須耐勞苦任繁曠言語和平性情忠實為必備之條件

第三條 願任採訪員者應自撰對修省通志採訪意見文一篇及任擇本省關於文獻一事項作採訪員報告二篇寄送本館經本館面加考詢後認為合格即逕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採訪員就聘後不許兼職

第五條 採訪員薪旅費之支給依本館之規定

第六條 採訪員赴各縣調查事項得請求當地之協修分修協助一切並得借寓公共機關處所但伙食旅費均由自備

第七條 採訪員得請求協修分修予以調閱檔案及抄錄文件之便利

第八條 採訪員對於協修分修所聘之特務採訪應根據採訪規則負指導之責

第九條 採訪規則另訂之

江西省通志館計績論酬規則

三十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為實事求是迅赴事功期款不虛糜人無曠職特定「計績論酬規則」

第二條 計績論酬共分四種（甲）計卷論酬（乙）計件論酬（丙）計字論酬（丁）例外

第三條 計卷論酬者 適用於特約協纂及特約分纂
說明 由總纂分配担任撰述事項成書一卷即致送酬金其標準應以所撰述之價值為衡但最高額不得超過每千字十元之數

第四條 計件論酬者 適用於特別調查事件
說明 由總纂因事需要委託担任調查一種或一種以上特別事件畢即致送酬金其標準應以所調查事件之性質與調查成績定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每千字八元之數

第五條 計字論酬者 適用於一般投稿
說明 凡屬本省有關歷史故事及各種文獻（時限為前清同治元

年以後)無論何人投稿但能作有系統之紀述及實物之徵證合於省通志之紀載及參考之用者均為本館之所歡迎核其價值分別給予酬金其酬金等級分

(甲)每千字十元 (乙)每千字八元 (丙)每千字六元 (丁)每千字四元以下 按年來生活程度驟漲十倍以上乙項以下之規定從未適用

(六)例外 適用於特殊材料之徵集

說明 凡本省通儒碩彥與國內專門學者平日關心本省文獻如有大宗著述或專門收藏願供本館參考及採用者本館當於名譽報酬金錢報酬二者之間徵求著作者與收藏家同意決定之是為例外其簡章另定之

(七)本規則經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館隨時增改補報備案

江西省通志館特殊材料徵集簡章

(一)特殊材料之定義 特殊材料列舉如下

(甲)本省自前清同治元年以後有關歷史之故事有全部原委或局部事實之撰述「舉例」如南昌江召棠之教案發生原委之紀載是

(乙)本省各種檔案及其他文獻「舉例」如特領租借地之始末檔案辛亥改革時各種文件(報紙雜誌均在內)及實在之史蹟是

(丙)本省名人之碑銘傳記等(能得指印本及刻本為上)

(丁)本省金石之調查與收藏(凡新出土或新鑄刻之金石銘刻而

有歷史價值者)

(戊)本省人各種著作(凡各種經史文詩等總集分集及其他著作屬之此項須以著作寄送本館審查為原則或因郵寄困難得由收藏者仿四庫書目例自撰提要寄本館亦所歡迎)

(己)其他(上列各項僅具其例其他材料一隅三反不能悉舉)

(二)徵集方法與報酬方法之類別 凡有價值之材料經本館審查合格後其徵集與報酬方法如左

(子)由本館收購其價值雙方議定之收購後所有權屬本館

(丑)由本館借閱或借鈔借閱以三個月為期其不願借出者得由所有人雇人代鈔或攝影其一切費用歸本館担任如借閱借鈔之件並負保管之責

(寅)由所有人贈給本館除採入志書外並載明材料來源不沒其名或代印單行本酌贈所有人相當數額或存備將來彙印本省叢書之用或本館用畢即由本館用原有人名義送存本省省立圖書館供人閱覽以存紀念可由雙方商定之

呈請轉咨內政部備案全案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呈送本館備案報告表略歷表等請察核轉咨內政部備案由

竊查鈞府為整理本省文獻起見提經省務會議決議設立江西省通志館聘任宗憲為館長頒發闕防小章飭遵照組織等因遵經於本年四月正式組織成立具報奉准備案在卷茲遵照內政部奉准頒行修志事例概要規定作成備案報告表及主要人員略歷表並運同本館編擬之江西通志館例連併及調查綱要一併呈請察核轉咨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便云云

按前項呈文經省政府據以轉咨內政部旋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復云「准檢送江西省通志館備案報告表館長總纂協纂分纂略歷表江西通志條例述作綱要等件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云云」

修正本館組織規程全案卅一年五月十三日呈

遵令修改本館組織規程附具編制表暨修正通志完成年限一並呈請鑒察提會決定示遵由

竊本館組織規程前經於上年筭備期內擬具草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前項規程因擬訂草案時一未愛惜公帑節省物力之旨對組織預算均屬極力緊縮三十年四月本館正式成立開始實施以環境推移事實演變即感困難多端無法展布此中情形經於前主席任內繕具說帖詳細申述終以組織規程成案所限未能達成適當之補救嗣於三月十八日擬具本館三十一年度館務推進計劃四點呈請鑒察正靜待核示中茲奉鈞府教字第零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江西省臨時參議會本年一月九日參字第五一二號公函內開「查本會舉行第一屆第五次常會伍參議員毓瑞提「擬請政府充實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迅速完成本省文獻案」經先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復以密查報告書提付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紀錄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暨密查報告書函送貴府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將本府對此案意見三點函復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意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抄發本府對此案意見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准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函

同前由具徵鈞府覽本省人士對本省文獻推諱期望之殷切無任興發爰特遵照鈞府指示意見第一點謹將本館組織規程加以修改關於修改各項對人員編制及薪額雖稍有增加與變動然皆秉承一年來事實之經驗及愛惜公帑節省物力之初心斟酌擬定未敢稍作逾格打算此應附帶聲明者也關於指示第二點經費方面茲連同組織規程附呈送預算請爲核示至第三點通志完成期限誠如指示意見不宜過於匆促擬遵將預定五年完成期限延長兩年擬於七年完成自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全部編纂完竣以答鈞府暨全省人士之期望與督促惟有最大困難二點附陳者（一）各縣續志如不重修則省志編纂對此七十年來之史蹟何能罄虛造於是每一開闢鉅至光緒四年即須擱筆（即前屆省志所迄）（二）近十餘年來之新政治建設如不得各主管機關之通力合作實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上述二端誠有如指令所云惟賴鈞府有所督促進行不然本館心力綽綽欲努力以赴事功竊恐事願相違不能不引爲憂慮者矣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改組織規程草案並附同編制表一并呈請鈞察提會決定示遵」

附省政府抄發意見三點

- （一）關於人事方面 查該館編制全依照該館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如須再行增加人員應先從修改組織規程着手擬令該館擬具充實辦法呈核再行辦理
- （二）關於經費方面 經費依照編制編列如修改組織經費隨而增加在三十一年度該館預算自行編定呈核三十一年度須予增加亦應由該館自行擬編預算呈核
- （三）通志完成期限似不宜過於匆促實在需若干年方能完成仍應由通志館擬定本府負責督促如期完成

為修改本館組織規程致胡秘書長程廳長公函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秀松秘書長閣下前奉 省府教字〇〇三二七號訓令並指示意見三點經柏廳廳長遵照先將本館組織規程修改於本月十三日具呈送 府查本館當二十九年度備之初原定經費十分緊縮加以兩年以來物價逐步高漲以致不能照原定計劃推進工作此固早在 洞鑒之中日前面謁 主席陳述一切奉諭准於三十二年度經費當予增加從前商柏廳廳長亦曾允於下年度預算必為設法增加以利進行其後 主席與諸公整理本省文獻之至意惟鑒於上年度編造省總概算時本館為組織規程及一般通例所限致所編造之概算未為預算委員會所容納現值準備編造三十二年度省總概算之初特先遵令將本館組織規程修改俾本館下年度之概算數字有所根據為此另備專函奉達希望該項修改之組織規程能提前核准庶可遵照編造下年度本館全部概算若該項規程未能早日核准斯本館下年度之概算又將陷上年覆轍為一般通例所限而無可補救矣至本年度因修改組織隨而增加之經費擬俟前項修改之組織規程核准後再行斟酌辦理當此抗戰艱難之會整理文獻之事本可從緩進行慈於前年冬奉召回省口頭書面迭作如是主張然既創之於始不能廢於半途蓋整理文獻揆之建國之業亦未嘗無所當焉日前面謁 主席承指示既已創之於前不能廢之於後慈既任此責亦惟有秉承政府之意勉竭駑鈍以繼續其事第無米之炊難為巧婦若其敷衍因循坐糜國帑犧牲國家財力與自己精神徒令財力虛糜時間浪費將來結果無所成功既非慈始願所及亦斷非政府辦理此事之初心也（下略）

省政府訓令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教育廳簽註省通志館所呈正正組織規程一案經一四六七次省

重修省志專類舉要 法規類

務會議決議：「交財政廳簽註呈核」當經秘書處錄案通知在案去後茲據其簽註意見復提經第一四七四次省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廳簽註意見通過」紀錄在案除令知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會計處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修正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及簽註意見各一件仰知照

附財政廳簽註意見

奉交簽註省通志館所呈修正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查秘書處原簽意見原則上本廳表示贊同惟該館本年度經費共計五九、七三六元早經列表本年度省歲出預算內呈奉核定並飭據該館就核定數額編造預算費入呈核各在案再查該館原呈組織編制表薪俸一項每月僅二、六六九元現呈修正組織規程內附編制表薪俸一項每月列支六、五〇三元內中計原有職員提高待遇增列一、〇八〇元新增職員薪俸二、七五三元兩共月增三、八三三元全年共增四五、九六六元較原編制薪俸數額已超出一倍以上此項增加經費本年度省歲出預算內並未列有開支委實無法挹注現在年度業已過半該館編制似祇能就原經核定經費數額以內加以調整所有此項修正後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擬俟下年度起再行實施以免牽動既定預算當否敬乞 鑒核提會決定

修正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七四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依據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設立江西省通志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編修部 辦理修志設計等事項
- (二) 編輯部 辦理修志實施等事項

(三)總務室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監印校對及保管檔案圖書等事項

(四)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主修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持修志設計事宜協修若干人由省政府員省黨部委員及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兼任分修若干人由各縣縣長兼任協助修志設計事宜均由省政府聘定之前項協修分修於必要時得由本館邀請省政府國內學術機關及省屬各行政主管人員或公法團主持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館事務總纂一人由館長兼任協纂二人編纂四人至六人由館長邀請省政府聘任協助館長及總纂分任館務及編纂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特約協纂若干人由館長邀請省政府聘任其編纂志書以計績論酬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館設總務室主任一人由館長指定協纂一人兼任承館長之命綜理全室事務設職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館長及主任之命撰擬公文函件及辦理收發監印校對圖書管理檔案收藏志材保管事務暨出納等事項均由館長邀請省政府派用

第七條 本館設採訪員(兼任編輯)五人至十人由館長邀請省政府聘任本館會計室設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會計員承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館長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辦事員承會計員之命襄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館得設雇員若干人由館長雇用分別辦理各部室事務

第九條 本館得召集修志會議編纂會議及館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通志初稿送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全案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函卅一年三月三日

案奉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本年二月六日世二字第〇一一一號指令本處呈 一件為省縣通志應否送審請核示山內開

「呈悉查新修通志應即飭令送審原稿如係舊版翻印可不必送審原稿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處以各地編纂省縣方志過去因係地方文獻性質內容僅載當地山川形勝風俗人物似與國防無關且其流弊有限故未予以檢審近聞本省通志重修即將付梓且有大量發售之議各縣縣志亦多重修增補或正着手進行值此抗戰建國期間舉凡人文興廢政教更張日新月異變革靡常難免不涉及國防思想範疇一字褒貶將成定讞影響所及彌堪重視惟省縣方志等應否送審未見明文規定爰即備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即將重修通志原稿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送審(各縣可就近送由贛縣吉安上饒甯都宜春臨川等縣圖書雜誌審查分處辦理)如已付印出版仍檢送二份過處以便審核存轉為荷

通志館復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函四月二十五日

略稱本館奉令重修省通志並非私人著作其編纂體例事前係由省務會議

通過依法報經內政部備案主修者即省政府主席此刻尚在整理舊志材徵集新志材初步工作並無付梓及大量發售之事其編纂完成尙在若干年後依照省務會議規定第一步須呈送省政府審查第二步須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核定方能付印至何時付印應否發售及如何發售乃屬省政府決定本館既無此責尤無此權云云

呈 省政府文四月二十五日

（前略）竊本省重修通志係由 鈞府主修一切均依照 中央法令辦理事既奉 鈞府提經省務會議通過本館成立後復經依法填具各表呈奉 咨經內政部備案宗慈難奉令主持斯事將來初稿完成即應呈送 鈞府並咨送內政部核定核定後如何付梓是否發售不特本館未敢有所主張即 鈞府亦或尙未預計及此今圖書雜誌處來函所稱多非事實將來志稿完成奉經 鈞府及中央核定後是否應再送該處審核本館未便懸揣茲准前由除先以「逕復者云云……即希查照」等語函復外理應備文轉呈 鈞府核示祇遵旋於六月一日奉省府指令仰候轉咨內政部詳釋至九月七日又奉訓

令如下

准內政部咨復關於志書初稿送審事項解釋一

案轉飭知照 同年四月九日

查關於志書初稿送審事項前經本府咨請 內政部解釋在案茲准本年七月十五日渝警字三八二四號咨開「案准貴省政本年六月一日教字第〇四三六七號咨爲據本省通志館呈請核示纂書初稿送審事項咨請解釋等由到部查各省市縣纂修志書應行注意事項及經由書店出版發賣應予管理在本部十八年十二月呈准通行之修纂事例概要及二十五年十月警字第六一六三號咨通行之書店發賣志書管理辦法已有詳密規定此項志書之編纂各省市縣政府均設有專管機關負責辦理其凡例及分類綱目既須事先呈准本部備案出版後分書店承受經售復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及許可已足杜絕流弊且志書性質與普通圖書雜誌不同依法不在原稿審查範圍之內其初稿自應呈轉本部核定於出版後以一份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無庸將初稿送當地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審查免涉紛歧准咨前由除另咨通行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知照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法規類

行政計劃類

江西省通志館五年計劃工作簡表 三十年一月

年 度	行 政 方 面	編 纂 方 面	採 訪 方 面
三十年四月至十二月底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志館正式成立 (二) 由省府聘定館長兼總纂 (三) 由館長遴荐協纂分纂請省府聘定 (四) 由省府依組織法聘定各協修分修並由館遴荐各協修分修 (五) 由省府聘定生物及地質專門調查負責人員 (六) 由館長遴荐特約之協纂分纂由省府聘定 「說明」本年遴荐此項人員之標準以本省素負物望之士紳及對於本省文獻富收藏與有特別著作者 (七) 完成本館各種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擬定協纂分纂工作之進行程序 (二) 擬定特約協纂分纂担任工作之分配及方法 (三) 依據體例研究對於舊志材之整比及改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訪贛南志材 (二) 開始專門調查工作(生物,地質) (三) 徵集省府直轄各廳處機關之新志材 (新志材屬清同治元以後言)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第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聘特約協纂分纂担任各種專門事項 (例如財政交涉等之專門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開始編纂舊有志材 (二) 開始整比及編纂新徵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繼續贛南採訪事務 (二) 開始贛東採訪事務 (三) 繼續專門調查工作 (四) 補充第一年徵集省府直轄各廳處機關之新志材

<p>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第三年)</p>	<p>同 前</p>	<p>(一)繼續纂編舊有志材 (二)繼續整比及編纂新徵志材 (甲)屬於省府直轄各機關者 (乙)屬於贛南志材之編纂 (丙)屬於贛東志材之整比 (三)開始繪圖表工作</p>	<p>(一)繼續贛東採訪事務 (二)開始贛西採訪事務 (三)繼續專門調查工作及志材之整比</p>
<p>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第四年)</p>	<p>同 前</p>	<p>(一)繼續編纂舊有志材 (二)繼續編纂新徵志材 (甲)屬於省府直轄各機關者 (乙)屬於贛東志材之編纂 (丙)屬於贛西志材之整比 (三)專門調查志材之整比及編纂 (四)繼續繪圖表工作</p>	<p>(一)繼續贛西採訪事務 (二)開始贛北採訪事務 (三)補充專門調查工作</p>
<p>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底 (第五年)</p>	<p>同 前</p>	<p>(一)贛西贛北志材之編纂 (二)專門志材之編纂 (三)完成繪圖表工作</p>	<p>全省繼續補充採訪</p>
<p>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底 (第六年)</p>		<p>全稿審查 審查完畢 即可付印</p>	

按據此計劃全志期於五年完成嗣以事實關係已奉令呈准延期二年因各縣縣志不能如期續修也

江西省通志館採訪簡則 三十年一月

(甲) 採訪應知之原則

(一) 此次所修爲省通志，曰省曰通，循名思義，知非一偏隅一狹隘之記載甚明。故採訪者，應以省以通爲對象，一切政治社會問題，均以有關全省通紀爲準。舉例而言，如紀一人物，必其人功名事業，大之在一國，小之在全省，始有採入省通志必要，否則一鄉一邑之善者，應讓縣志紀載。其他事項例同，可以一隅三反。

(二) 凡所採訪事項，應注意「明」「確」「詳」「速」四字

所謂明：須紀一事項之如何始，如何終，及由始至終，逐漸變遷之狀態。不重詞業與空談理論，但求明白暢達，條理井然。

所謂確：或書籍檔案所載，註或鄉邑父老所言，應求其據毋取模糊影嚮之談，勿爲道聽塗說所惑。

註 臂轅應載明何書，檔案應載明何處何種檔案，以資覆檢，加以考覈。

所謂詳：有書籍檔案可查者，須抄錄全文。註據父老口述者，須詳紀其所言，並須記所言之人之學歷與聲望，用驗其人之言，是
否有可信價值。

註 不得濫鈔縣志所載寒賁，如縣志有載，祇須注明見何年所修某縣志某卷是矣，書籍所載者例同，但家藏孤本爲例外。

所謂速：採訪之事必須有開則錄，有錄必詳。十日爲期，必有報告，署名編號，以爲識次，而便檢查。

報告繕錄 不必正楷，但不可用自來水筆，並須筆畫清明，非同草率。

(三) 凡採訪員須具有四勤之信念

(一) 手勤 有聞必錄 (二) 口勤 遇事則問 (三) 足勤 親身調查
見書即鈔 遇友即詢 親口訪問

(四) 心勤 時時注意採訪員職務之重要勿生
懶惰之念毋存苟且之心是謂心勤

(四) 凡所應調查事項，採訪者，應各就類別，自定表式，以爲依項調查之用。此項表格，不能代爲區劃者，因事項太多，勢難逐一考慮週詳，設有遺漏，反爲不備，不如由採訪者，自就事項內容，察度調查方法，列表紀載，較爲詳賅適用。

每報告一事項，應各爲篇次。以便編纂者，彙集各處同事項之報告，施其綜覈及分析之工。

(五) 切忌空談理論，及迂濫敷衍之文字，必須注重一事實之已往史蹟。

(六) 乙項所列採訪事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其有遺漏不完備處，除本館隨時補充通知外，採訪員儘可自爲增補，但當注意第一條所述曰省曰通之原則。

(七) 所應採訪之事項，應由現在上溯至前清同治元年爲時限。其有在同治元年以前，須採訪者，當另行通知。

(乙) 採訪事項之綱要

(子) 地理部分

沿革 例如銅鼓改縣，及光澤婺源二縣，由閩皖二省之改隸，民國成立，廢道府州制，近年改劃行政區，設行政專員等是，須注意通案公牘以外之文件，如當時婺源人反對隸改之文件是也。其通案公牘，祇須列目足矣。若從前志書所通載之沿革，無取於鈔胥也。

山脈 須注意一邑大山脈之來源，及本境逶迤之起迄。有何特殊

古蹟，及特殊土宜物產等事，若從前志書所載大小山名，及約高若干，大大之籠統語，毫無意義者，不足記也。倘能將一邑區域內，山地若干，平原若干，有詳確之調查，則爲有價值之記載矣。

河流 大河流有幾，小河流有幾，河流之名稱，發源何地，流至何處，水大時，約深若干尺，能行小輪否，不能行小火輪，能行何種民船，水小時，約深若干尺，能行何種船，或竹牌，沿河流之兩岸，詳細地名，沿河流有何特殊物產及工業，有何商務匯集之碼頭，水流至本邑何地名入境，入境後，若干里，至某某地名，須實注距離里數，勿以約若干里籠統詞稱之，沿河有無灌溉之利，歷年有無潰決之害，近年有無疏濬工程，其工程之狀況如何，爲官修，抑爲民修，（湖泊例同）

以上關於河流之記載，不嫌瑣碎，列舉如上，尙恐有未盡處，採訪者應就此意通之，一言蔽之，應注重經濟地理，始有價值。否則，輿圖舊有繪載，無取乎今日之調查也。

公路 本邑有無公路，如有公路，何處起，何處止，沿路經過地名，在本邑境內之里數，最好圖表明之，舊式交通，有何工具，某處至某處，與至四方鄰縣實在距離里數，亦須用圖表明之。

轄境內之距離 一邑共分若干鄉鎮區，每鄉鎮區居縣之何方向，距縣城若干里，甲鄉鎮區，與乙鄉鎮區，各距離若干里，須調查實在相距里數，不得以約若干里統之，能列成距離表尤佳，其邊境與某省或某縣之某鄉鎮區鄰界，此可於縣署求檔案檢閱，再加以實地調查訪詢，最好繪成八至簡圖，即東、南、西、北、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圖不足，再益以表，期於閱圖表者一目了然其轄境之廣袤。

鐵路交通線 調查例同公路

(丑)政治部分

職官 職官調查，乃屬於同治元年以後，本邑之官吏，應注意前清之官吏爲知縣知州知府分巡道各武職等民國則名縣長縣知事等其任職年月，姓名，籍貫，政績善惡，能從詳，固所希望，否則當盡可能之力爲之。此項調查用意，尤注重官制之沿革，例如從前有道、府、州、散州、縣、糧捕廳、巡檢、儒學、等官；武職之沿革同例，今則廢道府州，廢知縣以下各官，初廢道府州矣，今則又設行政專員，設行政專員矣，又將從前舊府屬之轄縣，有所改劃，此皆關於官制改革之大者。應注重改革原因，改革年月，此在縣署檔案，爲重要之史料，上述僅爲綱要，當據茲綱要而以意通之。

仕宦 仕宦調查，屬於本邑人之出仕者，例如在前清服官京省，民國以來之服官中央外省及本省者，知縣以上，均在徵集之列，其有特別政績者雖微官亦錄之其有特別政績者，則須徵集其碑銘傳記，碑銘傳記材料之外，如遠年之計文及硃卷，各姓宗譜，及宗祠中之匾額等，均爲可用之材料，除自己搜集材料外，並可請其後人，或託本邑之紳商學界代爲請求，務須得其實在文件之證據。若一般通弊，其子孫聚爲其父祖以上空言揚善者，在所勿取。

又辛亥改革時，或以前因革命而殉難之烈士，及此次抗日戰爭，在淪陷區，殉難忠烈之士，其籍貫姓名性別及詳確事實，均應特別注意調查。應注意毋遺毋濫四字。

科舉 凡同治元年以後，鄉試南闈之外，尙有北闈會試殿試之題名錄，均爲可寶貴之材料。優拔副貢等附，又上述之計文，硃卷，各宗祠之族譜，及祠堂匾額，亦實地之材料。須注意其科分與別字。

代議制 例如前清，中央有資政院，地方有諮議局，民國有國會議事會，省會，縣參事會，應分別調查其參預之人數，姓名，及其

他有關事項。若能分別註明其人存在與否，尤佳。地方自治機關，亦同此例。

教育 由科舉未廢上溯同治元年之教育情形，科舉既廢迄於民國成立之教育情形，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前清由學政改提學司，省設學務公所，縣有勸學所，民國成立後，省有教育局、廳，縣有教育局、科等，應注意其制度沿革與一般狀況。此外應注意教育統計與比較，例如：縣中現有中小學各若干所，學生各有若干人，從前若干年與現在之比較。現在求學本省及省外之大學中學各若干人，求學東西洋已未畢業者各若干人。女性求學者各若干人。教育經費若干，經費之來源為何。

上項調查，在教育廳，本有檔案可查，然集思廣益，不嫌其詳，並求其確。況民國以前之材料，恐官廳保存，亦未必能詳備也。

戶口與土地 調查戶口應注意者，例如官廳現在調查之檔案，未可認為確實。因人民欲規避徵壯丁，不免有以多報少之弊，又因行計口授鹽之制，人民欲多得鹽，則有以少報多之弊。即在民國初年辦國會選舉，係採人口代表之制，於是開通地方，任意多報，期多得初選之代表，反之，則懷疑調查人口，為一種增稅預備，故意將人口少報。總之，調查人口確數，須以全國政治之大力為之，非區區口頭與書面之調查，所能成事。然際此厲行保甲制度，試行新縣制之時，若能竭其相當人力，未始不可得一比較近確之數字也。

土地調查 應暫從略，因有土地局之檔案可查，而此項調查，亦非個人之力所能辦到者。

賦稅 一縣正額賦稅，在財政廳，雖有檔案可查，然希望有各縣之統計表，以資對勘。特別尤注重者，即本邑有何特殊，已經或未經上級官廳許可之附加稅，此項附加稅之徵額如何，用途如何，（此係

調查事實不可藉為攻擊行政者之資料而加惡意的論斷或批評）

（寅）經濟部分

（農）凡地上之生產物之、其應調查者如下：

農產品之種類若干，各種類之產量若干，銷售於本邑及外縣或外省者年各價若干，其為特產者，應詳細記載，例如南豐之橘，與國之梨，應記其培植之法，改良之道，增殖及擴充銷路之方。

（礦）凡地中之生產物之、其應調查者如下：

本邑現有各種礦產。採礦方法，為人工土法，抑機械新法。礦土人數各若干，礦產之數量及價值等。有無外人投資。瓷土、淘金、均屬此類。此項調查，應注重現在狀況，因開採各項，均有建設應檔案可查。

（工）凡地上地中生產、均賴工以成之，故農礦外即應調查工。

特種工業品為瓷器，應注意其沿革與現狀。普通工業，如金、石、竹、木、等工，應注意其特殊情形。手工工業分家庭工業或組合工業為若干種類，機械工業為若干種類。無論何項工業，各應調查其產量、與價值，及其銷售之地方，改良之方法。

（商）工成之後，賴商以通之，故工外應調查商。

一邑之經營商業者，最大資本為何業，有無外人經商，本國商店有無外人投資。本邑人經商本邑外，或省外，以何地方何業為多，約計各若干人，其概況如何，有無在國外經營商業者。

上述農礦工商業，有無法圖之組織，其歷史與現狀應詳記之。

金融 邑中有無銀行及大錢莊，其流行之鈔票，除國立省立銀行

外，有無外省、或外國銀行鈔票，行銷境內。此項調查，應訪問當地商會，並注意調查在前清時，用制錢、用銅元、用銀元、民國時，用銅元，用銀幣，用何種銀幣之情況，及現在用鈔票之情形，能分別時

代，詳細比較，尤為合格。

普通生活品 盡人所需之柴米油鹽等日用品，其現在價值與從前十年二十年若干年之比較，能得其實在籍之證據尤佳。用此以驗各地生活程度逐日高漲之比例。

(卯)社會部分

民族調查 一邑之巨姓著族，固須調查，即小姓微族，亦須盡可能方法調查之。此種調查用意，非如唐人撰氏族志，專為族望。今實關於民族問題也。其調查方法，略擬如次，望斟酌損益以善用之。

(一)不問大姓小姓，居城居鄉，凡一姓有族譜者，必須徵集之。

(二)所徵集之族譜，應注意於第一本之序或弁言，關於受姓之原，及由何處遷居本邑，遷居之始為何年代，由遷居至今已歷若干年，傳若干代，其源流支派，調查不厭其詳。如族譜不願借出者，則務請其後人代為錄出，並解釋調查原因，毋令發生他種誤會。

(三)僻姓小族，開無族譜者，或族譜已毀失者，則應訪問該姓之父老，請其口述，而詳細記錄之。不能詳則錄其姓別與丁口之略數。

(四)注意一姓之同族，現存男女丁口各若干人，縱不能得其確數，僅知其大概數亦可。

(五)一邑之中，嘗有同姓不宗者，此事有關歷史，務須調查明白，各得其受姓之原，與遷徙源流，年代，同族戶口，勿以一姓已得一宗，為已足。

(六)能得一姓大宗祠之族譜，則不必再求其分支族譜，否則分支族譜，萬不可忽。

語言調查，語言調查，於古風音韻專門之學。故管子曰「五方之

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方言之學，於以尚焉。清中葉，章學誠氏嘗主張方志宜采方言，略謂「四方文止，各以官韻正定一方土語，修方志者，則采錄之，彙集一統。志館動為成書。國史採附地理志為後人之成規，則是每代必有一楊子雲，何患訓故之難通乎」。此明言方志應採方言者。今之研究歷史者，亦因歷史與語言為一貫之科目，而共同設科以研究矣。茲暫勿為高論，但從極粗淺言之。如本省贛南各縣與粵境鄰者，其語言，何以多近粵省之客話。此非關於民族歷史者乎。又如瑞金石城與閩境鄰，則頗近福建汀州邵武晉，萍鄉蓮花鄰于湘，九江鄰于鄂，玉山鄰于浙，彭澤鄰于皖。則各與其鄰省接近之縣，語言相近，此非山脈河流歷史及環境有密切關係者乎。然則方志與方言關係之故，可以明矣。此項調查，學術專門，頗難盡人而喻。然從粗淺處入手，則於漸臻深遠，未始無比較易行之法。姑擬調查入手方法如次：用一至十之數目字之語音，或衣食住行最普通應對詞之讀音。（此舉例言）一一比較，審其音差，審得甲乙二縣，或甲乙丙三縣間，說音之差，即以英文拼音之方法證明之。如不通英文者，可用漢字注音字母代之，仍不能者，則用反切之法，以叶取音準，辨別音差，雖不中，不遠矣。章學誠氏欲以官韻正土語，其收效萬不如拼音之法，若不悟官韻，而以土音注土音，斯歧中又有歧。不僅現在之精神誤用，抑且有誤後人，此不可不知者也。

宗教調查 關於宗教調查，應分國教外教兩門類。

國教 才國人本來相傳之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各有寺廟若手所，道觀若干所，清真寺若干所，各省敬奉者若干人。

外教 歐美人在本邑所傳奉之教，其教派，傳教人之國籍，設教會之沿革，與目前教務之情形，均應調查。更應注重統計，即某種教會（

如天主耶穌之分）若干所，奉教者各若干人，共若干人。此項調查方法，應徵求其有統計之刊物，或訪問其年老牧師等。注重統計外，應注重特別事項；例如因教佛教育嶺山東林寺慧遠之遺迹，道教有龍虎山之歷史沿革及現狀。關於此類事項，須徵集公私檔案、私家撰述，及其本教後裔遺留之書籍刊物，或抄錄，或信聞，其有大宗書籍之郵寄費用，可以核實報銷。

禮俗調查 禮俗習慣，事至繁瑣，然能挈領提綱，則並不難於著手，舉例而言，如婚喪葬各種禮俗，應注意其逐漸變態，與特殊習慣。何謂逐漸變態，如婚禮在前清時多採舊禮，民初時已新舊參半，至近年則舊禮或僅存什一，此有關於經濟政治環境之各種變態，而相因以成，非偶然也。婚禮一端如是，喪葬之理亦然，此逐漸變態之說也。何謂特殊習慣，如甲縣一種風俗，與乙縣或兩縣，迥不相同，則應詳記之，舉例言，從前舊府及吉甯二府女性，多能勞力資生，天足、田間服務，他府屬女性，則無此習慣。或鄉間女性，偶有之，近城之女性則絕少，此亦與經濟、環境、歷史，等事有關者，非偶然也。此特殊習慣之說也。

基於上述理由，故能為劃時代之調查，尤為合用。即以前清某時代與民國某時代，逐一為之比較，自可見其逐次變遷之迹，與其特殊狀況，（其比較調查在能得一般實物方為有據）不可濫鈔從前縣志所記載一切禮俗舊文，塞責了事。

歌謠調查 凡一邑傳播人口之歌謠，其比較有意義者，須注意廣為搜集。新流行之唱歌，則可從略。若普通小調及詞語穢褻者則甄之。

社會救濟事業 如慈兒院，养老院，貧民習藝工廠等，須注意調查其種類，與歷史之沿革，經費之來源，現在辦理之狀況。及其各種

事業之統計。

（辰）學藝部分

古蹟與金石 凡古蹟，在從前省府州縣志中，均有記載，無取複述。但遇有一縣著名古蹟，須有歷史關係者已變更，如遷移或毀滅，或既毀而重修者，則必須調查其原委，詳細記之，例如甯都之翠微峯從前為著名講學之地，今則古蹟依然，在近年曾過共黨之厄，此不能不記者也。

金石一類，除前例適用外，應注意新發現或新鐫刻，須詳記之。並錄其銘刻全文，能得指本為實與其發現或新刻之原委。

新舊學術之著述 此事關於本省舊文獻及新文化，務須詳細調查，以備編入藝文志，茲略舉綱要如下：

- （一）書名（二）著書者之姓名籍貫（即某縣人）學歷與官歷（三）年代（四）書之內容提要，無論前人或近人所著書，最好，請其將原書，或原稿，寄館以便審查，代作提要入於著錄。如須即刻寄還者，則作提要後，即將原件交郵寄還，如不願將原書或原稿寄館，則現存人請其自撰提要，已故者請其後人將序例目錄抄來。如願出售者本館審查後，可價購。如願捐贈本館者，則留存備彙印叢書之用，或移交省立圖書館，供人閱覽，亦可介紹書局，為之代印發行，聽原著作人自出，不相強也。（五）已刊者，如為木版，應記明版存何處，或版已佚，如為鉛印本，應記明何處書局出版，何處可購，購價若干。（六）未刊者，應記明稿本存何處，或殘闕，或已佚，（七）近人翻譯或撰著各種科學之書，無論其人存亡，但已出版者，均請其寄原書一部來館，以便斟酌入於著錄，其自撰提要，連書寄來者，尤為歡迎。如須原書還者，則須附帶聲明，否則將來移交省立圖書館，供人閱覽。

藝術 凡書畫雕刻醫藥等事項，均須注意調查，在能得其實物送

館審查及有特殊技能為原則。武術技擊有特殊技能者，亦在調查之列。

(巳)大事記部分

大事記 凡一邑所發生之大事，如影響及於全省者，則須詳細調查其原委與其影響之所及，例如清末南昌教案近年共產黨之蹂躪各縣是也。

按關於採訪事項本館編有調查綱要已印單行

本在案

江西省通志館最近工作推進情形說帖

三十年六月上熊主席

謹將物價高漲經費支絀及種種困難工作難以推展情形據實陳明如左

提要(一)本年度經常費因物價高漲擬請補助以彌補艱難次年

度擬請增加經費

(二)本年度擬請增撥建築費建築房舍以利辦公

(三)事實上遭遇之困難如經費動支用人取舍行政效率等擬面

陳辦法以供 鑒核

(甲)困難之屬於經費者

此次修志其內部組織特別簡單預算經費異常緊縮所以如此者有主因一有副因二請詳陳之

主因者何 際此非常時期省行政之中心端在抗戰建國本省文獻事業雖則重大然與抗建國策相為比較際乎後矣本斯意念故關經費之

(乙)困難之屬於人事者

(一)聘任制問題 從來修省志習慣其館長編纂等均採平等制度此等

制度其名甚佳其實則利不勝弊因主持其事者無充分指揮之權也各省修通志往往無成功縱偶有成功其材料則割裂拼湊無一貫之精神最大原因即在於此此次組織規程規定協纂分纂均由館長遴

支出但可節省則節省之尚有在特殊事實上應付之計劃則以修志之事從來習慣多視為但拿錢不辦事之機關既然如此縱令預算核定每月有一萬至二萬元不過零星俵散毫無成績可言於是實際負責者苦矣蓋至相當時期成績則絲毫未見核經費則消耗甚多與其事後咨嗟不若事前謹慎惟有於預算經費十分刻苦庶幾嚼蠟之味人所共見於無形中減去麻煩不少雖然如此半年以來慈所經過之困苦艱難委腕應付已煞費周章矣使預算擴大其開罪於人勢將與錢俱增今則此種情形大半漸歸消逝然因此而開罪於邦人者亦已多矣夫辦事而欲不開罪於人乃不可能之事所冀主持當局倘能見諒區區謗毀不足計也此組織簡單與經濟緊縮之主因也

副因者何 一願自己坦白承認估計錯誤初意擬以修志為一種學術工作機關乃事實推行竟成一行政機關方針既差計劃遂誤又因多年旅外於本省情形不免隔膜去秋由雲南萬里歸來倉猝之間粗列概算對於前述積弊之預防矯之過甚致有閉戶造車不能出而合轍之歎雖存心可諒其無他而誤計實不能謝責此其一也一因時局關係物價逐日高漲以去冬十月估計概算之物價指數與現在之物價指數比較增加二倍或二倍以上後此如何更難預料此在一切行政機關均有如此情形非一通志館有然惟通志館經費既如上述之特別緊縮則其困難更甚耳此估計錯誤之難於預料者又其一也

員呈請省府核聘蓋於勉從其議中略具妨弊之意云爾然具有人批評謂此非平等制度是祇慕其名不核其實也因既由省府核聘之後倘其人坐食從公全不負責斯主持之人將束手無策至成績毫無時主持之人則不能說不負責任又此次規程原草案本規定採訪員須由省長先行任用任職一年後如有成績再請由省府加委此乃實行考績之用意也經審查會本平等之意改作聘用於是採訪員如不負責時館長亦無辦法或謂不然此種聘用方法今之行政上常有之雖由省府致聘而不機關主持人仍不失其進退之權夫理論上雖係如此而事實關係上則大不相同矣以此事折衷辦法惟有仿大學聘用教授方法以一年為期勝任者則續延聘否則為自然之解聘庶幾可以杜其弊耳（館長兼總算亦同此例）

二 職員員額及薪俸問題 前述預計祇為學術工作機關故中下級職員共祇有十一人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各一人文書二人書記員連管理圖書者在內共五人今本館正式成立完全成一行政機構設關於監印校對繕寫管理檔案等事日逐加繁擬增加人員則為預算所限不增加人員實有不能應付之勢此關於機關性質之不同在用人方面估計之錯誤也 又上述職員其薪給在五十元以下者現可希望領得津貼其餘月薪較高者祇支八十一元因生活程度日高辦事稍具能力者輒因待遇問題辭職以去此中下級職員之情況也若高級職員之月薪自館長以次皆以薦任委任為標準協算員分算員採訪員（館長兼總算月薪支三六〇，不支辦公費亦以協算一八〇，之類為標準者）使生活程度不加高尙可勉維生活無如各種物價日逐高漲亦有不能賠其妻孥之苦此關於物價高漲生活困難之不能預料者也

（三）館址問題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行政計劃類

本館房屋因籌備時期過於短促祇在橋園村覓得民房一所略加改良應用狹隘異常故職員宿舍與辦公處所圖書室等皆擁擠一處難於管理以慈個人論則辦公室編纂室休息室等皆踞踞於一方丈斗室之中其他職員之狹隘逼處更可想見在此種狀況之下欲圖工作依計劃以穩進實為捉襟見肘之勢此種困難不能不據實陳述或圖補救者也

（四）圖書困難問題

修志所用圖書以屬於舊籍方面為多慈去秋回省時曾調查省立圖書館存書書目依所擬五年完成之計劃在前二年應用之書籍可得什之六七再計劃由永新存書之地運來泰和共運費並不高昂、係與省立圖書館大致商洽者、故所擬運費之運費為數不多不料近來物價在循環式高漲情形下第一次運來之書籍不及什分之一而所擬運費已超過概算數倍以後運費之經費幾於完全無着此關於運輸上之困難也初擬度藏圖書之所在館址附近必有民房可資利用不料橋園村祇有民房數十家而先已有墾務機關設在此地無餘屋可以利用設使省立圖書館借用之書籍全數運到不但保管為難抑且收放無地此關於度藏上之為難也其關於修志必需之書籍而省立圖書館所無者例如光緒政要宣統政要各大書籍非在北平上海等處購置不可於是購置為難運亦不易其價格之高更非理想與開呈預算時所及料此關於購置上之為難也初意以為中正大學購備甚多當然可資利用茲據調查中正大學所購到圖書以屬於西文及專門科學者為多（最普通參考書如二十四史九通等中正大學尙係借用自省立圖書館者本館借閱此等書即須另向友人設法商借）於修志工作注重舊籍其作用迥然不同倘有少數可資利用者大學方面之教授常須借閱其勢不能由通志館借用又因通志

館借爲費隨時須備參考如偶爾借閱仍不能實際應用此關於借書之困難也

(五)計續論酬及特別徵集材料經費不敷問題

此兩項施行簡則業經省務會議通過然在預算上計續論酬費年祇二千元特別徵集材料年祇九百元本館成立後會依照前則登報或通函徵求偶有應徵者其特別材料有一書索費輒數百元者限於經費祇能謝絕至計續論酬因生活程度循環高漲紙筆墨及郵費均爲數不貲亦有通函表示應徵者開列計算其應需之繕寫費若干紙筆墨費及郵費各若干其執筆者竟所得無幾詢屬實在情形此屬於經費不敷立法而不克施行見效者也

結論 以上彙述各種困難情形一由燕當時計劃未克周全二由物價高漲不能預料夫從前預算經費十分緊縮乃實事求是之用心今事實上既遭週困難亦未敢爲諱疾忌醫之掩飾凡以爲公非私也然則結論爲何如乎欲請追加經費則因本館成立不久即有此舉不免貽人口實故擬於下年度再爲詳細核實之全部預算呈請核支其現在實際上工作艱難不能推進之最甚者在事務方面爲一編纂及風員繕寫等莫不敷用一爲辦公經費之竭蹶特甚(每月辦公費祇八百元若以二與三前後之物價比例核之則每月不及三百元)在設備方面則爲館址與圖書問題其困難情形具見前述今欲從事補救擬請撥建築費於橋欄村附近公地另建樓房一所以樓上爲藏書之所即可作爲省立圖書館之用將該館全部書轉運來分別展覽收藏似爲一舉兩便之計其樓下卽爲本館館員辦公之用現在館址改爲館員之寄宿舍則兩項問題均可連帶而得解決其省立圖書館之費與其堆置永新棄諸無用孰若遺棄任人檢閱之爲有益於文化乎爲此繼續實情請予審核於事務方面在本年度稍予津貼俾得彌補艱難促進工作在設備方面撥給建築費經費以解決困難倘蒙認爲可行，然後從事設計開呈預算此應先行請示

者也於此尙有言者欲求通志能如預定之期完成則必須事無牽掣可想而知既涉於普通行政範圍則自不暇顧出行政法令之外於是預定計劃不免根本動搖其種種困難情形實不能形諸文字譬如一人伏案作書而前後左右有人掣肘其能成字不亦難哉倘此項工作並非計期完成者則相與逶迤聽其事實之推衍可也如欲期五年計劃之實踐則不得不深爲憂慮者矣茲自顧菲才肩茲重任既不畏難亦願吃苦加其所以捨逸就勞之用心既思有以副 主席知己饒幸之感音亦欲藉尺寸之長爲桑梓義務私心所企欲其事之能有成功尤望有相當成績倘其勞而無功夫豈始願所及乎原夫修志性質稍異於普通行政自來辦法惟有二途一則官籌經費廣攬人才不限年期但求成事此則前清有名督撫常俾爲之因在財政上不受種種法令之拘束也一則廣攬人才而不必官籌經費祇爲一種政治上敷衍士紳之手段其志書成功與否在所不問此則近議以來修省志之鮮能成功之所由也今本省於抗建倥偬之際毅然爲此整理文獻之業實筭難於環境上之不可能敷衍士紳似亦非事實上之必要故於極端緊縮之財政狀況下以期其事之相當成功竊明知其事之艱難而不敢不奉承明命奮勵以圖亦曰此物此志盡其心力之所能到者而已

或以修志專屬舊文獻一方面事竊謂不然天下事無分新舊但有適用與不適用耳適用則舊者亦新不適用則新者亦同廢紙於呈核之體例述情中已具大端計選 賜察私衷所企倘能依預定計劃而成功其可爲各省修志之示範者計有下列數點

- (一)首列國父遺訓紀總裁方略紀打破從來修志之舊習慣而特創新例其涵義內容卽爲極端尊崇本黨三民主義精神之表示繼以民國大事編年紀更於三民主義之精神與事實可以盡量發揮者也
- (二)方言之學不但爲現今嶄新之科學亦實爲全國民族大統一之基本省通志今爲之創造計各省續修通志必當繼續仿行蓋欲圖全國民

族之大統一則萬不能捨此不圖而全國民族之大統一即為民族主義推行最後之結果也

(一)所有舊志中遺存之舊材料一概以現今新科學方法取之不但節省篇幅且能灼見其利弊所在因草所由其方法維何即利用統計圖表是也舉例言之如舊志選舉表最枯燥無味者也然排比之後繼以統計則由一地方科學之盛衰即可考見每一地方每一時代文化與人才之盈縮如清初嶺南嶺東各縣科舉極衰則以當時及反清復明之風甚盛依統計結果又足驗民族觀念之強弱焉如書院制度每一朝代每一地方依統計結果則自唐、南唐、宋、元、明、清、歷代文化之比較與全省各地方文化之比較胥以見焉如前清獨印之典舊志但將歷來之上諭搜羅排次能事已畢今則為分別水旱兵災列之統計於是全省在清代二百餘年間罹水災獨多者為若干縣罹旱災獨多者為若干縣罹兵災者為若干縣可以一覽而知前事不忘後事之誦此之謂矣此種辦法實是化朽腐為神奇亦變無用為有用然而工作亦至繁劇矣此為從前通志中絕對無有者本省通志今為之創各省重修通志雖欲不取法而不可得者也

本省政治在艱難抗戰過程中其成績已在各省之上若通志修定之成績更足示範於各省是太省全體與主席之光榮而燕亦得忝附末光為幸多矣但欲期成績之得以實際表現萬非拘牽文法之所能成功使於拘牽文法上令燕得省一分精力則可多用一分精力於編寫職務此非言超乎法令之外以圖功要當於法令範圍之內有自由伸縮之餘地如經費動支之調劑盈虛如用人之弛張取舍如公牘呈批節省時間之浪費皆其舉舉大端非可詳諸文字倘不以為設言也當面陳款曲或因形格勢禁不能如所預期然能去其太甚庶幾迅赴事功而減少隔閡本館成立為期祇有數月雖距預定五年完成之限尚遠然據依期工作計劃之進度為衡深恐為事實所限不能自踐其

諸言及今成立不久迅圖補救尚不為難其諛疾忌醫相為敷衍則非茲所敢出也至一切計劃不能一蹴周全乃無可如何之事例如蘇縣第一次五年計劃經若干專家討論設計尚不能臻於周密其後逐步發現錯誤逐步設法補苴蓋個人之思想難周而事機之變化無盡也祇求辦事者能有埋頭苦幹之精神更有見過則改之勇氣斯天下無不可成之事茲之庸愚何敢擬此然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矣

呈請通令各縣續修縣志案

附續縣志體例綱要暨縣志局組織規章草案各件

呈為懇請通令各縣縣長開設志館編纂續志限期完成錄副寄館由竊以紀述之書勢難虛構董理之業材取博徵故一國之志典必以各省省志為之共而一省之通志亦從各縣縣志摭其要前考如清康熙雍正時之修一統志與會典通令天下直省彙送通志吾省因之有安志白志及謝志後者如明弘治七年及清同治八年之修江西通志皆定為條目格式飭下各縣一體編纂上之會省為求翔實與速成計不得不如是也本館奉令編纂通志已就原有之省志及各縣縣志兼手釐訂願自清光緒元年迄於今日時閱六十餘載其間事實之變遷各縣縣志之新近修纂者尙可備供者間然久缺而未修者實居多數若徒恃寥寥之三採訪員於數年之保期編歷八十三縣以徵集志材而無遺誠恐力有未逮雖已由鈞府聘任各縣縣長為分修而任非專責難免謬誤甚難復由本館函飭各縣人士相為贊助而事出義舉未必咸具熱心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府沿弘治同治之先例通令各縣一律開設志館遵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為標準再依本館所訂通志體例及採訪綱要之細目(屬專門科學者則例外)就各最近刊行志書與後為拾網羅事實編為續志限兩年內完成隨時依類錄為副本寄送本館庶可補採訪之不及而收集腋之成效又各縣最近所纂志書(或志稿)亦

讀通令飭各寬寄一部以資採探是否有當伏乞 裁核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纂輯各縣續志事致胡秘書長公函

秀松先生助鑒敬啟者本館正式成立迄今擬經三月一切工作雖在依照計劃切實進行第以人員編制過分緊縮而於採訪員方面更感分配不易為求廣集志材兼資翔實與速成俾收預期效果起見經由館於上月二十八日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開設志館延聘紳士籌輯續志隨時依類錄寫副本寄館備用惟弟於原呈尚有餘意未盡特述之

(一) 考歷代修一統志者顧各省省志為之基而各省修省志則又與各縣縣志其礎故修省志者例令各省趕修縣志送省以備取材焉即本省於明清諸朝修輯通志時亦均由省方當局本此原則令縣遵辦也今本館預定修志期間既為時甚暫對於志材之搜集甯容或緩使各縣續志能遵限完成寄館俾得稽考則非特本館工作收事半功倍之效且舉本省全部省縣各志於主席主政期內一律完成令江西文獻放一異彩豈不盛歟此事實上似覺可行者一也

(二) 各縣纂輯續志第須各就最近刊行志書以後為始網羅事實編輯成書其屬於專門科學者既不必旁收且對於已刊之舊志亦無待修補工作既覺清簡繁瑣尤為易舉速者將數月而成其次亦可期年而就(從前修續志者大抵皆數月而成無有逾一年者)於本館預定計劃極相銜接(本館五年計劃前二年為整理舊省志材料)此時間上似為可行者又一也

(三) 編輯書刊動需經費矧在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此項事業或以為迂緩之圖表而觀之似難非議但各縣縣志類多年久失修事實不無湮沒之類而民族抗戰已屆第五年計衡全局勝利即在目前此項事迹似應及時搜存

留為信史各縣纂輯續志需款有限在地方財政獨立期間幾幾之數不特籌措非難且知必為當地人士所樂於贊成此就經費方面着想應可無問題者三也綜上三點逕徑之私敬以奉達云云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據呈請通令各縣編纂縣志指令知照由

呈悉據呈請轉飭各縣編纂縣志限期完成錄副寄館各節經核尚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將進行修志工作概要五點(1)近年來八十三縣之中已修新志者可以再修如有新材料得編續志(2)游擊戰區縣份地方不靖暫緩辦理但有足資記述入志之珍貴材料由縣政府會同當地民意機關負責搜集彙呈送省通志館採(3)修志經費依照向例由地方捐募為原則如有不敷再由縣酌酌財力量予補助(4)修志時期暫定二年完成必要時酌予延長(5)縣志體例由省通志館擬就由政府核定轉令遵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外仰該館即將縣志體例擬就呈核以憑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遵令擬具江西省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

要草案呈請鑒核通飭遵辦由

上略遵將縣志體例擬具草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通飭遵辦惟關於共產黨之記載其稱名若何應否依據內政部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第五條呈請中央核定如須請示擬請一面通令各縣暫照縣志體例內規定按共產黨軍或共軍紀載俟中央復到後再補令行知云云下略

遵擬江西省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呈

第一條 本縣志體例綱要遵照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一條製定之

第二條 應遵照本府○字第○號訓令通飭之進行修志工作概要五點為原則斟酌地方情形變通盡利以赴事功

第三條 此次重修縣志以自該縣最後刊行志書之時起繼續編纂為原則但地方人力財力能於兩年限期內完成全部重修工作者聽之

其編纂方法分別示例如左

(一)續修者 依照舊志體例將新徵志材逐次增編例如職官選舉人物……是時其因時代性而必需特別紀述者則可另列綱目以叙其躬例如黨務民族等是

(二)重修者 依據內政部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及經本府核定之省志志體例與調查綱要之精神自撰體例呈府核定令飭遵行

說明(修志事例綱要早經令頒在案省通志例與調查綱要亦經本館郵寄各縣查照)

第四條 續修或重修均限於兩年以內完成如有特別事出得呈准延展之但期與省通志五年計劃工作相銜接起見其延期不得逾一年以上

第五條 依省通志體例有地質生物方言各目此皆學隸專門如各縣人才難得不妨從闕但有人才可資利用願從事調查與紀述者聽

第六條 續修縣志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新近縣界有變更者應詳其變更之經過

(二)縣境內區鄉保之分併及更名應詳紀之(能與舊分區域作一對照表更善)

(三)民國廢府制後其後曾一度恢復道制近年又改行行政督察區制其各之隸屬或轉變須詳紀其沿革

(四)無論續修或重修其一縣區域之詳圖必須用新法另行繪製

(五)舊制之地理沿革如發現其謬誤確有證據者可糾正之但須詳記其所根之證據

(六)宜增民族一目須詳細調查依下列表式填寫

姓氏及郡望 現居地 何時由何處遷居 始遷祖及遷居若干世 現有丁口若干

備註(如譜經幾修等可入於此欄)

說明(此表式較綱要所規定者為簡略通志限於篇幅祇此已足若各縣縣志能從詳調查及紀述者聽)

(七)自光緒元年以後至今該縣所發生之武事或重大教案及其他大事宜詳編大事記

說明(本省剿共之役其對共產黨之稱名應一律稱為共產黨軍或簡稱共軍不必以紅軍赤匪共匪等名稱雜記致涉紛歧將來名稱如何應俟請示中央再為補令行知)

(八)該縣先哲之著述宜廣為蒐羅其重要者務須於書目之外撰成提要俾知其著作之內容與其流派

(九)金石類宜備拓本其為名人手迹及有歷史價值者並送省通志館

(十)各種新舊志材須充分利用統計圖表

(十一)各縣志局依據體例編成一卷即隨時錄副還寄省通志館

第七條 各縣志局關於體例及紀載事項有疑問時得函請省通志館解釋省通志館如有應請特別調查事件各縣志局應儘先辦理

第八條 現在游擊戰區縣份不能續修縣志者可將有關修志材料儘量輯送省通志館

第九條 各縣最近三年以內曾修新志者可不必修但修志後新發生之事件有關志材者須錄送省通志館以備採擇

第十條 本縣志體例綱要經第 次省務會議議決施行

遵令擬具江西省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草

案呈請鑒核轉發遵照由 呈文略 草案列後

江西省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四日呈文

(一) 江西省政府依據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一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製定江西省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二) 各縣縣志局(以下簡稱縣志局)酌設下列各部

(甲)編輯部 辦理修志實施及志材採集等事項

(乙)事務部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印刷等事項

(三) 縣志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由地方公推本縣品端學粹之士充任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四) 縣志局編輯部設總纂一人由副局長兼任主持編纂事宜(必要時得另推專人任之)

本部設編輯若干人由地方公推分任編纂事宜採訪員若干人專司志材採訪事務(各鄉「鎮」長及中心小學校長皆為當然採訪員)

(五) 縣志局事務部設主任一人承正副局長之命總理全部事務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各一人承正副局長及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六) 縣志局得設雇員書記各若干人各分別派任辦理各部分所屬事務

(七) 縣志局專任人員得視地方財力酌支生活必需之津貼其兼任人員不得支給

(八) 縣志局成立後兩週內應將成立日期及副局長以下各人選之略歷兼經費常額及籌措方法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九) 縣志局設局務會議及編纂會議其議事規則由該局自定之

(十) 縣志局辦事細則由該局自訂之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各縣如因情形特殊得專案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令施行

按前列「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暨「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二件

經呈送省政府核行嗣因時局關係於三十一年一月經省務會議議決

從緩辦理雖由各關係廳處分別簽述意見然迄未議決頗行此備為通

志館所擬之草案也茲將省政府秘書處關於緩修縣志公函一件附錄

如後

「逕復者接奉大函誦悉一切關於貴館前送各縣續修縣志一案業

經本月十六日第一四二七次省務會議決定「續修縣志決定從緩

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呈曹主席三十一年度館務推進計劃

三月十八日

江西省通志館自二十九年十一月着手籌備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曾經擬具五年計劃工作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實施惟關於人事編制及經費預算均一本愛惜公帑節節開支之原則擬訂照案推行業將一載因編制過於簡單經費極為支絀尤以一切物價高漲至十數倍數十倍不等斷非當時編配預算之所能預料故不能適應五年計劃實施議利幸承 主席榮任伊始除於本月五日面陳概況外茲

謹就本館過去經驗所感困難簡擬三十一年度館務推進計劃分述如次

(壹) 編制方面

本館現有編制計分編修部編纂部總務室三部份編修部以省府主席任主修省府及省黨部各委員暨各行政區督察專員為協修各縣縣長為分修以求工作上之便利與連繫不日到館外其實際在館工作者為編纂部及總務室兩部分人員編纂部設總纂一人(館長兼)協纂二人(一人兼總務主任)分纂二人採訪員四人總務室除主任由館長指定協纂一人兼任外下設文書二人出納及庶務各一人書記八人分司監印收發校對管理圖書收藏檔案繕錄公文稿件等事又由會計處派來會計員一人故經常應行到館工作者共三十二人惟分纂二人奉 省政府聘請陳任中蕭輝錦二君担任以年老未能到館實際在館服務者僅二十人而已人員過少確屬不敷分配為館務推遲最大困難為求工作依照計劃切實進行達成預期功效起見本館編制方面應待酌予充實者一也

(貳) 經費方面

本館於三十年四月正式成立奉准月支經費三千五百五十九元預算本極緊縮嗣以事實演變物價暴漲原有經費亦實無法開支其辦公經費祇八百餘元僅敷購買紙或複寫紙兩節之用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說帖呈奉省政府核准自九月份起每月增加一千三百六十三元六角內辦公費祇增加百分之四十每月亦僅支四千九百餘元此項經費以之維持現狀不求工作之進度則差可敷衍若欲工作推進而則計劃之實現則成相當問題良以何事業之進行第一以節省浪費為原則第二以節費而能維持其事業進行為原則之原則蓋無米之炊固屬巧歸難為然豚蹄孟酒之持欲期收穫之穰穰亦不可必得也本館對省志編纂期諸五年成功在此短期過程中使因經費竭蹶而影響事實則推移遲延觀成何

(日此本館經費需待適當之增加者二也)

(參) 館址問題

自南昌撤退各機關遷移泰和辦公縣城附郭及交通較便之公私民房早為先來各機關所覓用因之新成立之機關類皆請有專款建築房屋以利辦公本館籌備期內既基於節省物力之旨並鑒於日寇之勢窮力竭勝利即在目前指顧間當可遷回南昌故未請款與建而免浪費僅就距縣十餘里四境環山之橋園村租賃小民房一棟共八間以暫作辦公處所無如此項山野民房既極狹隘且屬黑暗辦公既感困苦一切公用物件均無處安置尤以無度藏圖書之地在編纂上更感至大之困難而職員宿舍及私寓彌覺擁擠難言他如交通不便又其餘事現戰事因國際演變而勢將稍延而本館又奉擬具充實館務辦法之令館址問題之解決更屬迫要本館不敢因噎廢食曾經申述情形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撥款建築館舍惟以令內又有先就民房寬屋修葺之語故復經繕述意見於本年二月七日專案呈請 核示此本館辦公房屋籌待撥款建築者三也

(肆) 特約稿費

本館編纂省志以編纂部負其責而編纂部人員之少已如前述為兼顧事實困難起見故有特約協纂之設置此項特約協纂可不必經常到館辦事第就其所搜集之材料或專門之學識編纂稿件寄館其報酬一視其稿件之數量與價值而酌定之蓋以期人無曠職款不虛糜也惟本館經費內雖列有此項特約稿費然上年度全年僅二千元殊不足以適應事實之需要本館前於第二年度工作計劃應行說明補充辦法一案內擬請准由各關係機關高級職員選任本館特約協纂所有各級專家之長不特於事業能

收衆聚易舉之效亦可免專門人才延聘難周之憾至其報酬亦擬照計績論酬辦法以各部門之子目爲單位（如黨務部門行政部門）假定平均每單位各給報酬五百元估計全部共約一百六十個子目約共需款八萬元擬共分爲四個年度支撥每年約需一萬元但此項經費爲數較鉅非本館現有之此項經費所能負擔擬已擬其辦法呈府請求核示此特約稿費之需待核撥者四也

綜上四項關於第一、二、三、四項奉 鈞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教字第零零三二七號訓令以准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公函以該會第一屆第五次常會伍參議員俄瑞提一擬請政府充實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迅速完成本省文獻案一轉行到府抄發省府對此案意見一份飭由本館自行擬具充實辦法呈核其因修改組織而增加之經費並自行編定預算呈核等因除遵照令飭各點草擬辦法再專案呈核外其第三項亦已遵令擬具意見呈請核定至第四項並經詳敘事實擬具辦法呈府核示惟各案尙須關係處簽註意見將來呈送 鈞府尙須時日爰不辭瑣瀆謹將經過情形及事實需要先行草具意見報請 鑒察若獲照案奉准則本省文獻於 主席蒞任之始得有堅固基礎誠一盛事慈責任所在不敢知而不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 鈞裁

附便函

謹附呈者慈承前主席及省委員諸公盛意不棄衰朽委以整理本省文獻之重任慈不敢自惜餘年由雲南遠道歸來亦欲藉一得之長爲桑梓盡義務故到職以來埋首斗室之中辦心萬緣之外不但待遇在所不計即煩勞怨謗亦所不辭私心所期祇在工作完善如期告成則所有犧牲均得代價初未敢因辦事困難而衰其志願也惟人事之應付不易亦可略陳梗概（一）少數人誤會省史爲黨史若省史黨史可漫無分別是中央有黨史

編纂委員會則不必有國史籌備委員會之設立罕譬而喻其理甚明即以本黨黨史言慈所擬條例開宗明義即爲國父遺訓紀綱裁方略紀此種紀載衡之史例等於國史之本紀方志之訓典既極尊崇之意尤於史例無乖然而言者不察也「附呈體例一冊」（二）方志爲專門之學非徒馳騁文章可以勝任或者則以能作雕蟲文字卽爲上選之才此蓋不明方志之爲何物者也向來修志之事視爲地方紳士養老退閑挂名支薪之用此各省方志修訂無成功縱有成功亦難湊無章而難以傾心費當者慈到職後於第二項所述困苦受之最深而怨謗所積亦彌甚此中經過胡祕書長悉知之慈不願多言而遺聽矣

呈請省政府分別函令省黨部暨各行政機關選派高級專門人員任本館特約協纂全案

爲本館第二年度工作計劃尙有應行說明補充辦法各點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由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竊以歲序更新年度轉變一般機關之工作自須按照預定計劃依次推行本館於上年籌備期內訂有五年計劃工作表奉准實施嗣於同年四月正式成立所有工作均在依照第一年度預定計劃辦理關於辦理情形業經作成三十年度工作報告表呈送鑒察在案現當三十一年度開始之際本館自當依照前定五年計劃工作表擬定之第二年度工作計劃切實進行惟尙有應需

補充說明及擬定辦法請求
核示遵行者數點謹分述如后：

(壹)關於增聘特約協纂擔任各種專門事項

查照本館五年計劃工作表關於聘定特約協纂一項人員在上年年度爲本省素質物望之士紳及對於本省文獻富有收藏與特別著作者本年度預定則爲增聘担任各種專門事項之人員

其有關各種專門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甲)關於黨務之特殊事項

(1) 依照

鈞府核定之通志體例其開宗明義即

國父遺訓紀與

總裁方略紀此屬於專章記載者

(2) 關於國民黨在不省之歷史的敘述大約可分三期：

(子) 由前清秘密結社之時代以至辛亥革命成功爲第一期

(丑) 由民元以後至民十七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爲第二期

(寅) 由民十七至最近爲第三期此三個時期均屬編年體之記載應

編次於民國編年大事紀者

上項材料之徵集與編次之整理擬請由

主席以主修者之資格函知省黨部指定專員若干人爲通志特約協纂

担任其事

(乙)關於政事之各種專門事項

依據核准之通志體例其政事大端統轄於省政府再分隸於民財教建保五個部門此外則屬於司法交涉兵役社會事業及國立大學省代議機關等等茲略陳其各個部門之子目如左

(1) 省政府：分祕書處會計處統計處等部分擬請飭令各該處既定專員担任其子目自行擬定之

(2) 民政部門 其子目約可分爲 吏治 警政 地方自治 役政 郵政 衛生 倉儲 墾務 烟禁 地政 禮俗 糧政 婦女 運動 等等

其他：體例所定其指趣之綱要耳其有子目門類應增刪及修正者並不限於體例也其餘各部門均同

(3) 財政部門 本部子目約可分爲田賦 漕運 鹽權 關稅 釐金(統捐 統稅) 各種稅 各種捐 官業 收入 雜收入 中央補助款 經費制度 金庫制度 會計制度 審計制度 中央直接稅 銀行 貨幣 等等

其他：同前

(4) 教育部門 其子目可分爲兩個階段：

(子) 屬於民國以前者如 國學 府縣學 學田 學額 書院 社學 學制 學堂等等

(丑) 屬於民國以後者如 學制 教育行政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置變遷)

學校 留學 高等教育 中學教育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國民教育 職業教育 國民體育與健康教育 音樂戲劇教育 電化教育 童子軍教育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科學館 學會等等 其他同前

(5) 建設部門 其子目可分爲農業 工業 商業 礦產 郵政 電政 航政 公路 航空 陶瓷 茶 靛 木 竹 布 紙 烟 糖 百產 勞儲 畜產 漁業 森林 水利 地質 度量 衡 驛道等等

其他同前

(6) 保安部門 如地方警衛 參加抗戰 分區游擊 編練團隊

軍事通訊 國防建築 管理榮軍等等

其詳細子目請保安機關自為擬定

(7) 司法部門 其子目請司法機關自為擬定

(8) 交涉部門 請由政府指定熟諳前清交涉掌故者担任之

「說明」

上年度已呈准核駁塗道愷為特約協纂但一人不足盡其搜羅編纂之功故擬請加聘該項專門人員

(9) 社會部門 子目請社會機關自為擬定其歷史沿革並追溯羣編

(10) 合作部門 其子目請合作機關自為擬定

(11) 兵役部門 請由政府函請軍管區司令部派定專員担任

(12) 抗敵事項 請由政府分別函令省動員委員會及省抗敵後援

會派定專員担任

(13) 新生活運動 請由政府函請江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派定

專員担任

(14) 國立大學 請由政府函請中正大學派定專員担任

(15) 省代議機關 請由政府函請省臨時參議會派定專員担任

上項各部門關於材料之徵集編次之整理均擬請

主席以主修者資格分別函令各機關主管人員遴選專員為通志館特約

協纂担任纂述之事如某一機關因事實關係未克派員担任纂述時亦

可由本館派員負責編纂惟應由原機關指定專責人員供給材料此項

專責人員並酌由計績論酬經費內給予津貼

(貳) 担任纂述之辦法

(甲) 所有各機關選定之特約協纂除省黨部係特別指定者應請逕由省

政府核辦確定後令館知照外其餘各特約協纂擬請各機關於人選定後函知本館由館呈請省政府核辦以便本館隨時為材料整理及編纂事務上種種接洽

(乙) 各機關特約協纂之人選擬以各本機關之高級專門負責人員為原則

(丙) 特約協纂所担任之事項其分任一門或二門以上由各機關人員自行認定

(丁) 各機關所遴選之協纂不必有數額之限制及範圍之拘束(範圍拘束之說例如在建廳服務之高級人員而於財政上事項有特別經驗及研究者亦可特別担任也)

(戊) 各機關人選有經本館於上年度已呈請省政府核聘為特約協纂者此次不必再聘

(己) 凡編定之稿件請担任撰述者逕寄本館按照省政府核定之計績論酬規則給予報酬(附抄計績論酬規則)其關於統計圖表等如係自出心裁之編製其報酬當特為例外

(庚) 凡稿件編入通志後當注明某人所編纂所期共負本省文獻之責尤以明責任之所在與不沒其著述之辛勞

(辛) 凡稿件彙齊後祇由本館整齊其義例與文字俾歸一律但不變更其內容而求徵信

其新興事業之紀述可悉照原稿惟事關歷史如學制鹽運陶器等等須統古今沿革以為之敘述者當由本館於他方面所徵得之材料為之補入

上項辦法其便利約有數點：

(甲) 各機關高級職員各擅專家之長期在案彙易舉計日呈功

(乙) 免除本館派員赴各機關抄閱案卷徒增人事上之紛擾兼可省礙

轉鈔錄之耗費節時間

丙)本館於各項專門人才深慮延訪難周如此辦法則於熱心文獻者不致有遺珠之憾

丁)各機關自己選派專門承辦其事者之高級職員代為據輯與編次不但事半功倍尤足盡其刪繁擷要之功並可於其本機關歷年來殫力職務上作忠實之敘述用垂久遠

(戊)各機關政事既係本機關派員主稿則志書稿成後但由政府派員為大體之審查即可定稿

(叁)編纂之原則

通志為一省文獻之總匯其纂述固在集各方之長其編次必須有統一之慎故擬定最大之原則如此

(甲)通志之所記載大約有屬地屬人屬事之分其屬地者由本館及各項專家(如地理沿革地質生物等)担任屬人者由本館担任(如列傳等)屬事者(除金石藝文等等之外)則為全省政事之沿革變遷與現狀而有需各機關高級職員負責其資者其敘述重在統轄與獨斷不在枝節與排比期後人閱志者可以一目了然其利弊之所在而懲前毖後可從比較而得其進步之方針斯不失致用之指

(乙)政事之歷史演進固當以統計圖表為主但有某事項特關重要者自應詳為闡述其有關歷史性之一切法規具有價值之理論均應另為摘錄以備收入本通志之典例徵文徵二門以備後人參考

(丙)本通志之起止始於漢迄於最近故凡統計圖表及文字紀述可肇始於志材徵集有紀載之時而終止於最近之年度

「說明」

如志材纂編 至民國三十年其三十一年以後之事可隨時增補之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行政計劃類

(肆)計績論酬之經費

此項經費分配擬以各部門之子目為單位假定平均每單位各給報酬伍百元參照前第壹項甲乙兩節所列各部門酌定全部一百六十個子目約共需此項計績論酬臨時費八萬元參照本館五年計劃工作各機關所担任纂述事項統於四年內次第完成此項臨時費亦分四個年度支給每年約需二萬元因為數較鉅非本館現有之該項經費所能負也理合編造本年度所需之計績論酬臨時費二萬元預算送請

核指款項撥發嗣後三個年度則請分別列入省臨時費內彙領待支一俟某一子目編纂初稿完成即動支其應付之報酬如此陸續動支在公家則款不虛糜而私人執筆者既盡其整理文獻之責亦不致空勞其精力也

總上說明與補充及辦法各點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預算書並抄具計績論酬規則一並呈請
總核示遵(計績論酬規則見法規類)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省政府訓令

案據財政教育兩廳簽呈：據省通志館呈送三十一年度計績論酬規則暨預算書件請予撥發等情：查該館計績論酬規則曾於上年五月間據呈提經第一三六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擬以各部門子目為單位假定平均每單位如給報酬伍百元全部計有一百六十個子目共需計績論酬費捌萬元各項纂述事項統於四年內次第完成此項計績論酬費亦分四個年度支給本年度計需貳萬元因為數鉅非本館所能負擔等語：核尙實情擬准照發所需經費貳萬元擬指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當否乞

提會決定等情經提交本府第一四七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令知財政兩廳會計處民政廳並函審計處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呈省政府文

竊本館以編纂本省通志工作艱鉅經於成立之初擬具五年工作計劃呈奉核准在案嗣以第二年度工作計劃尙有應行說明補充辦法各點擬將關於本省黨務之特殊事項及政事之各種專門事項之纂述分由各關係方面指派高級專門負責人員列表函館再由館彙請 鈞府聘充特約協纂共策進行其編纂之報酬以各機關之員目爲單位假定平均每單位各給伍百元預計全部一百六十個員目共需經費八萬元分四年支用每年計需二萬元此項辦法經於本年二月四日致稿呈奉均府三十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秘登字第零八三六號訓令飭知經提交第一四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等因並准財政廳撥發本年度經費貳萬元到館自應依照奉准計劃切實辦理惟關於各關係機關担任此項特約協纂之人選擬請 鈞府查核原案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早日見派共有各機關之高級人員中業經本館上年度請聘爲特約協纂者自可就便担任不機阻之編纂工作抑或於黨務及政事各部門某一問題有特殊材料之搜集與研究者除由本館分別延訪外尤盼各機關主管長官廣爲推薦並不限於本機關之人員期收集思廣益迅赴事功之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館前呈辦法原稿及上年度請聘之特約協纂名冊一併呈請 鑒核云云

附呈本館前呈辦法原稿五十份 又上年度請聘之特約協纂名冊三十份

又致各機關公函（事同前由）但於「應請各關係機關指派高級專

門負責人員」句下加（如高級人員本職事繁儘可分別門類各指定相當職責分任調卷起草之責但指導審定者仍應屬之高級人員也）之小注

本館呈請印刷費案彙錄

（一）呈請翻印譚襄敏公綸奏議案

案准軍政部，江西榮譽軍人管理處，辦公廳主任，鄧啓銘函開，「查本省鄉賢譚襄敏公，勦滅東南倭寇，討平雲南叛酋，招降粵西岑崗賊，總督蒞遼，築敵臺，備邊患，明穆宗用張居正言，悉以兵事委譚，官至兵部尙書，兼右都御史，協理戎政，始終兵事垂三十年，卒贈太子太保，與山東蓬萊戚繼光，共事齊名，世稱譚戚，此載在明史之彰彰可考者也。成因與吳子玉將軍同里，紹介當道，刊佈紀效新書，練兵紀實，譚偉奏議十卷，遭滿清之嫉忌，竟使本省，古今僅有之民族英雄，湮沒而不彰，不亦大可惜哉，本處正在搜集古籍，聯合傷友社，編演名劇，慰勞榮譽軍人，激起民族抗戰情緒，並借刊刻「譚公奏議」孤本，近聞貴館徵求志材，頗合第三項之規定，擬請籌資翻印俾垂久遠」等由，旋復郵寄譚公奏議原書五冊，准此，經查前項奏議，言詞精闢，計劃周詳，而民族精神，溢然紙上，值茲抗戰時期，似應翻印流傳激勵民氣，固不獨重光鄉賢遺緒已也，惟本館經費有限，無法辦理，除將原書暫行存館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撥款付印，並乞指示祇遵，以便編送預算費單具領，實爲公便。三十年七月十日

附致胡祕書長函

秀松先生，敬啓者，倭爲華患自明已烈，閩浙瀕海之區，時遭掠擾，賴有譚綸威繼光輩，後軍經武，出奇制勝，用能固疆圉而伸國威，當時語防夷名將，譚威並稱，核諸史乘，威實譚之部屬，今者咸武毅之名，與岳忠武文信國史忠正，赫然列爲四大民族英雄，而譚襄故之名，不獨世人不知，即吾江西人士，亦罕有能道之者，此由戚氏之紀效新書，練兵紀實等書，風行海內，而譚所著奏議，雖收入四庫，惜原板既燬，續刻亦亡，坊間絕少流傳，武功之炳爛，固藉文事而益彰也，考戚氏世襲武職，性好文學，與當時名流文豪，汪南明，王元美，弟兄，結交甚歡，明人紀載，已頗有假手捉刀之疑，譚公則以名進士，文武兼資，似非戚所能企及，聞吳子玉將軍，以戚寄籍蓬萊，誼篤同里，爲之游揚當道，廣刊其遺書，譚公實吾省宜黃產，鄉先賢著述之埋沒，非後進之羞耶，敝館自成立以來，關於鄉邦文獻，多方搜探，近承榮舉軍人管理處，鄧主任警銘，覓得康熙重刊譚襄故奏疏一部，見寄，借閱，全書十卷，都二十萬言，已從事刪英錄要，檢校明史前乘，備儲志材，惟欲廣流通，功在翻印，敝館經費分配早經確定，恨無力營此，若得 省府決議，指撥專款，事屬易行，其補缺訂謬，謄寫校勘之役，敝館同人樂任其勞，爲此函達 台端，希即呈商 主席，玉成此舉，值茲合力禦侮之秋，光揚前人克敵之績，以作士氣，以鼓民心，所係綦大，又非獨發潛閩幽，區區梓桑之私誼已也，敬陳叢見，竚望鴻裁，敬頌政綏不一。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旋於七月二十四日奉 胡祕書長復函，略稱關於翻印譚襄故公奏疏，業經簽奉 主席批准，照印，請編具預算，送府核定再當指款開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行政計劃類

支。云云

九月七日編具預算，連同印刷費估價單，及請領憑單，呈 省府，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省府指令，云「查資送預算書單，列支一萬四千九百十六元，爲數頗鉅，現值省庫奇絀無款可撥，應從緩辦理」。云云

(二)呈請將本館編成前志溯源，及太平天國江西軍事編年記二種叢書，印行單行本，所需印刷費，請由 省政府三十一年度印刷費項下劃用案。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竊本館爲適應省志編纂工作起見，早經從事搜採有關志材，以備應用，並就彙有系統各部份，編訂各項叢書，俾廣流傳，茲擬先行印行者，計下列二種。

一、「前志溯源」亦名「江西省方志史」

此書係綜合江西全省，歷代修輯之省志，府廳州縣志，一一敘述其源流，其原志已佚，而尙存序例與原志現存者，除紀錄其修原委外，並間批評其得失，全書縱的時代，爲自宋至現今，（宋以前不多見）橫的史蹟，爲僅存序例之佚志與現存原志，一百餘部，約二千卷爲之鈎支摘臚列於篇計十餘萬言，現所印行定名爲江西省方志史，將來彙入省通志，則名前志溯源，其作用欲令今之修縣志者，有所參稽，而明其得失之故，且可視時代文化變遷之因果，期以後方志，可成爲劃時代有用之書也。

二、太平天國江西軍事編年記（將來彙入省通志歷代編年大事紀內）此書，係將太平天國，從咸豐三年，至同治四年，十三年間，在江西全省八十一縣之軍事經過，用編年體爲之記載，其重要之點如次。

清修方志，因時代與民族關係，其記載太平天國史蹟，皆諱以髮

逆或粵匪之惡名，於是一切書法，皆等之於竊盜行爲，往事固如此矣，民國肇造，政府嘗有明令，凡記載太平天國史蹟者，皆改稱太平軍，所以正名而定義也。三十年來，經若干學者，鈎考藏書，及在外國各圖書館，抄回史料極多，其所以立國之道，於以大明，故今日以第三者地位，論衡其事，其軍紀未嚴，賄人日資爲一事，而揭築民族主義，以及抗滿清，開辛亥革命之先聲，又爲一事，此其一，太平天國之官制軍制田制等等，均有明白之記載，在清代有所忌諱，遂致以訛傳訛，多所舛謬，今應一一根據確切史料，爲之勘正，乃後來者之責，而義不容諉者也，此其二。况洪秀全原爲江西都陽洪皓之裔，而遷居廣東，正與近日發現國父祖籍爲甯都者，後先同揆，此與江西之關係也，在同治四年 太平軍餘衆覆沒於廣東嘉應州之翌年，而革命導師

國父孫總理誕生矣。秀全始建太平天國於永安州，爲咸豐元年辛亥。國父領導革命則成功於宣統三年辛亥，甲子適一周，其事情巧合，有如此者，今各縣修志，恐未能悉明此義，故亟須刊行，以爲各縣修志之示範。現印單行本名曰太平天國江西軍事編年紀，將來彙入省通志之歷代編年大事記中，則不必另立書名也。其餘尚有宋末江西忠義錄，明末江西忠義錄，及金石藝文各縣人物列傳等等，再依次編成付印。

以上擬印之二種叢書，一則有關本省文獻，一則有關史實，雖將來均須彙入省志，但流傳便利，裨益事實起見，故擬先爲刊印單行本，惟所需印刷費，才館經費支絀，無法勻撥，擬請 准在省政府三十一年度印刷費項下劃用，兩書合計約一萬元之譜，當否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招商估價，編造預算書請款，實爲公便。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旋於四月十四日奉 省府本年四月十二日祕字第一六〇一號指令略云查本府編印費，係專備本府各廳處，編印各項刊物之用，年僅二十萬元已感不敷，所請撥款，未便照辦，惟據經費支絀，無法勻撥，似屬實情，應即權衡緩急，將全年須出版之刊物，擬具計劃大綱，並核實估計，印刷費用，專案呈府核辦，仰即知照。

四月二十五日，呈省府，遵將本館本年度第一期計劃出版刊物，彙列一覽表，呈請先行撥款四萬元下館，擇要付印。云云

竊本館爲編印江西全省前志溯源，及太平天國江西軍事編年紀二書，所需印刷費請予劃撥一案，經呈奉

鈞府，四月十二日祕字第一六零一號指令內開，「原文見清不重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館本年度第一期計劃出版之刊物，計有「江西省前志溯源」、「太平天國江西軍事編年紀」、「宋末江西忠義錄」、「明末江西忠義錄」、「江西程朱學派淵源錄」、「金谿學派淵源錄」、「草廬學派淵源錄」、「康齋學派淵源錄」、「三山學派淵源錄」，及萬職分宜南昌南豐等縣人物列傳，共計十五種，至第二期出版刊物，須俟編竣，再行專案呈報。惟關於第一期出版刊物所需印刷費，本應遵令核實估計，第因現在市場物價，飛漲不定，刻下估定價目，經過請款手續後，價格恐又上漲，與事實進行，實多窒礙，爲便利事實起見，擬請 准予先行撥款四萬元下館，此項數目，若將第一期計劃出版刊物全部付印，實有不敷，爲節省物力計，似可由館擇緊要者，先印，除發寄各縣及贈送各機關外，即交書肆經售，該項所得之款，由本館會計，專冊記賬留爲續印次要之各刊物及第二期印刷費補助之用，如此辦法既可節省物力，又可源源出版，是否可行，理合連同第一期計劃出版刊物一覽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旋奉指令無款可撥暫下緩辦

工作報告類

江西省通志館三十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時期 三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報告時期 十二月 卅一日

省通志日奉

核定撥款重修後即經組織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籌備在籌備期內訂有五年工作計劃表呈奉核准實施茲依據前項工作計劃表將三十年度四月份正式成立至十二月底工作進行實況分行政編纂採訪三方面作為書面報告如左：

(壹) 行政方面

(一) 原定計劃：通志館正式成立

進行情形：本館自上年十二月着手籌備預定籌備期間四個月

所有籌備工作均經依期完成並擬具五年工作計劃表呈奉

鈞府核准實施附頒江西省通志館隄防暨木質官章飭成立具

報等因適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依照組織編纂派人員分別負責

從事工作

(二) 原定計劃：由省府聘定館長兼總纂

進行情形：依照江西省通志館組織規程本館館長由省府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工作報告類

聘任並兼任總纂 鈞府據此規定擬經第一三五二次省務會議決議聘任宗慈為館長兼任總纂奉發聘函下館適於四月初就任本兼各職

(三) 原定計劃：由館長遴薦協纂分纂呈請 省政府核聘

進行情形：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本館應置協纂分纂各二人由館長遴薦聘任經依照規定先後呈奉 鈞府聘任辛際周為協纂兼總務主任程學恂為協纂陳任中蕭輝鈞為分纂在案

(四) 原定計劃：由政府依據組織規程各館修分修並由館長遴薦各協修分修

進行情形：依照組織規程由 主席兼任主修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及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兼任協修各縣縣長則兼任分修其協修分修聘函均由省政府寄送在案本館並經依據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奉 鈞府核准敦聘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江西省參議會正副議長保安處處長高等法院院長地政局局長水利局局長公路處處長地質調查所所長等兼任協修其聘函亦由 鈞府逕寄矣

(五) 原定計劃：由省府聘定生物及地質調查負責人員

進行情形：本館籌備委員會於原擬組織規程第八條曾訂有遴聘專門調查員辦理生物地質調查事宜之計劃呈奉鈞府發交審查委員會核辦謂：生物調查可由中正大學擔任地質調查

則有地質調查所負責，並經省務會議通過當以此項專門調查事關重要比由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函請鈞府秘書處轉請迅賜遴聘員資專員聘定之後行知下館以便事務上之接洽與聯絡惟迄未接復最近復經本館再函秘書處商辦矣

(六)原定計劃：由館長遴薦特約協纂及分纂

進行情形：依照原定計劃本年度遴薦特約協纂及分纂以本省素負物望之士紳及對本省文獻富有收藏或熱心文獻事業暨有特別著作者為標準本館依此規定曾先後遴薦（所有遴薦各員在案不錄）其他各項專門政事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如財政民政教育交涉實業保安等等依照計劃係於卅一年度再為遴薦惟此項特約人員之待遇係採計績論酬制本年度施行以來各方面雖不少熱心贊助者然限於本年計績論經費祇二千元僅足供郵費及紙筆抄寫之需事實上不啻純盡義務故欲達預期之效率實不可能其實際給予經費者一為蔡敬襄君每月八十元，為周維新君主辦江西文物兩月刊之每月一百元後者之津貼，在借用為本館徵求志材之廣告，一在發布新徵志材之概況以期本省人士對此作料誤與補遺之貢獻至周維新君收繳本省文獻雖遜於蔡敬襄君然所搜集有關通志之材料其裨益本館編輯之功效固甚宏也因此本年之計績論經費二千元上述二項幾於開支淨盡其他方面雖是零星郵費之寄與亦有捉襟見肘之勢此應據實陳明者也

再有附述者此次修志欲圖省時節費限成功其在事實上之重要計劃惟計績論酬與特別徵購志材二種辦法其計績論酬之實施困難既如前述而徵購志材其經費規定全年祇九百元

(七)其他事項

此區區之數無論何種志材均不能以如此廉價購得即大宗志材寄遞之郵費亦不能敷用雖有計劃而難實施半年以來偶有珍貴志材來館應徵每致無款應付祇有望洋興歎而已倘欲臨時呈請追加經費能否核准固不可知縱獲核准然經過領款之行政程序至速非三個月以上不可應徵之人急不能待早已顧而之他在如此牽制之下固未敢與應徵者貿然議價也此種實在情形不能諱疾忌醫默而不言應否設法補救悉聽鈞裁

(甲)公文之處理：本館工作以編纂事項為主體但因適應編纂

方面之需要以及關係方面必要之接觸而往來之公文函件為數亦頗不少計自本年四月份正式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到各關係方面來文一千三十三件共發出公文函件一千五十一件所有各項文件均隨到隨辦尚無積滯惟尚有比較重要有待鈞府指復及關係方面復到再行繼續辦理者兩案即一為鈞府通令各縣續修縣志後已有多縣成立籌備例關着手進行第因時代演進舊志體例多不適用而新志體例又未奉頒發故多遲函本館囑予檢寄縣志體例暨縣志局組織規程本館又因前項體例暨組織規程雖經遵令擬送草案是否已奉鈞府核准頒行迄未詳知故除詳酌情形先行分別敘復外但具體答復則有待指令下館始能分別詳為轉復者也又一為

國父中山先生家世經多方研究獲知原出江西都本館以此項事蹟不特為本省文獻之偉大發現亦為將來國史之重要徵考故分向各有關方面設法詳查現雖租有資料然仍須待更詳確之調查也

(乙)人事之動態：本館編制雖屬簡單而生活待遇則極微薄故人員雖不多而進退頗為頻繁此種現狀尤以低級人員為然蓋生活程度過高其辦事比較勝任者輒為他機關高薪延攬以去實無善法以資鞏固也本館為挽救此項困難起見曾於六月三十日繕具說帖申敘情形呈奉 鈞府指飭將本年度不敷經費及下年度應增經費編造概算呈核惟本館雖遵令分別編送但卅一年度應增經費既因普通機關應守一般原則而被預算委員會削減十分之九以上本年度追加預算則呈進數月未奉核復如追加預算得有結果暫時人事或可趨於正常否則無米之炊亦惟有另案詳陳困難請求核示已耳

(貳)編纂方面

(一)原定計劃：為擬定協纂分纂工作之進程序其工作進行之分配如左

(子)協纂兼總務主任辛際周 本年度担任工作為(1)江西全省之地理沿革(2)江西學派源流錄(3)其他各部門整理志材之各種基礎工作

(丑)協纂程學恂 本年度担任工作為舊南昌府屬各縣人物列傳之整理及歷代選舉表

(寅)分纂陳任中 因年老不能到館工作於本年度暫請担任贛南一帶調查及徵集志材之事

(卯)分纂蕭輝錦 因年老不能到館工作於本年度暫請担任永新縣調查及徵集志材之事

(說明)分纂二人雖因年老未能到館其實分纂月薪祇一百五十元萬難敷贍養家屬之用且館址狹隘其分纂本人既

無下捐之地俯眷屬同來因橋園村居民房極少亦無屋可租此在人事上困難而或待補救者也

其工作進行之成績如左：

(1)關於地理沿革

自漢迄今郡府州縣之分析建廢總表

八十三縣沿革分表並記

(說明)現在祇就館中所借到及購得之省志及各縣志書與簡單參考書整理之其他大部之參考書如太平寰宇記各種疆域志輿地廣記輿地名勝志等等均未曾借到諸待檢核原本故尚未能成爲定稿

(2)關於學派源流錄(一)本省自創之學派如宋之金谿學派

(陸派)明之崇仁學派(吳康齋及其弟子胡敬齋等)及

明末清初之三山學派(程山碧山翠微峯)(二)承受發

揚他省學者之學派如程朱派陽明派

(說明)備成初稿因書籍不能充分應用也若省立圖書館不能儘量供給與撥款另購必要圖書一時不克成爲定稿

(3)關於其他有關於整理志材之各種基礎工作

(說明)此項工作至爲重要因基礎不立則各部門之工作不能進行舉例而言如太平天國之封爵官制兵制等不能先有明白之了解則太平軍一切有關之事項均無從爲之紀述如此之類其工作至爲繁瑣現由慈與辛協纂分別担任尚未能計日完成也

(4)南昌新建二縣之人物列傳舊省志所載者已加以整理其整理屬於形式者因舊省志於人物係分府記載今民國廢府制應以縣爲單位再依時代次其先後其整理屬於精神者在舊

省志凡關於宋末明末之人物其忠義更蹟因其族關係記載多所忌諱今應參考他書或各縣志費加以輯補與糾正至光緒四年以後之人物則尚在徵求志材尋緝尙難著手

(5) 歷代選舉表在光緒以前者已釐定排次之法陸續鈔寫光緒以後之紀錄尙待徵求

(6) 贛南方面之志材徵集與實地調查因本年度採訪工作規定在贛南方面故陳分纂任中與採訪員三人在同力合作之下頗能搜集相當志材詳後採訪方面之工作報告

(7) 永新方面之調查等等事項尙未據報告到館

以上爲協纂分纂四人之工作實際情形關於慈個人關於編纂工作方面之可報告者如下

(一) 江西全省前志溯源 已成初稿

(說明 本書係將三國吳以後關於本省志乘之述作備載其源流即本省志書之歷史也志乘之得宋以前稱名非一至宋則官修者大抵名之曰圖經宋後則曰志其屬於省之統轄者曰通志屬於府廳州縣者曰府廳州縣志其府廳州縣志前後稱名有五異者則關於地方建置之沿革如元升南豐爲州明仍降爲縣清升甯都爲州民國降爲縣於是南豐甯都有州志縣志之不同清設蓮花虔南爲廳民國降爲縣於是蓮花虔南有廳志縣志之不同茲將屬於統轄之省通志及舊十三府一州與新舊八十三縣之志書一一追溯其歷代修志之源流並對現存之志於其體例記載之當否加以簡要之批評用現時代文化進展之述並欲示以軌範藉供後來修志者之取裁焉

2 宋末江西忠義錄長編 宋末江西忠義之士其抗元不屈以文文山謝疊山二公爲領袖當時相從赴義人物實繁有徒以

今視之皆不愧爲民族英雄也茲檢省府縣志所載不但有所闕遺抑亦東鱗西爪竟致一朝忠義無所歸歸殊無以興起後人之觀感爰彙集各方志及其他書關於此項之志材輯爲此編以文謝二公爲綱餘人爲附傳斯合之則可印爲單行本分之則依時代區域並見於通志其不名之曰民族英雄傳而曰忠義錄者則以今日民族大同無取狹義之稱而思君忠國舍生赴死其揆一也

(3) 明末江西忠義錄長編 明清之際其卓然以忠義自見者不亞於宋末如萬元吉楊廷麟姜曰廣揭重熙諸人與夫相從赴義之人物與宋末諸民族英雄具有後先同揆之美尤有特殊情形則以時代關係在清代志書及他項著述中於明末抗清之事均有所避諱致湮沒或污損其人者所在多有辛亥改革以來說書漸出諱忌已無故本屆修志亟宜多方採輯補遺正誤川發幽光誠以失今不圖後此修志者將以本屆志書爲依據不暇旁搜博采則江西文獻將歎無徵不惟遺憾無窮益覺所負責任之重矣其記載方法用意與宋末忠義錄同

4 太平軍在江西全省兵事史蹟長編 太平軍在江西省區域內用兵之史蹟咸豐二年六月以後湘鄂鄰界尙爲戒嚴時期至三年正月後太平軍由武昌順流東下九江遂不守陞暫駐即去然五月即由江甯統舟師入鄱湖圍南昌自是以後用兵幾通全省直至同治四年五月十三年兵氣始靖夫太平軍用兵仁暴一問題其揭揚民族主義欲以推倒滿清又一問題故在清修方志中詆之爲髮逆爲粵匪固所宜然今則清社屋民國興吾人何得仍以成敗論事哉除將關於太平天國史蹟之記載正其名曰太平軍外並將一切叛逆賊寇之書法概以第三

者客觀地位更正之其編纂之法則彙輯各方志關於太平軍之紀載及他項有關之書先輯長編然後再以時代爲綱錄以事實並參酌太平天國之封爵制度官制軍制糾正從前方志中若干不經之紀載既可刊印單行本即以採輯之史實摺入歷代綱年大事紀此爲不屆修志之一大事實與宋末明末民族英雄之紀述一道而共貫者也

(5) 全省書院之紀載統計 宋元明清以來其造士選士之途學校科舉而外厥惟書院今則新式學校興而書院廢近人有鑒於新式學校之偏弊而倡復興書院者矣雖其間學科組織與前有殊然足徵書院制度固有其歷史上之價值者也今輯錄本省歷代以來書院之興廢於其有重要歷史者詳爲紀述其他則原之以統計期每一時代每一地方依統計結果有以窺見歷代文化之比較與全省地方文化比較焉

(6) 清代鑄印案之紀載與統計 舊志於鑄印之典但將歷來之上諭搜羅排次能事已畢今則爲分別水旱或兵災列之統計於是清代二百餘年間權水災獨多者爲某若干縣權旱災獨多者爲某若干縣權某次兵災者爲某若干縣均可一覽而知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義也以排比之彙進而爲獨斷之資化朽腐爲神奇又一義也

(7) 本省道教張天師世家 神道設教於古爲昭著從科學言迷信固所當祛從政治言宗教在所不廢本省道教之張天師傳世近二千年矣其所以能維繫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其謂爲教無甯謂之政治蓋歷代以來其宗教均依附政治以生存者也今述其歷代世系列之爲世家蓋僅以傳系時代論除儒教之孔子世家外殆無其他可與爲匹者矣因據正史漢書三國

志晉書元史釋老傳明史方伎傳等之記載更附以道家之著述與文人學者之論議考索而於一切無左證之神異傳說則從嚴刪節之

(8) 本省歷代名人榮諡表 舊志多不明史載之礙於記載人物不書其名但書其諡遂令不諳掌故者竟不知其爲何人故特以本省歷代名人之有榮諡者彙列一表以便檢尋亦基礎工作之一也(已成初稿)

(9) 本省歷代文武科試鼎甲統計表 唐因隋制舉行進士科本省科第頗權一時宋明二代尤稱鼎盛明建文二年永樂二年連續二科鼎甲均本省吉安府人更爲世所稱羨當時獵狀頭幾如拾芥都人士送曾彥殿試後回里聯有：「江右賢科十番虎榜魁天下」之語但時地各有盛衰蹟象不難覆按茲特作統計表以便一索即得也(已成初稿)

(叁) 採訪方面

(一) 原定計劃：爲採訪贛南志材

採訪專員依照組織規程會呈核准核聘魯默生張爲綱嚴學容三人嗣因嚴學容在中正大學未能臨時解聘經呈准在本年暑假前調查泰和附近方言不受薪給純盡義務嗣又據情轉請辭職在案故實際於七月前任採訪職務者祇魯張二人於本年三月在館討論及預備進行方針四月開始工作依照本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出發贛南一帶採訪設立本館通訊處於贛縣除登廣告征求志材外並與陳分纂任中召開贛南十七縣駐贛代表大會商策進行又出席本省第四行政區第四次行政會議提案請贛南各縣縣長及各地主紳從速成立縣志局或採訪處廣爲訪求各項志材此關於開

接採訪者也其由該員等直接採訪者(一)地理部份則特注意重慶南改縣之沿革(二)大事記部份則於重慶南甯光復及重慶南剿匪史料調查較詳(三)社會部份則除禮俗與社會救濟事業外他皆另有專門調查茲特臚陳如左

(1) 氏族調查

(甲) 編印氏族調查表分發各縣詳為調查

(乙) 征集各著姓族譜並摘錄其序例

(2) 民族調查

(甲) 訪問各地父老關於蠻民來源及其地理分佈與生活狀況

况

(乙) 摘錄舊籍及各地新聞中關於蠻民之記載

(丙) 撰「江西邊民問題」一文登報征求各方意見

(3) 語言調查

(甲) 編印方言調查表格及方言調查冊

(乙) 實地調查重慶南十一縣方言計已調查者重慶縣城區

及五區方言與二區信豐城區及六區方言方言

南康一區及三區方言大庾城區方言方言上猶城

區及二區與三區方言崇義一區及三區方言方言

龍南三區及四區定南城區及一區方言方言重慶南一

區及四區方言安遠二區方言尋鄔城區方言

方言及二區方言

(丙) 征集關於重慶南方著作計已征得者南康鄔榮治重慶南

方言新考謝發平南康古語考

(丁) 摘錄舊籍及新出刊物中關於重慶南方言之記載

(戊) 撰「贛廣韵集韵證贛方言」一文登報征求各方意見

(4) 歌謠調查

(甲) 編印「歌謠調查表格」及「調查歌謠應有的認識」

一文

(乙) 實地調查重慶南各縣歌謠計已調查者重慶縣兒歌六

十三首民歌一百六十一首及農諺九首信豐民歌八首

南康兒歌十四首民歌三十四首及農諺十首大庾民歌

八首上猶兒歌一首民歌二十三首崇義兒歌一首民歌

十二首龍南民歌三首定南民歌首二安遠民歌三首興

國兒歌一首民歌四首零都二兒歌二首民歌十首及會

昌民歌二首

(5) 宗教調查

(甲) 國教調查惟側重真空教一類蓋是教最為晚出其祖師

廖帝聘係本省尋鄔縣人其教義一以除痼疾為主所以

飲茶食肉諷經拜道兀坐露宿一無他異皆因乎人情而

為之者也近年海內外信奉之者殆不下數十萬人尤以

南洋羣島一帶為最盛行故不得不詳為調查現除徵得

該教寶卷四種及真空祖師傳外並擬俟該教各項材料

彙齊後即着手為撰一專篇其已脫稿者有「書真空教

」一文及陳分纂任中所撰「空散亭記」謝特約協纂

遠函所撰「空教志序」各一篇

(乙) 外教調查僅浸信會一種該會成立不過十餘年係以贛

縣為重要根據地其教派為耶教支派傳教師以本國籍

者佔多數南康大庾等縣亦有之出版刊物有「贛州浸

信會月刊」一種係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創刊

以上為會張二採訪員本年度工作經過已向館報告者

特摘要謹陳如右

上述探訪員嚴學容辭職後即於七月間遴薦邱斌呈准核聘以繼其職邱探訪於八月間開始工作出發甯都瑞金石城廣昌一帶據已報告到館者亦摘要陳明如次

（1）國父世系源流

會派邱探訪斌親赴甯都城鄉各孫氏族居之地調查其譜牒訪問其耆老雖未能確得其源流然於由甯都遷閩遷粵之大致蹤跡已得端序茲縷述其經過如下

（甲）中山大學羅香林教授來函 略云 總理上世源流以翠亨故居家藏列祖生沒紀念簿僅自其十二世祖連昌公記起至 總理凡七代十二世祖以上則付闕如昔年

追述 總理家世者每以總理十二世祖所初遷之涌口門村與古埤頭相接其後遷居之翠亨則與巡仔厝相接二地孫氏皆為自東莞所遷出從而遂認總理上世亦自東莞遷出而以二地孫氏之祖宗為祖宗張冠李戴抵牾實甚而助以總理自述則其上世家廟原在東江之Kungkung村見美人林百克氏孫逸仙傳記林氏追隨總理有年曾任西文記室所言 總理自述當自可信惟

東江Kungkung村究在何縣 總理亦未明言僅據歷代口頭傳述實際亦未知其確實籍邑也 Kungkung一詞以音讀求之則以公館二字為最合廣東各地以公館名者僅有二處一為南路合浦之公館墟一為紫金之公館背南路與 總理所言方位不合故假定其上世原自紫金所遷出近李君蔚春出任紫金縣長曾為調查蒐訪果於紫金忠壩孫氏發現其家藏舊譜鈔本明載其族之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工作報告類

一支會分住公館背村即在忠壩境內與十二世祖連昌公於康熙間移住增城於後未知下落諸事實蓋所關未知下落即於康熙間以粵東沿海邊界復界事（慈按清防鄭氏成功遂有遷海之役）而展轉至中山縣瀕海地區墾殖也至紫金忠壩孫氏之入粵始祖為友松友義兄弟據忠壩孫譜鈔本謂友松公於永樂間自閩遷粵永安（即今紫金縣）而其先世則由虔州虔化縣遷閩蓋為唐宋末於虔化堵禦黃巢之孫謝子孫而孫嗣則為自汴梁陳留始遷贛省之肇祖至其族於何時由虔化（即今甯都）遷閩在閩如何分佈則該譜未載蓋其譜初修於雍正年間想其時未曾往甯都調查云云

（乙）邱探訪斌查閱甯都孫譜所載各情報告函：略云「誦公生四居士實生三郎士元生四子仲十七郎有敬敬生六郎思朋朋生十六居士漢儒儒生九承事智亮亮生四子其第三子名承事（時在元明間）其後人遷居福建汀州之河田」據此調查當即由館具公函致福建長汀縣政府請其就近代向河田孫氏借閱其族譜詳查尚未得復並以私人義函請廈門大學（該校設在長汀）何勵生教授代為調查已得復書略謂「親往河田鄉及其附近村坊搜索探問且遍詢年近百歲之耆老數人其結果不但對孫氏之族譜及史蹟無所考據而關於孫氏之神話傳說亦無所得容再多方訪查云云

（丙）福建甯化縣孫坑之調查 又據邱探訪在甯都詢問孫氏之後裔讀書者據云當元明時尚有孫氏一支遷居福建甯化縣之孫坑若往彼處訪問或可得孫氏由閩遷粵

之源流」本館得此報告後又備公函請甯化縣政府代向孫坑孫氏詢問其族譜詢問其耆老尙未得復刻邱探訪正在瑞金縣擬即派其親往甯化調查但所需旅費若干路程如何俟得詳細情形再爲籌措俾得其結果此調查

國父家世源流最近經過之情形也

(2) 甯都易堂九子之遺跡與其軼事足以補從前記載因避諱清忌而遺漏者並徵求其現存之著述以備彙印第三次豫章叢書

(3) 指導各縣重修縣志

(4) 注重調查各縣先賢遺留之著述等等

(5) 注重瑞金各縣共產黨擾亂之事實

按各採訪員雖曾努力職務因生活程度過高而本館經費預算核准之旅費每人每月祇九十元連一切舟車等費在內際

此時艱探訪員每日三元之旅費實不堪供一日之飽腹然待遇微薄一問題黨忠職務又一問題初未敢因待遇微薄而忽職務此則應代爲陳明者也第爲情勢所限未能充分達到任務上之效能滋以爲憾耳

(二) 原定計劃：爲開始專門調查工作（生物，地質）

（已見行政方面報告之第五項）

(三) 原定計劃：爲徵集省府直轄各廳處機關之新志材此項徵求之成績爲數甚少下年度擬另訂辦法呈請

核准施行

以上爲本館本年度九個月間不飾不欺之工作報告雖因物價飛漲經費困難各方環境牽掣不能順利進行然祇期自盡其心力之所能到至於心有餘而力不足未能照原定計劃積極推進殊爲愧前於六月間曾具說帖陳述一切茲不贅及

函牘類

盧印農君致辛際周君論通志體例書

(上略) 弟初閱報見鄒君鶴重修江西省志意見書有一條謂舊志中星野文字似可從刪弟以此非深究之言吳君必不見採及觀吳君通志體例述惜吳君竟采其說列星野為擬刪之一吳君亦等於鄒君未深究也弟憶依星分野是周禮馮相氏與保章氏失傳之法近世中西嚙人由此法研而精之至有憑北極出地高度以測各地緯度之法蓋地為球體吾國上古時確已由測天而知度書瑤瑛玉衡以齊七政此中央測天器也義仲宅嶋夷以殷仲春至和叔宅朔方以正仲冬此則四方各用此測天器而測之也結果二分二至端正無差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滿足無遺此曆法所由立也既知二分二至則不但知地球繞日一周卽是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並知地球與繞日軌道非正交乃有六十六度半之傾斜於是地球表面定赤道以北六十六度半為南至線(今地圖名曰北回歸線)赤道以南六十六度半為北至線(今地圖名曰南回歸線)此兩線之中卽為赤道線地面緯度赤道南北各九十度卽赤道線起點為零各至南北極為九十度今新製地圖必繪經緯度以表明一地之所在便於稽考實非昔時方格可比緯線之度數由赤道而定是各國自然而同者經線則由各國首都而定首都經線為零度由首都經線起算東西各紀百八十度零度與百八十度同一子午圈各國公用之起點經線則為英國倫敦格林維天文台子午線然地圖可繪經緯線地面

不可設經緯線今地面各地如有所在之經緯線皆由昔時測驗而來卽今時亦可測而驗之吾國居赤道以北故測一地之緯度常以該地北極出地高度為準如南昌於冬至測得北極出地二十八度三十一分卽知在北緯二十八度三十一分(據此原理詩定之方中「揆之以日」樹八尺之臬於日中觀其直北直南正影之長短亦可知緯度之所在大略近赤道之地影短遠赤道之地影長較臬影長短之度卽知緯度高低之度)如欲測南昌經度以南京為起點南昌在南京之西則於春秋分時較準兩地時鐘南京日出地平線如係六點三十分電知南昌南昌測得日出地平線係六點四十二分二十秒弱(經過十二分二十秒弱)卽知南昌在南京以西三度零五分蓋日出一小時地轉十五度日出一分鐘地轉十五分無論何地均可準此以測定其經度也(據此原理月令每月記昏且中星每日昏且視其中星亦知東西各地經度之相距蓋昏且相距十二小時東西兩地卽相距百八十度如孟春之月昏參中且尾中東半球零度地方昏參中卽知西半球百八十度地方且尾中西半球百八十度地方昏參中卽知東半球零度地方且尾中也)周禮馮相氏主步天以周夫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測地球繞日一週之數以潤月定四時成歲保章氏主辨地以周天三百六十度依星辨各國之封域而觀其妖祥其法必為義和所遺至周襄王時人分散而始失清代以前省府縣志於志之首類記星野一門並引史記天官書漢書地理志晉唐以後天文志之說就地觀測無一合者於是辨論紛紛莫衷一是近儒以為皆屬於沿襲傳會未足為據故今之修志者有擬刪之議雖然此亦告朔之餼羊愛禮者所必存而不

去者也依弟愚見吾省新志仍宜存此一例分置圖表之首仍星野之名詞而訂正其內容始與地理學科之編法全相融合弟嘗謂凡物之名詞與凡書之書目皆心理學論理學所謂之概念概念之內容古人有誤會者今從而訂正之此名詞此書目即可不廢也例如鯨與鱈兩名詞古人因其居水而誤爲魚類今人訂正之以爲獸類而鯨無害其名鯨鱈無害其爲鱈也又如江西通志一書名也古人所定體例即其內容安能一一無誤今就其誤者而訂正之亦無害其名江西通志也星野一名在天以星舉在地以州以國當之即與近人據某地北極出地若干度即知該地在北緯若干度其理相合弟前在東邊有易君智周贈我上高縣志一部今摺在寓舍考其星野一門遵光林志跋所引熱河志中言當赤道之北北極常現南極常隱南行二百里則北極低一度北行二百里則北極高一度即是據北極星測北緯度之原理正與此同測經度之原理即上所述據東西各地日出早遲而測之也古人觀察器雖精不知今人精而且巧且古人無計時鐘無電報線只據某地所見某星東移以測兩地經度相距確屬不易况憑測之星分散而不專一行度經數十年即有差變何如專憑北極一星高而且準終古不變然而今人之精巧皆從古人得來青出於藍冰生於水不可因其疏略而輕棄之也今按吳君體例述惜無論何例無不循流溯源此何爲者以數典之不能忘祖也其中稱述周官者如釋方志引成方小史外史小行人之職釋職官引御史所掌釋選舉引擢大夫三年大比釋財政引司會職內職歲之政其餘稱述周官尚非一二知吳君亦信而好周官者今星野亦是周官保章之道符志皆認其爲祖何吳君獨不認而欲圖而忘之乎且吳君與鄒君體例編志應從科學化信矣然觀今之地理學科大抵編爲天文地理地文地理人文地理三部或謂此即仿我國方志之編法我國省府縣志開端一門例紀星野星野即是天文地理疑最初方志必有載星野之圖者後之修志者必因與今不驗疑疑而去之味或所言則方志所紀星野本爲地理科學之藍本何反斥爲非科學而謂以科學論則星野宜刪之乎

由是言之星野之不宜刪彰了明矣依弟之意就吳君擬定之詳目圖類於地質圖上可加星象圖一細目（星象圖可分南極北極二幅弟於民國十五年）在南昌書攤上得一郵代鈞所編之中外輿地全圖東西兩半球之上有昌北極星象圖二幅又憶幼年曾習高厚蒙求二冊上冊爲南北星象圖下冊爲五洲地輿圖皆係二十度經度割幅可爲仿本）而繫以圖說即可據舊省志星野及擇各府縣志之論星野有關於地面經緯度最確者（如上高縣志之引熱河志但熱河志不名星野改爲昇度其實不必蓋測星之高度與測較影之長短同理也）於星象圖標出江西之分野星度存舊說也於圖說論經緯度後明本省最南自北緯幾度幾分起最北自北緯幾度幾分止最東自西經幾度幾分起最西自西經幾度幾分止（保章氏封域皆有分野想必如此定封域四界四至之星度今美洲多以經緯線爲界之地方想亦根源於此）開新紀也表類於歷代疆域沿革表上可加江西省會及各縣經緯度表而冠以表敘即可敘明經緯線之爲用即古觀星辨土之遺意欲知本地經度測與他地日出之早遲欲知緯度測本地北極出地之高低於是各地方位之距離確（今此地圖之後有刊地名查考表者表中所載該地之經緯度依其經緯度數即可於圖中查得該地所在）各地氣候寒暑之差與居民風習之異俱明矣此亦最新之科學化也更有進者星野之學據保章氏所言九州之封域皆有分野以觀妖祥古人自有深奧之學問易言天垂象以示吉凶人觀文以察時變其學必導源於洪範之休徵咎徵春秋時梓慎見蛇乘龍而濕於元枵龍宋鄭之星也知宋鄭之必飢史墨見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也知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司馬晉時張華雷煥見牛斗間紫氣求之得寶劍於豐城此吾省之瑞氣也後人稱道不義張雷可謂明哲之博物君子矣心神之測驗較之藉器械占候風雨寒燠者高出萬萬矣此亦吾省之省粹也宜保存之忍言刪之乎此外有商榷者七端先說地理學編法之大概近此地理學科分天文地人文三大部略如上述今更申明數語地文地理又名自然地理人夕地理

又名政治地理今纂方志合史地爲一體雖不必如地理專科三部分劃然嚴整然比較史地性質自應偏重地理故分類大致須清眉目吳君所擬詳目考類子目多屬自然地理略類子目多屬政治地理考之類目可謂純屬自然地理略之類目則政治地理與自然地理有未分清者依弟愚見：

(一)略中之生物類可移於考中改略稱考次於地質考下子目仍之

(二)略中之方言類亦可移於考中改稱方言考次於水道考下子目仍之

蓋方言言表面似屬人爲而實根於自然地理觀吳君方言略釋例按語所引管子之說自然明了惟音韻學與音符之用以統一語言則係人爲應讓之今世語言學於爾末略述統一語言之辦法不須詳也

(三)水道考類目可取消其水利堤堰陂渠閘等子目以水利之關於農田者即堤堰陂渠閘等屬於經濟略農田中述之以水利之關於運輸與發動機械者屬於經濟略工田中述之水道則於輿地考水系目中述之

(按)盧君對於水道考中之子目分隸辦法未嘗不可第體例原意水道云者乃偏屬治水制度言至水經行之道如各流域者自當於輿地考之水系目中述之也

(四)輿地考子目改爲境界山脈水系氣候四目其關隘澤梁戶口古蹟於略中開政區略一類述之

(五)財政略之上可增政區略一類其子目可分現行行政區關隘津梁戶口古蹟等目

(六)經濟略中子目礦物仍須包括於地質考內鑛工(即採冶情形)則入於工之子目述之

(七)經濟略中農工商鑛四子目改爲農林工商四子目礦物既屬於地質考鑛工則於工目述之鑛之一子目即如取消而農包括農林可於農

目中提出林來做一子目與工商稱農林工商四目

如是分類考類子目概屬自然地理略類子目概屬人爲地理即政治地理似較嚴整況財政略之上加政區略一類政區略內含戶口子目亦合國家學士地人民政事三部之次序且合孟子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之言吾省亦如古諸侯之國今志其政治地理實因自土地人民始也今仿詳目分列商權之考略如左：

考

地質考(本省岩層排列概況 重要岩石分布說 本省地質演變略

史 礦物之分布 已開之鑛 近來發明之鑛)

生物(考植物 動物)

輿地考(境界 山脈 水系 氣候)

方言考(江西方言 江西方言 江西方言分布圖)(按此圖本可作爲大圖列於圖中全省水系圖後)

略

政區略(現行行政區 關隘 津梁 戶口 古蹟)

財政略(照原體例)

經濟略(農 林 工商 陶瓷)(餘照原體例)

教育略(照原體例)

庶政略至藝文略(照原體例)

按盧君此函多精心獨到之語今之體例僅述綱要其綱目類例之增刪應俟徵材而確定體例注中固言之矣學術之研討無盡改善之餘地甚多甚望吾省僑博學均能如盧君就學術立場恢弘其議論不吝賜教實本省文獻之大幸豈徒慈個人私願愆尤而已哉

陳元慎君祇堂論體例書

(前略)奉賜大撰江西通志體例慎尚有所疑者二謹一陳於史席而商榷之先生體例多采取章實齋文史通義而擴充之又加以縝密其善首曰歷代大事編年紀夫紀之專屬於帝王曩日尊君之習慣耳先生修省志毅然以紀冠首變通舊例夫誰得而議之顧欲於歷代大事編年之前冠以總理遺訓總裁方略以總理總裁視君主而擬之於歷代之前慎愚以為未有當也夫太史公作史記不首漢高而首黃帝即項羽之圍位亦毅然列漢高之前何者次第應爾也陳承祚知之故益州二牧亦先主猶是太史公之遺規也實齋於永清縣志首舉清代皇言以變更馬陳史法試問永清之爲縣始於唐不始於清不冠以唐代之設縣與唐帝之徵晉乃以清代京恩之褒贈地封文冠之當乎不當乎先生具特識當自知之無俟慎之贅言矣宜以朝代順序似較爲得體人物表云史傳人物無取複經志乘人物何取複史考史記唐虞三代之本紀未嘗不複尙書也班固前漢書未嘗不複史記也如先生所云則必家有二十四史而後可今正史中人物采入教科書者千百中無一二焉况正史外人物其誰知之夫舊志列傳不少史冊中所不滿之人若詳考其生平洵之法之其由科第出身者俱入選舉志以著作見者俱入藝文志則名不沒而實相符所減去者已不少矣又傳中無事實如先生所云披拾浮詞潤飾篇幅者俱列入

物表以爲之總攝亦無不可若果賢其行事載在舊志雖若與民國所尚不同然彼一時此一時仍以沿而不革爲宜先生素主持清議正望閩函彰濬以勵薄俗如令已開者復就輿已彰者復就濬先生雖自信爲簡括而普賢以終身淬勵得府縣志之采錄舊省志擇尤收入又經節刪事實十去其三四今又斬之新志既成舊志無人過問正如范曄後漢書行而謝承華嶠諸書皆廢唐文皇晉書頌而王隱諸子雲諸書不傳後人僅於類書中刺取一二條矜爲秘獲亦可惜已願先生詳酌之

前得敝門人陳濟函云先生徵求敝先師黃甫先生豫章姓繫一書此書底稿十八冊僅編竣第七冊礙難郵寄情形業經函復轉陳旋蒙寄語云本省先賢著作擬續刻一豫章叢書黃先生豫章姓繫既未竣事自不便寄仍須極力編成書記紙墨抄錄等費本館於可能範圍內當爲資助具見先生之弘願至爲欽佩期當不負雅囑屆時再當商榷(下略)

按陳君第一則所論以體例中 總理遺訓紀 總裁方略紀列於歷代大事編年之前次第稍紊爲嫌夫此僅就創建民國以來關於江西一省之重要言論及事項之綱領列於紀中既所以表示尊崇創建民國領袖亦即藉以表明著作之時代性至本黨在本省一切經過詳細之史實自應屬之民國編年大事紀中與陳君史事順序之意自無抵牾夫民國肇造既爲吾國五千年歷史之創局斯對於肇造民國之人以特筆述之揆之情理未爲非常似不必以實齋永清縣志首舉皇言之用意爲衡也(吳宗慈附識)

待刊文獻類

省志全部非短期所能脫稿爰因利乘便先編各種有關文獻單行本付諸手民以供本省關心文獻者之參稽茲就已成各種初稿挈以提要藉明其概

江西全省方志考略下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本書前列江西全省志書修輯統計簡表於各志之修輯始於何時代主持者何人修輯之性質屬於創修或重修或續輯其修輯若干次均可一目了然次列江西全省歷代建置沿革簡表因歷代地方建置不同有本為縣而改為州者有由州改縣而改稱縣者於是志書稱名有應志州志縣志前後之不同故特將此表期知其建置沿革所志書稱名之異亦以明焉其次述省通志之修輯源流及舊十三府一直接州八十三縣最近新改隸之二十三縣總八十三縣志書修輯之沿革與經過其間有因修志而涉於民族問題之忌諱者有因地方問題而致涉訟事者尤注意於體例之變更及編輯方法優劣之評論用規學術與時俱進精神之遷變焉（附序）

章學誠撰和州志前作前志列傳著原史辨例申志三篇弁其首以闡其義意謂儒林治經文苑談藝各史特列專傳方志則治史者也於是以書勝主論次前人揆遠接輿比事正復相同其論甚精夫自宋明以來方志之作盛矣其足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待刊文獻類

卓然成一家言者為數甚夥此書之志不能不介備於儒林文苑哉亦作方志者未能隨時代演進而極深研幾以斬合於史之用也夢稽千載以來由宋之圖經而演為方志其事僅為功令所在焉耳其主修者大抵為地方官吏主纂者則為郡邑士紳水附察附完成於歲月旬簡之間以言著述蓋亦學矣章氏依於方志學義厥欲存以振之乃為此前志傳之創例顧取材之途甚隘不得已乃稱取其書序例精述修志源流與批評其得失開亦涉及修志者之政績與行業其此精行業有不能詳者寥寥數語而已夫主修之官吏主纂之士紳於其本志名官與人物志中固自有傳似無取別為撰次第於志書之源流有關於歷史源流其結識得失尤應有所評論以資後來修志者之取裁爰本斯意首敘省通志次及各府州縣志名曰江西全省方志考略亦以其詳其見原志此始備覽觀云爾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吳宗慈

太平軍在江西全省軍事編年紀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本書用編年體記述太平軍在江西全省行山咸豐三年至同治四年之軍事行動首列編年表用記其概次依當時地方區域（即舊十三府一直隸州附新隸之婺源光澤二縣）分述太平軍與清軍與地方民團轉門經過情形其敘事純用客觀不因太平軍之反清有民族意識而抹殺其蹂躪地方之史實亦不因清軍及地方民團之抗戰而抹殺其保衛地方之職責蓋此三時彼

四五

時也計太平軍在江西全省之軍事行動延至十三年之久其府城未被攻下者祇南昌贛州二府（均被圍三月餘而未克）其縣城未被攻下者除南昌新建贛縣為府城附郭外祇玉山廣豐餘干瑞昌南康上猶信豐興國會昌安遠長甯龍南定南虔南等十餘縣耳縣城雖未攻下而兵氛所及其縣境以內無或免焉從前省府贛州縣各志書因時代及政治關係頗多以訛傳訛之記載茲特根據最近搜集之太平天國之各種史料為之一一糾補誤遺凡研究太平天國文獻者復得根據此種實在史料加以整理為益亦宏矣若各省續修通志咸得同此修輯之功知於太平天國全部文獻之整理更多裨助焉附序

太平軍在江西與清軍搏戰五十三年之久誠江西近代軍事一大役也顧因民族關係清代公私紀載多以匪寇目之當日太平軍在江西其軍紀不飭今日不必諱言然民族戰爭之意義亦何可隨筆抹煞乎余承乏重修省志爰就全省清同治所修之省府贛州縣志書更雜考私人著述與近年各方所搜集之太平天國史料凡關於封爵制度官制軍制等一為正其謬誤補其闕遺謹遵政府頒令改正其書法凡書匪書寇者均改稱太平軍用編年體分繫其事於綱目依清府縣制先述府（即附郭縣）次述府所轄之各縣首南昌府終宿都州其各縣某年有戰事則紀否則略共成十餘萬言不僅太平軍在江西全省軍事情形可以畢見即鄰近皖鄂湘閩浙粵各省軍事情形亦可略見其概誠使各省修通志者不此意為紀載斯則太平天國史之纂輯其史料可取之不鮮矣於此編纂之例有願附述者

（一）太平軍陷城及清軍復城其日期在官私紀載多有參差茲於可考訂者核正之否則照原書未便刪改

（二）綱目之編纂編為編者以第三者地位措詞凡匪寇書法均改稱太平軍日則於所引用各書間有一部分因文義關係仍從原書未便改正用存其真

（三）既用編年體紀載則戰役始末讀者當能通各府縣紀載閱之始能得其脈絡

莽莽大端如此而已夫江西一省其形勢面嶺負江湖山谷遂阻徑路交錯四戰之地也東南有事輒先受兵故清代於九江贛州設兩鎮為南北門戶誠以不固九江無以通長江之運勢而南昌危不守贛州則自東而南而西咸撤屏蔽而上海之險全失劉坤一序江西忠義錄云（此書為同治年間省通志局所編彙錄太平軍十三年長明戰役中江西官紳死事之人之姓名與其事蹟者）咸豐三年粵賊東破九江舍之去既陷江甯復入九江掠贛州南康圍南昌者逾三月僅而獲存愈平曾文正公督水陸諸軍乘勝東下獨九江賊負隅如故水師復失利江湖阻絕廣信義甯都東西交臂省南諸郡又相繼淪陷惟贛州以一孤城力過其衝當是時江西大局幾無以自全士民發憤出死力與賊戰練練既興義甯樂平南康之衆最稱強悍殺賊亦最多然百戰之餘死亡至不可勝數迨六年夏楚軍大集乃合民兵南收省南諸郡北克九江然後並力東討以次拔安慶復池州湖江甯數年之間舉集掃穴餘孽洪福璋等就殲於江西而東南各省由此大定夫粵賊自沿江下窺所向輒破獨以什萬之衆攻南昌久之而不得逞官軍合湖湘之銳良將謀臣不遺餘力身不解甲圍攻五年而後克一支那如九江者皆軍興以來僅見之偶然而軍事之得失幸由於此九江一不守則破兵如彼其廣克之又如此其難固守南昌復有贛州以恃其後則上游之地踉蹌踞其上七八而漢離可倚我軍四面蹙之雲撤席捲遂以肅清然則形勢之係於用兵先後者顧可忽哉一觀此紀述太平軍與清軍搏鬥情形如示諸掌矣第猶有未盡者太平軍之出入本省境內於鄂於皖於浙於閩粵亦至為頻繁又不獨九江扼其衝要也古今之戰爭形勢常隨交通以變遷於今鐵路公路四通八達其作戰之謀略大異於古雖九江於水路之形勢依然而陸路則已別開生面矣於戰以遠更覺空防之重要是於水陸設防而外尤應注意於空防此誠古今形勢之變而非當時之人所能預

料者雖然戰爭之工具與設防之事雖有古今之不同而戰術之原理固通古今而一轍也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用敢彙述太平軍用兵始末及其利鈍之故亦冀後之人有所考驗云爾

江西省歷代文武科鼎甲表考 秦瑞瓊編

內容提要

江西文科鼎甲始於唐宜春廣嶽於會昌三年首以第一人入選越二年同縣易重權之宋明二朝尤稱鼎盛宋自建隆三年湖口馬適瑜始迄於寶祐四年文天祥共得狀元十二人榜眼探花傳臚各一人明則於建文二年永樂二年連續二科之三元皆江西吉安府人吉安府之吉水縣一縣竟佔四人爲胡廣王良（建文二年之狀元榜眼）周述周孟簡（永樂二年之榜眼探花）其廬陵之李貫則爲建文二年之探花永豐之曾啓則爲永樂二年之狀元也當時爲世稱羨其亦足以自豪矣若自唐以來終於清未加以統計本省共得狀元三十八人榜眼二十五人探花二十八人而附以二甲第一名之傳臚五人（宋末謝枋得即與文天祥同榜之二甲第一名文山疊山宋末雙忠炳於千古尤爲江西科甲中之佳話）合得九十六人若武科不爲世所重，蓋重文輕武之風習使然明太祖始定武科之制武科則始於明洪武四年迄於清末江西共得鼎甲九十六人其間亦以吉安一府佔三十七人逾總數三分之一信乎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歟！表根據各縣舊志加以訂正編文武科鼎甲姓名籍貫總表（補光緒時之文廷式李盛鐸二人）再分編文武科分區人數統計表民國暨建科舉之事久第國家取士臨政治所趨不必同方而有賴於人才則一也而一時一地文化之盛衰則於是規焉吳宗慈識

張道陵天師世家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吾國宗教佛教而外厥唯道教而道教所宗則爲江西龍虎山二千年來世系相傳之張天師而已天師之名所由始殆其後嗣所尊稱（漢稱五斗米道其後遂稱爲天師道）而世人亦因以尊之歟自唐以來遂迭有封號曰法師曰真君曰真人曰師保曰大夫其名非一大皆假政治之力以行其道而時君則利用神道設教之義以行其政者其教言之內涵價值如何姑不具論而其所以博社會之尊信者殆亦有在耶或以繫之世家其義有稽實核之二千年來其世系相傳封贈不絕在歷史上除孔子世家外殆無可與匹者然則以史遷著書世家之例衡之亦未見其無當也元世祖嘗命取天師所傳玉印寶劍觀之語侍臣曰朝代更易不知凡幾而天師印劍傳子若孫尙至今日其果有神明相之者乎蓋慨乎言之矣本書編分天師世系表及歷代天師傳略自漢張道陵迄民國最近之張恩溥凡六十三代雜考詳畧四十餘種刪其鬼神傳會及迷信之談而折衷於正史所遺留之史實亦曰存其真爾

雙山忠義錄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雙山者宋末廣陵文文山祥戈陽謝疊山枋得二公之簡稱也二公同於宋寶祐四年登第生平行誼與事功雖不必盡同而其同爲宋末孤忠足爲江西史乘光者則一也其聲榮大端具見宋史而省府縣志中所載行事尤詳顯東隣西爪後人欲考其行事者輒不能覩其全夫古今人之能建功業於當時垂勳

名於後世必賴無數人疏附奔走以爲之輔翼所謂附驥尾而名益彰者也二公於宋之鼎革之交起義勤王其相從赴義斬斷絕種而不悔者亦已衆矣顧多姓名湮沒在縣府省志中雖有紀錄所佚已多其附見正史者尤鮮是附載是而名不彰其遺憾爲何如耶其他佚事流傳更爲闕寂著方志所載安得盡人而剖覽之將何以興起後人之觀感乎爰不此意而著雙山忠義錄彙集史志及他書所載更加以參互考訂期得其真與全也其關於文山者曰輯傳曰籍貫考曰家世表曰相從赴義人物曰師友錄曰遺物記曰遺事彙錄曰後人關於文信國公之論著其關於雙山者曰輯傳曰籍貫考曰易名考曰家族忠義錄曰從義人物錄曰軼事曰緒述庶幾開此編者有以引起其高山仰止之思則是此編之微意所存焉

前清蠲卹案之統計表 附圖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蠲卹之事歷代有之茲從前清順治元年至光緒五年凡二百三十六年中蠲卹之案列爲總表暨統計比較圖表（其材料來源則爲根據光緒修之省通志訓典門卷首之五蠲卹類所載）其光緒六年後則應俟調查檔案再爲補載從上述表與圖中分析統計可得一極明顯之概念焉於此有應聲明瞭者（甲）蠲卹之事由（一）恩免（例如得國之初免明季加派之三餉與後來新君即位後萬曆又康熙時特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等）（二）水旱災及秋收（三）太平軍之兵災（乙）蠲卹之方法（一）普免天下錢糧（二）特典（三）免舊欠（四）祇免數省或一省內若干府縣之錢糧（五）有免地丁免錢糧免漕米免釐課等之分別（六）有緩征及遞緩之差別（七）有借給種籽及修理房屋資糧賑施粥之救濟 然後根據圖表以考事實則從各時代蠲免

之事由與方法中可考驗國力盛衰蓋當盛時前朝（指明而言）加派之餉可以恩免滋生人丁可以永不加賦普免天下錢糧既不限於一隅且普免可至再三故清當康熙乾三代可稱國力極盛之時至嘉道時雖無普免之事然恩免全省舊欠尙數見也故同時則恩免全省舊欠祇新君即位一次而已此因其時內憂外患交相壓迫國力有所不逮焉光宣時則雖新君即位此恩亦不能下逮其義弱可想見矣，又從各縣水旱兵災之事項及次數比較統計中可見被水災獨多者爲某若干縣被旱災及兵災獨多者爲某若干縣而平時地種人事均藉以表見焉於此尙有足資研究之間續則江西全省八十一縣（除新隸二縣不計）曾被水災者五十六縣旱災者四十七縣兵災者七十縣其中有二百餘年未被水旱兵災者爲瑞金等九縣未被水災者有贛縣等二十二縣未被旱災者有宜春等二十八縣此何故歟所謂未被災者蓋據清例未成災而言非二百餘年中，竟無水旱兵災之事此不可因詞害意者也若從大體言則贛南之災獨少而贛中贛北罹災特甚贛東贛西則稍遜焉夫罹災少者應物力豐盈罹災多者應物力凋敝此在理論有然在事實上則又不可爲證殆因交通人事尙有種種原因被災祇原因之一故未能據以論斷耳

前清書院沿革總表 歷代書院統計比較表 各縣書院比較表 歷代書院分布

吳宗慈編

內容提要

書院之制始於唐至宋始盛至南宋而大盛本朝書院設於唐及南唐者祇六

所至宋則有一百三十四所元國祚短促祇有四十三所明有一百五十九所較宋過之清則有一百二十一所稍遜於宋明乃由宋葉歐西文化侵入而書院末流之積弊與科舉相同乃毅然有廢天下書院盡改學堂之詔旨此本省書院之概由唐以來沿革變遷之大概也

天下之事乘除剝復之理所存雖書院亦不能例外故自明以來書院之劫運有三（一）明萬曆七年己卯張居正當國奏毀天下書院（二）明天啓五年乙丑毀天下書院造魏忠賢生祠（三）清末季詔改天下書院爲學堂今欲覘本省每一朝代每一縣書院盛衰之跡爰列一書院沿革總表（材料來原根據光緒修省通志）其有特殊歷史所關則別爲書院沿革特紀收入新省志之文徵例如鹿洞書院是也沿革總表所可考見者有創建年代與增修時次其有前代創建後無增修與夫增修時代之遠近次數其書院之廢興可以得其概矣又列歷代書院分布圖歷代書院統計比較表及各縣書院比較表用視一時代一地方之盛衰比較焉

但一時代一地方書院之盛衰固是風文化之淺深然亦未可全憑書院之數字多少爲衡例如新建南昌均爲昔日省會之首邑然據表列新建書院多於南昌一倍以上未可認爲今日新建人文即優於南昌蓋尚有其他種種原因在也又如樂安縣書院有十六所德興縣書院有十五所然均爲清代以前所創建於以徵二縣在清代肄業書院者甚少又如章縣亦爲本省人文財富之區而創建書院則寥寥祇有四所且宋佔其二明清各一是蓋出入意料外者按上述清代編印案與書院之沿革均以統計方法取之用觀其內容以從事研究是皆爲整理舊志材化繁爲簡之一種有意義之方法其他舊志材之整理亦同此例此特示範云爾

江西八十三縣地理沿革考略 辛際周編

內容提要

康熙自志（雍正謝志全同）沿革一門皆摭引他書原文或語焉不詳或自相舛迕光緒通志始加整理貫插有考證有跋語此大勝於前志者茲編略仍其製稍有更易大例如次

- 一 時代上溯止於漢代自秦以前世遠難稽僅於全境沿革中分述其可徵者茲編不復牽及之
- 一 分標朝代下敘史實視光緒通志整片之文似較醒眉目即此可兼當橫表之用

- 一 八十三縣次第暫依舊志因現劃行政督察區尙屬臨時之制且省會南昌不居首列殊覺未協也其由皖閩割屬二縣則附列於其相毗連之縣焉
- 一 參檢各府縣志沿革及古蹟輟舉鄉里其記載互歧者以意折衷之較斷或不盡符前志務求其當而已非故立異也

- 一 茲編沿革誌於清代其中華民國建立以後各縣編界鄉區割劃之經過別詳地理現狀中唯各縣之易名新置及移屬者仍列編中

理學列傳 辛際周編

內容提要

理學卽道學也道學之名昉於趙宋朱熹陸子靜二派最顯子靜爲金谿產雖其傳頗盛衍於湖西而吾鄉亦多高弟曠菴官嶺久從遊者葉崇今藝源又劉蘇江西是此二大派之領袖皆爲籍人矣元之草廬道園明之康齋敬齋師

弟傳述蔚然理學之淵藪陽明振金谿之餘緒以事功學術震溱苦鄉一時王學之盛邁駕他省遠明之季猶有三山諸學者以氣節經濟鳴於時此誠吾江西之特色足自引為光寵者考正史列傳之外復有雜傳一則以人繫事一則以事繫人兩不相妨今擬仿其例於人物志外別闢理學列傳起自宋代訖於明季（入清則遵奉程朱應為功令自由講學之風亦息故不復列）曰程朱學派（尙未脫稿）曰金谿學派曰草廬學派道園附之曰康齋學派敬齋一齋附之曰陽明學派而殿以三山學派詳其傳授淵源著其致力大作紀其生平出處錄其著述籍目以諗後之學者俾有所觀感而興起焉

各縣人物列傳 辛際周編

內容提要

詳短篇撰述類一重訂各縣人物志擬例

贛南方言考 張爲綱編

內容提要

尙未脫稿其簡目如下

- (壹) 導言 (一) 贛南方言之屬系 (二) 贛南方言之來源
- (貳) 贛州官話 (一) 語音附錄詩紀音 (二) 詞彙附方言字考
- (三) 語法
- (參) 贛南客方言 (一) 語音附錄詩紀音 (二) 詞彙附方言字考
- (肆) 結語 (一) 贛南方言之分類 (二) 贛南方言之特性

短篇撰述類

江西省通志人物列傳編纂方法之提案

吳宗慈

省通志人物列傳編纂方法，前於體例述指中，雖有敘述，然其綱要耳。茲於編纂實施之際，尙有許多問題之內函，似覺討論不厭求詳，折衷務求至當。特爲擬案，登布本刊。尙希本省鴻博，予以批評，加之核議，實本省文獻之幸也。擬案如左：

(一)光緒江西通志所載之人物，概予保留，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光緒以後之人物，載見各邑志者，與本屆修志新征得之人物志材，則酌爲插入。

(二)舊志載人物，皆區分品類，班固方人，爲譏不免。試從實際論之，其品類評騭，遺憾滋多。蓋收入官業者，未嘗不可入名臣。收入隱逸者，未嘗不可入文苑。至義士善士等。尤易混淆。且子爲名臣，祖若父爲文苑隱逸，依名次排列，必先見子，(通例以名臣爲首也)後乃及其祖父，倫序顛倒，似覺非宜。例如洪皓入忠義，其子迺適適，則列名臣，故先見其子，後見其父，况洪皓使金，持節不撓，足與蘇武比倫，乃不得謂之名臣乎。又於其子傳中，簡稱某人子，不著其籍貫，徒令閱者費檢尋，亦何苦乃爾。故擬將名臣，官業，理學儒林，文苑武功，孝友義士，善士隱逸諸名目，概予刪除，改爲列傳，悉以世代先後爲次。光緒通志。

即採此例，應從之。

(三)舊通志於人物，大抵分府列載。今民國既廢府制，應以縣爲綱。第以縣爲綱，其孰先孰後之敘列，頗堪研究。以尊現制論，則當依現在行政區次序。然此爲戰時改劃，非經制也。若依民廿四之八行政區爲序，其非經制亦同。故擬仍沿用舊府區次序，但不載府名，而依次列縣名耳。如是，斯南昌一縣，仍居首列。將來抗戰勝利後，南昌當然仍爲省會，似於居中馭外之制，較爲合宜。或以新改隸之婺源光澤二縣，將於何處位置爲問：按之歷史及地理沿革，則婺源，可列舊饒州府屬縣之後。光澤，可列於舊建昌府屬縣之後。因婺源在唐時管轄樂平地地以益其轄境。光澤在隋時管隸於撫州。其境域實與黎川資溪毗連也。至地理上之犬牙相錯，並無抵牾，其餘事也。

(四)體例原擬，以類相從，以事相繫之法，史遷固有先型。其用意在於採取數人合傳之例，或以功，或以節，或以學，或以親屬；或以交游，或以姻黨，或以師友，或以官，或以祖見孫，父見子，兄弟見弟。(舊志有以子孫見父祖者，今爲尊卑倫序，無妨於祖若父傳後，贅以孫某子某別有傳，即可一目瞭然。至於傳中有遺述其先代事蹟者，則爲例外。)第此類從事繫，非糅合一省之人物爲之，更非盡人而爲之。果爾，不但事實繁雜，抑亦凌亂彌甚。無妨仿史遷合傳例而變通之。竊擬記載人物，第一步以縣爲綱；第

二步以年為綱，第三步則酌采類從詳繁之法，求文字之簡潔，與文情之豐醇。庶幾一縣一時代之人物，瞭然在目。而朋輩之交游，家族之盛衰，皆可由是以見。知世論人，知人論世，殆其義夫。若純然以時代為綱，依次排列，固簡而易行。然按部就班，似味如嚼蠟矣。或慮人名錯見，檢查不便，則列為目錄，以統其凡，斯極目得名，於事良便。

(五)體例原擬用人物表，其用意在新志所載，千篇一律之人物，削之則事有不可，存之則閱者生厭。故欲列之於表，以簡繁。茲擬稍有變通，即於無實在事蹟之人物，節其文而存其名。節其文者何？例如記官業，非曰政聲不著，即所至有聲。記文苑，非曰學問該博，即通貫經史。類此浮詞，概從刊削。存其名者何？即節記其姓名籍里，與簡單事蹟。如是，則所佔篇幅無多，其實際亦無殊列表。因列表亦不能不載其姓名籍里，與簡單事蹟，而採列表之法，反有執應列表，孰不應列表，標準去取之為難也。惟列表之紀載，除有特別事蹟，應作專傳者外，斯不得不以表取之。尚有一例外須作附表者，則如歷史上，吾籍人之忠義大事，宋末文謝二公之抗元，明末揭萬寧揭倫諸公之抗清，當與相從赴義者，其姓名散見於各縣志，或縣志失載，而見諸他書，除為補遺事傳外，並附名表於文謝等本傳之後，庶幾朝忠義，可以一覽而知。至附載人物之傳，則仍各錄於其本縣。

(六)舊志所列，其非籍人，而闖入，確有考證者，理應刪除。例如舊通志載黃養蒙，字存一，鄭溥二人為南安人，其南安乃閩之南安縣，非贛之南安府。黃鄭在福建通志，均有傳，並見選舉及藝文，(惟鄭溥作鄭普)，是決非贛人也。又有祖貫隸江西，第遷徙已久，其子孫迄無復回原籍者。例如舊志載沐英范文程，祖貫樂平，

然沐之先，何時遷安徽定遠，已不可考。范之先九世，因事戍遼東，其後范溥二人，雖不否認其祖籍，然其本人及子孫均無復回原籍之事實。循名核實已與江西無關，似不必因其動名煩赫而引以為鄉邦重也。

(七)舊省志列傳，詳略頗有失當處。尤以明代關係，如宋末明末名人，皆略之過甚。則以當時執筆者，避忌諱，無可以如何事也。今宜據府縣志，及他種參考書，改作之，以求完備。

(八)本省人物，在正史有傳者，前據體例，擬僅列名人物表，而將本傳，採入文徵。此種辦法，覺有不妥。不如將正史之傳，摘取大略，入於志，注明某史有傳，再將他種參考書之事蹟，補入傳內，更為妥善。

(九)舊志，分宜人物，無嚴嵩名，即新撰分宜縣志，亦無之，此或新創名以示貶賤。然嵩自有其文章相業，(分宜志藝文曾載其父子著作而無傳)似不能輕輕抹殺之。故擬列名於人物傳中，用客觀地位，略載其事蹟，注明本傳見明史。或將其本傳採入文徵。

(十)凡列傳中，有稱引他人者，當直書其名，不當稱字，尤不當稱諡，或稱官。例如稱黃庭堅曰山谷，蘇軾曰子瞻，黃幹曰勉齋，張栻曰南軒，王熙為文靖，張玉書為文貞。曾國藩曰宮保，李鴻章曰曾相。凡此，皆文人筆墨之舞弄，而不合史法者也。茲擬辦法，應於某人之字，諡，別字，等於人名首次見志之下，夾註註之。又另編本省人物榮諡表，有賜諡者入之，本省人物異名表，(如理學家文學家之人稱某某先生或自號與其門人私諡之稱號等)以便稽覽，而解決將來讀書者之困難也。

(十一)朝有一朝典制，古地古官，皆不可入傳，此史例也。例如舊志列傳所記載，稱推官曰司理，通判曰梓，按察司曰臬司，兵部侍

郎曰少司馬；布政使曰方伯、大理寺卿曰廷尉，又稱順天曰京兆、甯波曰四明，皆不合史法者。一言蔽之，凡有記載，在每朝代之官名地名，必與其時之官制，暨地理沿革相符。例如知縣，宋名曰令，元名曰尹，（元名太守曰總管，明清曰知縣，民國曰知事，曰縣長，此不可隨便混淆者。）（文人議論之筆墨爲例外）又如河北省，清名曰直隸，明則有南直隸、北直隸之分，此亦不可隨便記載者。

（五）記載官名，其詞有可省，有不可省。如京官：左春坊左庶子，節上三字，但稱左庶子。外官：布政使司布政使；節上四字，但稱布政使，於義尙通。檢舊志，有節國子監學錄爲國錄，節錄事參軍爲錄參，則義不可通。至傳中有稱某人爲狀元榜眼，有僅稱先生者，尤不可矣。

（六）地理之沿革有變更，斯人物之籍貫有爭議。例如李紱，撰文論辨曾業生長臨川，應爲臨川人。夫宋時南豐，固屬撫州，然業祖已著籍南豐，何得謂其非南豐人。其生長臨川，豈得變其籍貫乎。故擬於此種記載，當云：宋曾業撫州南豐人，庶幾合理。又如李觀南城人也。後其祖居之地割置瀘溪縣，（今資溪縣）於是南城瀘溪二縣志，悉載之，一從其朔，一從現地之隸屬，均爲合理。乃新城縣今黎川縣志，亦載之，雖新城亦由南城地所割置者，究不能無因緣，而令李觀爲新城人也。志書中此種問題甚多，要當依地理沿革，而衡情論斷，不必勉強牽引名實爲木縣無謂之光榮也。

（七）婺源光澤二縣，近年始改隸本省。依修志通例，應將改隸以前之人物，悉掛不錄。然在事實上頗有窒礙。因將來安徽福建二省修省志，以爲此二縣既隸江西，或刪除而不爲記載，而江西修省縣

志又以爲未改隸以前之人物不爲記載，是二縣之人物，於彼此均將無所附麗，是何可者。竊擬此二縣人物，應與原本省各縣人物，同樣登錄。但說明其記載之理由，注明其爲未改隸以前之事實，斯爲情事比較合宜之辦法矣。

（五）列傳中，凡記載後明三王，及清初抗清忠明之人物，其舊志書法，有稱爲僭竊，或加以僞字者，必應改正。又咸同時，洪楊之役，應改稱爲太平軍，其舊志稱爲髮逆粵匪等字樣，均應改正。其一切文法，均應變更。此爲現時見諸政府明令，而應照辦者。又如共產黨之擾亂江西，對之應作如何稱名，已呈請省府，轉請中央黨部核示；俟得復後，再當照辦。

（六）舊通志，今存者，有安志，西江志，（卽白志雍正謝志，及光緒通志，爲劉一名稱起見；除「林志」「安志」「白志」「謝志」仍舊稱外，其光緒修之志，則稱曰光緒通志。（按本篇有摘採胡思敬編彙乘凡例約什之二三合注明）

論今日之方志學

吳宗慈

彙記，地方古今縱橫之史蹟曰方志，（方志中之天文地理地文地理變革不多惟人文地理隨時代演變甚繁故祇以史蹟爲言）研究此彙記之史蹟應採用如何方法乃適用於今之世曰方志學。

夫古今事理，乃進化無窮者也，而學術即應此事理而產生。故能與現代事理相應，是爲適用之學術；不能與現代事理相應，卽爲不適用之學術。學術而至於不適用，則可謂爲朽骨，謂爲玩物，是豈可謂之學術哉。

大抵學術之應用，有屬於精神者，則哲學之範圍也，有屬於物質

者，則科學之範圍也。吾今持此以論方志，方志固具有精神物質二者之用者也。

或謂不然，蓋常見古今方志之汗牛充棟矣，而未見方志之有實效功用焉。曰、誠然。然此乃作方志者、不求實效功用之過，其方志本身、不任咎也，如認今日之方志、確為不適用者，則等之於朽手玩物可也，何須費精神財力，以賡續其事乎。倘其不然，則今日之作方志者、正宜研求其如何與現代事理相應之道，斯今日之方志學尙焉。

今之稍讀書者，詢以方志，類知之矣。若進詢以方志學，則鮮能道之，詢以今日之方志學，何以異於古之方志學，則能道者更鮮。世亦有言方志學者，其意統觀念，則曰文獻所存而已；或曰方志於古有之，有其舉之，莫敢廢焉而已。若夫以修方志之事，祇為一地方政治上之廢技機關，作老儒舊紳，養老尊賢之用，則自給以下何說焉。

方志在宋以前，無定名，宋則以圖經著，元明後，乃定名方志，明清時大盛矣，當其盛也，雖不少可傳之作，大抵馳騁於文章之事，模稜倣史，雕蟲之技焉耳。清乾嘉之際，章學誠氏，異軍突起，極深研幾，方志遂蔚成專門之學，前無古人矣。蓋方志者，史也，非文也。夫龍門之史，其文何嘗不超乎古今，何言乎非文歟。因文為其資，史為其主，非不尚文，乃不專尚文，而貴有史裁耳。昔康海作武功志，以二萬言，成書三卷，世以高簡譽之，韓邦靖作朝邑志，則總計六七千言，其高簡更過於康。夫以文論，誠為高簡矣。試問以如此高簡之文，究何裨於方志之實體效用乎。史者以用為歸者也。專尚夫文，其實用範圍，不亦狹隘太甚乎章學誠方志之學誠前無古人，然其為學，可謂古方志學，未可以言今之方志學也。嘗考章氏之為方志也，下筆輒誇義例。故所為志，其論義例之語，幾居部帙之半。方志為史之一體，安有不重義例者。章氏所斷於義例之辨明，欲為前此作方志者

、補偏救弊，誠有所不得已焉。然為時代進化之軌所限，故祇能致力於義例，若一覈其內容，按之實用，則除義例外，取材殆甚隘矣，故可謂古之方志學，而非今之方志學也。

古今方志學之區別安在哉，綜其大體言，即在應用範圍之大小而已；即在所載記之史蹟，能否隨古今事變而不失其進化之步驟而已，試舉約例而綜論之。

其屬於天文地理者，與其據拾星野舊說，為籠統傳會之談，何若顯明切要之經緯度，能合世界性之需要乎。與其據據古月令氣候之空談，占驗之俗說，徇恍無寄，何若今之風雨寒暑實地測驗之比較與統計，為信而有徵乎。其屬於地文地者，與其紛無條理，雜記山川，約畧高深，從無實測，何若記山，則注重山地平原之廣袤，與土宜物產之生殖，記水，則注重河流灌溉之廣狹，水道疏濬之利弊為切實而合用乎。其屬於人文地理者，與其連篇累牘記載古代不合今制之事例，何若略古詳今參以統計，既不抹煞古今政治沿革變遷之故，又能適合於今後參稽考覈之為得乎。此皆屬於時代進化之迹，而不容不合古今之變，以為改革者也。更有進者，則地質之學，探礦設有以資國用，明土壤有以利民功；生物之學，則明夫天地之生物無窮，與人類利害關係之密切；至調查禮俗異同，則明酌古損今，備將來編纂民國通禮之採擇；調查方言變化，則期將來語言統一，樹民族大一統之規模。調查民族源流，則期明瞭全民族生殖之盛衰，與古今遷徙流轉之原委。凡此或為新興之學，因時代所限，為古人所不及知，或為時代演變，今應漸進變化，冀有以廣其用者。其他類此，豈能更僕數哉。

吾今不必效章氏專從義例為繁重之敘述，祇彙述今之方志學，其所以應用之道者，用畢吾說。（屬於方志義例者當別為專文論之）方志之作，豈易再哉。從作方志之人選言，其最低限度，非有三十年以

上之舊根抵（即掌故學）不足以應付過去之事物；非有現代各種科學之充分常識，不足以融通現在之事物。（地質生物語言氣候統計測繪等等雖應屬之專家然主編者非有此各種之常識不可）而為未來事物植其基；非有專門史學之研究與素養，不足以提綱挈領擷要刪繁，以成專門不朽而切合時代之創作。蓋今日方志，在學術上之地位，直等於吾國未發掘之寶藏，待開啓之山林，凡國家社會家族個人間一切問題，莫無不包舉兼該焉。於是欲求改造其國家社會者，修齊其家族與個人者，均可於此取裁，而權衡得其折衷之道。然則其應用之途乃真廣博而無涯涘矣。

或疑斯言之過當歟，則試任檢一地方之方志，閱其綱目，即可瞭然於其故，雖其間記載有優劣之分，詳略之異，然大體固如此也。惟其如此，故今之為方志者，正宜存其優而去其劣，與夫詳其所當詳，略其所當略，是謂今之方志學而非古之方志學也。

方志中之領域，建置、山川、水利、選舉、職官、田賦、戶口等等，皆屬於國家範圍者也；禮俗、祠祀、古蹟、宗教、善行等等，皆屬於社會範圍者也；人物列傳中之進於朝而為名臣，退於野而為鄉望，竺於學而為名儒，篤於行而為逸士，其言可法，其行可師者，不一而足，皆屬於個人範圍者也。至於藝文之流播，軼事之留傳，則尤兼有國家社會家族個人之意義者矣。吾國正史所留之遺憾，為現代新史學家所批評者，每謂正史二千年來之記載，祇有國家而無社會，然則方志之所重者，誠有超乎正史之上者矣，或者論善美正史不如方志，為一個之論，過甚之詞。夫以史料之根據，文章之典瞻論，方志誠不如正史，若論內容性質之記載，較合於現代應用，正史固未必絕對優於方志也。

夫方志應用，有分體與合體之不同；分體者何，即每一縣單位之

方志是也。合體者何，即積若干縣志而為府志，（據本府制時言）積若干府志而為省志，積若干省志而為全國大統志，則洋洋乎大觀，而成國家無量之寶庫矣。一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問題，欲從事研究者，捨此將安歸哉。綜合分體合體而言，誠有分之則力薄，合之則量弘者，猶之泰山之高，由土壤所積，滄海之深，由江河所匯也。試徵實例以明其用：

積各縣之地理沿革，即成全國之地理沿革。近代「歷史地理」一科，已成專門名家之學。夫專從圖籍以考察其沿革之迹，固不若兼採實驗之深切而著明也。各縣方志以著籍其地之人，自述其地之歷史沿革，固可稱理論實驗兼而有之者焉。此其一。

山川道里之險夷通塞，距離遠近，小而言之，關於交通，大而言之，關於國防。由各縣方志，條分縷析以奠其基，然後綜合貫通以隸之省，最後則擷要取精以統之國。謀之於平時，則國家有大興革，俯拾即是，不必臨渴掘井也；成之於衆民，則國家有大舉措，省時節費，不必張皇而補苴也。此其二。

學校書院之廢興，教育政策之演進，從實地之紀述，定推動之方策，以全國動員，司調查之責，據確實史料，為統計之方，於是通古今之變態，驗文化之盛衰，調盈虧虛，以新其用。此其三。

賦稅為國命之源，負担以民力為準，其輕重緩急之間，至難言矣。不為對之標準，則國策無以為推進之資，不為變通之餘地，則土宜肥瘠，民力盛衰，無以資其調洽，民國肇建以來，政體雖云解放，民力迄未小休，各地方之利弊情形，惟各地方自身，知之最悉，若彙集各縣人民舒感之狀，求折衷盡善之法，斯上充國帑，下顧民生，非惟目前之謀，實為百年之計。此其四。

若從三民主義之國策立言，一切農工商礦等生產之記載，皆實際

民生之資料也。各邊區省分之低化民族，正史及舊紀載，考之不確，言之不詳，欲求實地調查之詳確，惟方志是賴。倘追溯歷史，則歷代以來，反抗異族，其近而著者，如宋代之抗金元，明末之抗清，太平天國之革命，雖非大同時代民族主義，然固不失其為民族立場者。此實際民族之資料也。舊方志中為政治及環境所困，民權紀載，絕少闡揚，今則政治環境與前大殊，其舊紀載所存，可發揚蹈厲以弘旨趣，新事實所增，可根據國策而加以揚權。此為實際民權之資料也。

凡此所述，皆舉舉大端，有繫於全國大計，而不容小視。方志者也。

雖然，其中有一至困難問題，即何處覓得如許之專門方志通才，以從事此種事業之推進乎。夫古今中外，立國諸才，然，時代自有一時代適用之人才，從無借才異代之事，此在理論上不患無人才之說也。若捨理論而言事實，則人才必待訓練而成，苟有人才而屬於自然產生者。由是，吾人應先為第一步之確定，方志事業，究為國家社會之需要否，如不需要，則寂寂棄之可也。倘其需要，則應舉國家整個力量，以從事改造與振興。余固認方志之事，乃於國家社會絕對有益者，於是可進言訓練人才之道。

訓練人才，當分兩種步驟、一暫時的；一永久的：

何言夫暫時的。前文所述修志人選，一須有舊學根柢，二須有科學常識，三須有史學修養，如此全才，夫豈易得。然際此新舊學術遞換之時，舊者固未盡荒落，所缺乏者新知識，新者方逐次延續，所不足者根柢耳，若合新舊而治之，各用其偏，自臻其全矣。其訓練之法，則討論可以立會，講習亦可成班，一隅所舉，三反何難。故舊者資新之啓發，新者得舊之陶融，暫時之救濟，自無虞人才之不能運用也。此暫時之辦法也。

何言夫永久的。普通之文學科學人才，或可於相當時期，弘其造就。惟史學修養，誠未易言。欲求永久人才，足資利用，似非短期之討論與講習，所可觀成。於此非於各大學之史學系，在第四年級中，增加方志學之必修學分不可。由是人才輩出，無中斷之虞矣。僅此辦法，或猶不足盡其永久之用；欲求永久應用，則應採用章學誠於各縣設志科之議。蓋訓練人才，乃屬於人者；設志科之議，則為屬於事者。

原夫方志之體，其內容記載之事項，比較有永久性者，如天文地理地文地理是也；雖其間學術進化，與建置沿革，亦偶有因革；然因利乘便，事類簡易，無取數數改弦而更張也；其賦有繼續性者，則為人文地理，其隨時代進化，不容拘守固常，而且生生相續，永無止境，斯不能無道以處之矣。在明清兩代，六百年中，各省方志，大抵數十年一修。（清中葉曾以明文規定六十年一修）每次修志，則必改其綱目，易其名稱。其改易結果有屬於文化進步者然大多數祇存奇立異之所為耳。然其內涵，則名異而實同焉。故流弊所及，新志既成，舊志遂廢，使新優於舊，則舊者廢亦何憾，若舊優於新，斯賤黃鐘而貴瓦釜，其謂之何。由是論之，其耗時糜費亦已大矣，不僅此也，試從各志之舊序中，檢閱過去修志之歷史，每經數十年間，即致數於文獻無徵，幾為千篇一律。此何故哉。即無志材儲備之方法而已。然而六百年間，繼續承其敝，從無提議以為改善者。（除章學誠外）此固明清兩代文化萎縮之總因，不獨方志一事有然。（即論正史在二千年來亦祇演於結繩編年紀事本末三個階段之中而不能再求變化也）可勝歎哉。今欲因其利而不承其弊，則方志資料儲備之方法尙矣。其方法若何，以愚見所及，即

(一)中央內政部設全國方志資料庫

(二)各省民政廳設全省方志資料總室

(三)各縣設方志資料分室

按章學誠氏主各縣設志科乃因清時各縣有吏戶禮兵刑工六科之設故因其名而爲志科之提議今則祇仿其意不襲其名因擬變更其名如有其組織甚爲簡單中央及省但有收發管理之人足矣各縣應有繕錄之事較爲繁重然如軍政大事例有報告但增其數量而已足若地方之事如人物中墓誌學術上文字與金石等等縣行政機關但飭關係部分錄備存用事極易辦集衆人之力以爲之初不必一一由縣行政機關付之鈔胥也此種詳細辦法當別爲規畫非本篇範圍所能盡述矣

機軸之名稱既定，事務之處理遂成，凡縣以內有歷史性之一切屬地屬人屬事之六端，概應隨時記錄，繕成三份，縣存其二，繳省總室者二，於是省存其一，轉繳呈中央部庫者一如此辦法，在當時僅略需繕寫之勞，於日後即成文獻之匯。無論何時，偶有水火兵燹之災，永無放失殘缺之患。蓋伏於縣者，可補鈔於省，伏於省者，可補鈔於中央也。屢轉鈔補，永成全璧，由是以十年爲期，祇將每十年間之續稿，續印行一次，其天文地理地文地理之不變者仍之，偶有遷變者，則補之正之，其人文地理有延續與變化者，則續而訂之，斯全國之方志網完成，亦全國大一統志備矣，尙何有文獻無徵之歎哉。若夫方志資料之選擇，何者應備，何者不必備，斷非一般人所能勝任，於是余前文所述屬於永久性訓練之人才，乃適當其選矣。

吾人之治家也，凡吾家所有動產不動產，殆無不列之於冊，羅之於胸，而謀所以保存與處分之道矣。夫國者家之積也，然則吾國一切所有，若不能大小洪纖，悉登載籍，則於國處分之道，不其疏乎。方志者，卽於國一切所有之總底冊也。或曰：古有一統志之編纂矣，夫何藉於方志。曰：誠然，考一統志之編纂，元前勿論矣，元代則岳陸

等奉敕撰元一統志，其本久佚，（使元一統志今尙存者今治元史與治

西北地理學者爲益大矣）至明李賢等撰明一志，清乾隆二十九年和珅等撰清一統志，（嘉慶時曾重修）今由清嘉慶迄今約一百三十年矣。此全國總簿籍之繼續者安在哉。民國肇建三十一年，雖內憂外患游至，或無暇及此，然獨不宜未雨綢繆乎。夫從來修一統志，皆以各省志爲基，各省修省志，皆以各縣縣志爲基，（府州志等皆約取縣志爲之今廢府州制故祇言縣志）故各縣縣志，無異全國總簿之總底冊矣。然則縣志之應澈底重修，豈非今日民國之急需與應爲之務乎。元明以來一統志之性質，大抵爲記載一國輿地之總匯，今則應擴充其內容之涵量，不僅注重於輿地，凡一國所有精神物質之所產生，無不應條分縷析，而見之於載籍焉。是即前文所述，今之方志學，有異於古之方志學，亦即前文所述，應舉國家整個力量，以從事改進與振興者也。若以余言爲迂闊而不切事情，則試問今爲國民者，其能洞悉吾國家土地人民政事一切所有者，究有幾人哉。其夢夢不求知者無論矣，卽有求知者，亦如盲者赴通衢，懵然不知其何適。此何故哉，因無詳明之記載，以供其考察也。如此，而欲求其國之不喪其所有者，何異南轅而北其轡乎。

吾黨見夫今之人而重有慨焉。頗有知外國事而不知本國事，知外省事而不知本省事，知外縣事而不知本縣事，知他姓祖宗事而不知自己祖宗事者矣。夫人之所以異於他動物者，以人類有其繼續演進之歷史，且能明瞭其繼續演進之歷史也。今若此，則人類之異於他動物者亦幾希矣。夫記載人類演進歷史者，由個人推廣以成家族，乃有族譜，自家族推廣以成社會，由社會集合以成一行政區域，乃有志志，由許多行政區域，集合以成一國家組織，乃有國史，方志者，乃縮斂全國上下記載之中樞也，故方志所繫於國家者，亦甚重矣。

吾今綜括全文，而為簡單之結論，曰：

今修方志，應注意精神物質之普遍應用。

今修方志，應注意備備方志資料，省時節費之根本辦法。

今修方志，應注意全國性期為此後全國一統志，永遠繼續之統計

底冊。

今日國家應為與應急為之事多矣，據其最重要者言，一曰，國防之整備，一曰，文化之推進，其他一切，實均可隸此二綱之下者，何亟亟獨以方志為言，無乃等一羽於千鈞，而失輕重之衡者歟。曰，不然，使方志之修，泥古不化，不能適今日之用，則其價值誠輕如一羽，倘其能適合今日實用，斯千鈞之值，一轉移間事耳。姑從國防文化二者，舉例言之：吾國邊疆要區，水陸亘數千里，此關於國防者也，若方志修得其道，山陬海澨之間，於暇隙之時，早有詳盡確切之調查與記載，斯於現在及未來之國防政策，舉而措之可也，吾國人文物產，所謂地大物博，著於全球，此關於文化者也，若方志修得其道，則精神文化之發揚，物質文化之培育，早有切合時代之調查與統計，斯於文化繼續推進之政策，亦舉而措之可也，舉此為例，其他國策，可以類推，而無煩贅述者矣。由是而言，則今日方志，惟有如何澈底重修，始能適用一問題，而無需要不需要之問題矣。此吾著論注重於今日之方志學之論據所在也。

附國立中央圖書館來函

逕啟者茲閱 貴館刊有論今日之方志學擬懇 煩贈一份藉光典藏 而查閱覽云云

江西峯族考

吳宗慈編

今欲考江西峯族，當先明峯族之起源。夫峯，即獠也。

明鄭露著赤雅云「獠（慈注以後于橋字概作峯）名峯客，古八蠻之種，五溪之南，窮極嶺海，迤邐巴蜀，藍胡盤侯四姓，峯姓居多」

每徭以廣東東部為最多。（註一）

明屈大均廣東新語，云：「澄海山中有峯戶，男女皆椎髻，持挾鎗弩，歲納皮張而不供賦，有峯官者領其族，海豐之地，有曰編桑曰葫蘆，曰大溪，輿甯有大信桑，歸善有密桑，其人耕無犁鋤，率以刀治土，種五穀，曰刀耕，播林木，使灰入土，土燧而蛇蟲死，以為肥，曰火耨，是為峯徭之類，潮州有山桑，其種有二，曰平桑，曰崎桑，亦皆峯族，有莫徭號白衣山子，散居深谷，樂昌有僞徭多居九峯司諸山」。（慈按，新語所載峯戶，種種名目不同，不足異也，即如莫清職貢圖，載貴州苗民有種種名目，計七八十種，蓋各以其居地習慣衣飾等，而分別以爲之名者。）

粵江流域人民史（近人徐松石著）廣東徭人節載云「徭徭即古代所謂山越在廣東東部散布甚廣平遠蕉嶺梅縣河源惠來豐順新安等縣現仍有許多峯子地名或他名稱大約附近福建之地在遠古時有徭徭居住所以在廣東區域內所謂徭人或最先來之土著當係徭徭部族」

夫徭徭，何以證明即為古代之山越乎。徭徭在何時代，始居江西境內乎。是當於歷史考之。

廣東新語云，徭或作繇，漢書江都王傳，遣人通越繇王是也。「據此記載可證明徭人之祖先，至少有一部分，為三國時之山越。何以言之。蓋從史記漢書所載古代之民族移徙，有以證也。當秦末時，越人無

諸搖二人，從吳芮伐秦。事後楚不予以封號，乃背楚而附漢。漢興，封無諸爲閩越王，封搖爲東甌王。景帝時，吳王濞反，招東甌爲助。事敗，東甌殺濞以謝罪。吳王子奔閩越求援，閩越遂出兵東甌。漢兵未至而閩越解圍，東甌自請，舉國徙江淮流域。此一事也。其後，閩粵拉伐南越。漢興師討之。餘善殺兄越閩王，請以讓。於是漢立無諸孫繇君卬爲越王，奉閩越祀（註謂繇善搖）立餘善爲東越王，分領閩地。漢征南越餘善持兩端，漢移師平之，卽以東越閩越人大部徙於江淮，此又一事也。由此觀之，其自江淮，經吳越而至閩越，當然有繇君部族之存在矣。（史記閩越王無諸，東甌王搖，均越王勾踐之後，又風俗通云，東越王搖，勾踐之後，其後以術爲姓，亦作搖）三國時，山越部族之根據地，乃在皖南，蘇南，浙，贛，閩海一帶。而此諸區域，皆爲吳轄境。故三國志，吳志，載山越事獨詳。陸續被吳驅逐，乃分散於各地。當時山越一族，其散居各地，史無確考。然可根據後來之史迹以爲證明。

「粵江流域人民史」（一）楚滅粵後，越國土著賈賈，逃入嶺南者頗多，（二）史記載越人有名搖無餘者，漢初，管會師破秦，漢既定天下，封海陽侯，（慈按海陽首廣東潮州府附郭縣今潮安縣）宋羅泌云，搖無餘之封地，乃今日廣東極東之一角。故今難斷言時嶺南之極東，卽無搖越族之遺裔。（三）粵極東部分，漢初與閩越壤，地勢既密切相聯，古閩越土著之流入，自屬意中。「以上漢代」

「唐楊湖臨汀彙考」唐時，初置汀洲，徙內地民居之，而其本土之苗裔仍雜居其間，今汀人呼曰畬客，是閩地之蠻皆稱畬也，（慈按唐初開其地，其土著卽畬族。再據三國志史傳其地正爲山越居地，是山越，卽畬人之又一證也。）「以上唐代」

「清雍正修江西通志」宋甯宗嘉定二年，冬十一月，廣南黑風峒寇李元嗣，復作亂，連破諸縣。（慈按，宋置廣南道，卽唐之嶺南道，後分爲東西路。）十二月吉安南安軍盜起，三年春三月，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夏六月，江池州兵，與李元嗣戰，皆不利，賊勢愈熾，冬十二月，湖南殿繼世傳轉元嗣以贛，峒寇悉平。（宋史本紀）宋理宗紹定二年，南安峒賊，趙九萬肆掠，大鵬民黨必顯倡發舉衆之戰死者三十六人。（同上）紹定三年春二月，詔復贛吉建昌，凡蠻獠（慈註以後拾概以僚）竊發，經提郡縣賦稅二年。（同上）

「明宋濂寧縣率濟靈龜碑」淳祐七年，淮南夷復會甲，嘯聚信甌，聲搖江右。（又系詞云「莫徭嗚呼引徭夷」據此宋代湖南徭爲患，晉波及江西贛州地方。（光緒江西通志建置略十五頁。）「以上宋代」

「元陳至言撰寧都王公榮惠詞記」公始至，卽議築城，民或以爲勞，公弗恤，且城完，而循梅汀療大發，（光緒江西通志卷七八頁二十九）

「南豐縣志」元前至元二十七年，邱元起廣昌，與畬寇鍾明亮倚角明年辛卯春，賊大至，（豐志卷二十二武備劉壘平寇碑）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循州（慈按今龍川縣）賊萬餘人，掠梅州，三月，畬賊千餘人，寇龍溪，討平之。二十七年，廣州之增城，韶州之樂昌，以遭畬賊之亂並免其田租。

「元史哈剌解傳」達春等，進至潮陽，宋都統陳懿等兄弟五人，以畬兵七千人降。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潯州民陳桂龍起兵，事敗，逃入畬洞。「以上元代」

「明史蔡昇傳」：蔡州山賊三復結湖廣兩省為寇為副將軍，同胡海等討平之，俘獲七千人。

「明史紀事本末」：武宗正德八年正月，姚源賊王浩八等復作亂，率五洞蠻兵，與東鄉賊，分規州縣。○雍正江西通志卷三十二武事第十五頁引）

明梁朝宗龍泉義勇詞記：龍泉（今遂川縣）吉左偏邑也，控扼衝而引慶猶，羣盜惡少出沒之地。……正德己巳八年秋八月六日，某驅入寇。（同上）

「南康縣志」：藝文，載王守仁攻治盜賊三策疏中，述羣賊騷擾事，如後：

大庾縣報：正德十二年四月內，被羣賊四百餘人前來，打破下南等寨。

南康縣報：羣賊一夥，突來龍句保，擄劫居人，繼被羣賊三百餘徒突入坊民郭加瓊等家，擄捉男婦八十餘口，耕牛二百餘頭，又有羣賊一隊，擄劫上長龍鄉耕牛三百餘頭，男婦子女，不知其數。

上猶縣報：被橫水等村羣賊，糾同逃民，四散擄劫人財。……續據三門總甲蕭俊報，羣賊與逃民約有數百，在於地名梁灘，擄牽人牛，本月十六日，准本縣捕盜主簿利昱稜報，羣賊打劫頭里坑坑等處，駐紮未散已開拔其官縣丞舒富等，前去追勦，賊已退回橫水等巢，去訖。本院案驗，議照前賊（指擊賊首領謝志珮言）連絡三省（湖廣廣東江西也）盤據千里，必須三省之兵，尅期並進，庶可成功，但今湖廣，已有倡揭苗賊之徒，廣東又有府江揭匪之伐，雖欲約會

夾攻，目今已是春深，雨水連綿，草未茂盛，非惟緩不及事，抑且虛糜糧餉。……勘得南安府所屬大庾上猶南康三縣，除賊巢小者未計，其大者總計三子餘處，有名大賊首，有謝志珮、志海、志全等

（凡三十四人。）所統賊衆，約有八千餘徒，且與湖廣之桂陽，桂東，魚陽，潯水，老虎，神仙，秀才，等巢，廣東之樂昌，巢穴相聯，盤據流劫，三省，為害多年，所擄前賊，占據居民田土數萬頃，殺擄人民。尤難數計，攻圍城池，殺殺官兵焚燒屋廬，姦淫妻女，其為荼毒，有不忍言。

又據郴州桂陽縣報，本縣四面，俱係賊巢。……正德七年，兵備衝門計將賊首魏福全，招撫，給與冠帶，設為衛官。○慈按衛官即廣東新語所載之衛官。賊首高仲仁，李賓，謝志珮等（共十一人），給與衣巾，設為老人，（慈按老人之稱，當為衛官之意，其後謝志珮，亦號征南王。未及兩月，已出要路，劫殺軍民。……正德十一年七月內，魏福全張打旗號，僱募延溪王，李賓，黎穆梁景順勝稀總兵都督將軍名目，各穿大紅，擄民抬轎，展打涼傘，擺列頭踏鑼器，其餘衛賊，俱乘馬匹，千數餘徒，出劫樂昌，及江西南康等縣。……後蒙撫諭，將賊首高仲仁李賓給與冠帶，重設衛官，未兩月，仍前出劫本年正月十六日，一起八百餘徒，出劫樂昌，擄捉知縣陶宗堯，劫庫劫獄，又一起，七百餘徒，打劫生員譚明浩家，一起六百餘徒，從老虎等峒出劫，一起五百餘徒，從興甯等縣出劫，竊思前賊，陽從陰背，隨撫隨叛，目今盜賊萬餘，聚巢山峒，駭貫要道雷公大車，攻打州縣城池。……以上明代」

盜盜之患，在江西，經明正德王守仁痛勦後，其勢大衰，入清以來，在江西各志書中，雖偶有紀載，然皆以嗣寇目之，既無斷定其為蠻族之遺，而亦無太宗為患者矣。以上清代」

以上乃述歷朝蠻番為患之區域，有確切史迹可按者。尚有泛論蠻番所居住移徙之區域，及現今所遺留之事項，經近人實地調查而得者。據之如後：

「粵江流域人民史」云：廣西地名常用畬字，陽朔有陽梅畬，鬱林有麻畬，湖南新化則有斧刀畬，衡陽有畬田橋，福建更多畬字之地名，而且畬山山脈，相互連綿，至於浙江南部，則畬人雖有，而數目極少。（茲按，徐松石君著粵江流域人民史，著重在各地所遺留之地名，證明其初為畬僑各族人聚居之地，其論頗有根據，試閱原書可以明瞭，今江西在從前畬族為患之各縣，其仍以畬字為地名，如長甯之藍畬村，龍南之留畬嶺小畬嶺，其例也。又長甯縣志方言載種山曰作畬，讀作料，又音著，尤足證明為畬族之遺迹也。）「張其鈞中華民族發展史」畬民，實為之一支，亦稱畬僑，在閩者以舊建甯府屬，汀州府屬為多，在浙以括蒼山脈之南，舊處州府地為多。……蓋明王守仁平僑後遷居也。（茲按，張氏以閩浙現存之畬民，為經王守仁用兵後遷居，雖近武斷，其事理亦頗有可證，第當明正德以前，閩浙二省，亦未必完全無畬族之居民也，今不得畬人本族之歷史譜牒為證，終難下肯定之詞，雖然，畬族之文化低落，求其譜牒記載，其事亦烏可能哉。）

中央研究院司徒博李化民調查江浙畬民，謂景甯，宣平，雲和，龍泉，遂昌，松陽，青田，處州，縉雲，泰順，平陽等處，皆有畬族。

羅香林著客家研究論，引沈維乾括蒼畬民調查記，謂今日括蒼一帶之畬民，皆從廣東福建徙居者，又引司徒及李氏之言，謂畬民之先，乃出自廣東鶴平原鳳山，因之證明括蒼畬民之語言，幾什之七八，與客家語相同也，羅氏之言如此，徐松石更從而引申之云，客家語，非但與括蒼畬語相同也，且與廣西僑語，極多類似，又客語與吳越語相通者，亦多，可見僑畬吳越，在古代原為同一系統，客家人從前在贛住地，原為山越地方，故客語亦當然與有很多數量之

山越成分也（茲按浙江今日之畬或由福建廣東徙徙而來而福建之畬則據楊湖臨汀發考，在汀州者固為土著也）

綜上所述畬民居住之區域與畬（畬）僑僑等之異稱，可綜合而證斷之如下：

（一）畬民來贛之原由，明以前，難為確切之論斷，在明代則為自廣東徙徙而來。據江西崇義縣志創建門，載云：「崇義為大庾南康上猶地，初以接壤楚閩粵東，為通逃淵藪，又因明宏治間巡撫南贛鄒桂等處都御史金澤，安插廣東流來畬賊，始藉歙山耕活，久則繁衍，大為民害，賊首謝志刑藍天鳳等，盤據橫水桶岡巢穴，肆行劫略。」又該縣志卷六，載縣令胡濬重修陽明王公祠記云：「考崇義無縣治，土地皆大庾南康上猶三縣所分隸，夙僻在山谷之內，巉巖幽谷，重岡隱蔽，出入皆鳥道，又界連閩粵，及楚之柵桂，以故亡命者，多窟穴其間，明正德時，廣之蕞賊，及楚之流民相聚，踞其地，恣行殺掠，為害最烈。」據上記載是江西畬民之由來。實為廣東所移徙。可與前述畬僑，即古代山越，在廣東東部，散布甚廣之語，相印符也。

（二）畬民居住之區域，在明宏治正德時，不僅廣東東部與江西南安一郡也。（南康，大庾，上猶三縣，均隸南安府，平彝後，更增設崇義一縣。）試以王守仁為南贛巡撫時，就其職權與管轄區域，證明之。明兵部尚書王瓊，請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云（載見南安府志藝文類）「昔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州韶州四府，並湖廣郴州四境相直之處，素為盜賊淵藪。……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撫為名，實則提督軍務。」由此觀之，當時南贛巡撫之設，蓋專以平蕩寇為務。故其職權所及之地皆為畬寇出沒之地也。再以肇

賊謝志珊，當時互為聯絡，發之黨羽證之，江西上猶縣志卷七，兵防，載「蠻賊首謝志珊等，糾合諸賊，高快馬（蔡按快馬為廣東樂平之蠻賊）等，統眾數千，進與蕪州三泖賊，池大發等相聲援，四出焚掠。御史守仁疏請三省合剿，十月，（正德十二年）分道進討，破橫水左溪二巢，賊退保桶岡老巢。十一月，復合兵攻破之，蠻賊平。旋引兵進勦池大發等三泖賊，悉平。」注二

又如前述郴州桂陽縣之申報，四面係賊巢之語，其於蠻族聚居之地，可瞭然矣。因此更可旁證，前述張其昀與沈維乾二人，謂浙江之畚，為王守仁平徭後遷居，及山廣東福建徙居之說，不為無見，蓋王守仁平蠻之範圍，固無浙江在內也。雖然何溯其始而言，蠻徭既為山越之後，山越又從東甌閩遷徙而來，豈漢時兩次遷移其民族於江淮，獨無遺族留居於故地者乎。是又一點疑也。

(三)種族名稱之淆雜 在昔歷代對異民族，因其文化低落，大抵以異類視之，於其種族之歧異，固無暇辨也。故曰苗、曰僮、曰徭、曰蠻，初無嚴格區分。在湖南郴州一帶，名之曰徭，在江西南安一帶，則名之曰蠻，故徭之亂全（見前桂陽縣之申報）蠻之謝志珊，同為一族之首領。據王守仁平茶寮碑云（見南安府志藝文古蹟）「正德丁丑徭寇大起一語，即可證明徭即蠻之並無區別矣。又守仁議夾勦方略疏中，又云「其間亦有種類之分界限相隔，利將爭趨，金則相輯」是已明白當時湖廣江西廣東三省連絡之賊，有種類之不同者矣。

(四)明代寇亂之區域與時期 據守仁議夾勦方略疏云：「謹按地圖，江西之南安，有上猶大庾桶岡等處賊巢，與湖廣桂陽接

境，夾攻之舉，止該江西與湖廣會合，而廣東止于仁化縣要害把截，夾攻不與焉。贛州之龍南，有潯頭賊巢與廣東龍川接壤夾攻之舉，止該江西與廣東會合，而湖廣不與焉。廣東樂昌乳源賊巢，與湖廣宜章縣接壤，惠州賊巢，與湖廣臨武縣接壤，仁化縣賊巢，與湖廣桂陽縣接壤，夾攻之舉，止該湖廣廣東二省會合，而江西止于大庾縣要害把截，夾攻不與焉。名雖三省大舉，其實自有先後，舉動次第，不相妨礙。三省賊巢，連絡千里。」閱疏中語，當時數省盤據之賊勢瞭然，至其擾亂時期在疏中又云：「庚幾數十年之大患可除，千萬人之積冤可雪。」其擾亂時期之長久，與為禍之烈，於此二語見之矣。

(五)當時撫馭之政策 中國歷代對撫馭異類之政策，向為以夷制夷一語，明代之於蠻徭，自亦不能例外即以徭制苗而已。前述郴州桂陽申報文中，稱給與冠帶或衣巾，名之曰徭官、曰老人，即此種政策之表現者也。至其政策不能適用時，則惟有用兵痛勦之一法，此王守仁所以有平蠻之壯舉也。

(六)蠻人主要之目的 蠻人主要之目的，在求得耕地，以遂其生耳，不得平原之地，則但求山地，以施其刀耕火種之勤，其情亦可憫焉。守仁和邢鈞韻詩云：「處處山田盡入羣，可憐黎庶牛無家」其於漢蠻二族爭地而耕之情形，已白描而出。當蠻族求地不可得，則不能不結合其族人，以挺而走險。故議夾勦方略疏中，有上猶大庾二縣之申報云：「各縣鄉民，早穀將登，各舉賊，修整戰具，要行出劫。」蓋逼於不得已，其最初之動機，固未必願為賊寇也。

(七)今日蠻民之狀況 江西境內，今已無蠻民一名詞，大約經守仁用兵後大部分遷徙就近之區域，如粵、如閩、如湘，皆其遺藏

之地。其徙浙者，則由粵閩，再移徙以至，沈維乾調查之言或可信歟。其徙湘者，則仍復舊之名，而不名蒙祇新化衡陽尙有畚宇地名遺迹，堪供憑弔耳。江西縱有矛盾，或已與漢民同化，徐松石謂：「畚人比畚人其他部落較開通，在宋末元初，已有頗出當兵者，其族不禁與漢人通婚姻，大約此族人，在江淮與嶺北經過中原文化之濡染。然則其同化，殆亦可信者。」據江西興國縣志，載縣有山民戶，亦名之山野人，可爲旁證也。（事詳後附述）今存浙江之畚民，在溫處間，俗呼爲畚客，女者稱爲畚客婆。辭海載云：畚爲浙江省民族之一部，亦稱社民或余民，（慈按社民者晉誤余民者字誤，）相傳其初本徭族明王守仁征徭，其一部竄浙，散居溪山深處。或謂清順治十八年，山交趾遷瓊州，由瓊州遷處州，（慈按交趾遷瓊瓊遷處之說，依民族遷徙之路線，與地理關係，似不可信）。其後漸同漢化，亦事耕種貿易，然智識幼稚，故不使應科舉，漢族亦不與同婚媾。民國十九年五月，浙江省政府提議主張待遇平等，而先自普及教育始，其族現散居平陽、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實平、景甯等縣。（慈按畚民散居地域可與前述司徒與李二氏調查者互參。）

又江西與徭僮族之關係，據今日實地調查尙有足資玩味者，不能謂歌謠之辭，與歷史無關也。徐松石云：曾在廣西北部，某紅徭家，得歌辭一首，歌云：「差點點，慢點點，且唱小生身出身，小生出身身出處，小生出世有根源，原是江西屋內子，原是江西屋內人，小生無爺又無娘，天台娘度上武岡。……又「龍勝三百坤徭人，張姓某長老，曾云：其先人初自江西泰和縣，遷至湖南靖州飛山寨，再遷至廣西桂林府，又其地侯長橋

墓碑亦載云：祖上爲湖南靖州太和縣人，元代始遷居廣西，又在貴州都勻縣，開苗族某師範學生，亦言，其先世來自江西泰和縣之爛泥街，縣湖南靖州無太和縣，宋宣和後，于安徽置設太和，江西泰和曾用太字，上述傳說，顯然略有錯誤。（慈按今苗徭各族現存有歷史性之談話，於當時之人地名，傳寫之誤者甚多，不懂泰太二字或有誤寫也）但苗徭多由江西遷來，似乎確有可信。江西泰和縣，乃三國吳之西昌，隋改爲泰和，唐則稱太和，明清仍稱泰和，屬吉安府。可見此一部分徭人，自江西徙來，約在隋唐之時，固從隋代起，始有泰和之名也。慈按今泰和縣無爛泥街，此種小地名之遷變，事所常有，不足爲徭族非遷自泰和之反證之。若依太和設治而言，則隋唐時代，江西本有徭族定居，或即山越之遺裔歟。泰和既有徭族，是泰和附近各縣亦當然有之。然則後此之蠻族盤據於上猶大庾南康各縣，皆從前徭族之遺，未必皆由廣東東部所流入。第種類之名稱異耳。

附述興國縣之山民戶

載見興國縣志卷四十六雜記第三頁

太平鄉崇賢里，有山民戶，當國初兵燹土賊人稀，流道爭集。閩廣之僑戶，自爲黨類，勢遂張。來自郴連閩者，相率擁而孤之，號爲山野子。其人多雷藍畢三姓，占耕其土，自爲婚姻，不敢出里巷。既久力農蓄積，屬籍輸賦，邑人之狡者，窺其用於己籍中，而使其益羨，遇有通糧輒歸之山民，官欲爲清釐，不可得也。甲寅，寇孽既平，某巡簡指爲餘黨負固，欲請兵禽捕之，乃號哭泥首，丐死，而畏匿益甚。鄰郡皆啗邑山民爲異類，與徭僮黎獠比，黃君惟桂，始誘化之，俾

自立戶。黃去則仍匿迹，藉寄範田之徒，愈恐嚇使不敢出。又二十餘年，予因編冊審丁，廣為勸諭，按門覆其謄寄；重懲之，三閱月始就發正，削去山民之名，與土著一體，有名之丁，悉遷庭廳唱，魚貫排隴。蓋邇年來，其大固益馴習曉暢，究其初，特為奸民所愚，豈真狂野亂哉。予之懈非有加於黃君，不過踵而行之，但黃君著治與異蹟，作山民圖圖目缺舌，出入必挾刃，婦稚皆能搏生，與予所見，大有迥庭焉。（張尙稔《水志林》）

按此段紀事，有可注意者數事：
（一）閩廣僑戶，於來自邠連者，揷之「號為山野子」，可證明邠連之流民，於閩廣僑戶，為不同類。

（二）「其人多習藍畢三姓」，湖南之俗，此三姓為多，合前條觀之，可證明其為湖南之裔民。（亦可與赤雅所載藍胡藍信四姓互參）

（三）三姓之人，不與他姓為婚姻，是裔族之遺俗。若僑族裔族則不然。所不能以此為確證者，則或以三姓初來異地，方為他族所揷致無與他姓聯姻之機會，不能遽以此，而斷定為不與他族通婚姻也。

（四）邠那陌山民為異類，與裔復狼黎比，當時之人，於民族辨別之知識甚淺，無論何種異民族，大抵皆以異類視之。故所謂狼黎黎等，大抵為裔族名詞下之連屬詞耳。

（五）受化之速，編冊之易，似為當年湖南之熟裔，一部分相率移徙至者。若為生裔，則感化不如是之易。

（六）黃惟桂著治與異蹟，作山民圖，圖目缺舌，出入必挾刃，婦稚能搏生，云云，是必當時實在情形，非憑理想而成。張尙稔所云，與其所見大相逕庭，或但憑馴化一方面而立言歟。

又與國縣志藝文，載清魏書（書字石林甯都人）一詩，詠興國縣凌雲

山之山野人者，錄後：

紀聞有序

凌雲山，直宜黃永豐興國諸縣間，有山野人，萬歷中，來居是山，不曾結繩書契，譯其語言，非廣之排徭瑣鬼，必閩之濱海島所居民也。其俗，女勤而男惰，以耕織自足，亦不羨異人，能生食諸蟲毒，冬夏無寒熱。二十年來，種漸繁，近以世亂，稍徙去云。

凌雲山綿數百里，牙鼓靈桐中峯起。險谿怪壑暗盤湫，中有毒龍潛淵底。時時只見雲霧興，微雨常飛晴明裏，嵒嵒高木蔽陰風，白靈晦明翹點喜。此中聞有山野人，無識無知同鹿豕。其族來從萬歷中，種類雜名聲嗟嘖。腰懸籬笠各不同，意似以此標姓氏。二家男女互為婚，與世通姻遂為恥。到處管土識土宜，硯土厚薄為行止，所居多至三五。年土力既盡輒他徙，徙日山山廣植杉，殷勤便報山租禮。居倚木石略覆苦，結芒遂安牀與几。嬰兒當掛樹枝頭，星風露月猶鋤理。樹斲五穀俱怪奇，高嶺插禾不須水，壑草無事敬人時，但看花開為錢始，俗喜處機口腹實，亦管徒手格虎兇，含血僕虫食何疑，往往並及蝸與蟻。長幼自然合彝倫，片言要約無齟齬，吾嘗撫時動深思，太古遺風不再矣。安知山澤有黃農，淳悶居然在于此。兵戈充斥近年來，厥類潛蹤絕首尾。先幾復與齊民殊，反笑豪英束縛死。隱耶仙耶何處歸，凌雲之山生無已。

注一 崇字，集韻，作時車切，音耆，火種也。或作奮非。古無余字，余字即余也。天下郡國利病書，及廣東新語，均作奮，俗寫作羣。竊意車為聲，山大為義，因羣人常居山，以刀耕，以火種，取在山上以彼種人為大意，或作自大于山，亦通。江西上猶縣志藝文，載明王守仁補岡和邢太守均韻詩云：處處山田盡入羣。

可憐燕庶半無家。又劉漢和王問云：藝冠縱橫呼作奮，清清龍定顧天家。可以證明奮即蠻，其讀首則同者也。近人徐松石著粵江流域人民史，記廣東奮人節。（一百四三頁云：）奮詩車切，音奮，火種也，或作奮，亦有奮作蠻者，邕甯奮人和奮人兩名詞互通，奮人即是奮人。

注二 三泖者，今江西定南縣，與廣東和平縣交界處，有九連山，泖溪水出焉，南流入和平界，水分上中下三泖，故曰三泖。奮民池大變據此為異穴者。守仁平桶岡羣，乃設崇義縣，平三泖羣，乃設和平縣。至定南縣，則為其後嘉靖二十四年，吳為朋討平下泖（即下泖）登賴清規，所改設者。崇義屬江西南安府，和平屬廣東惠州府，定南則在清代為江西屬制屬贛州府者。

蠻族補遺（關於聚居區域者）

（說蠻）云澄海山中有窮戶不供賦有壯官領其族蠻果居也其族有長有丁有山官者稍輸山賦賦以刀為準曰徭徭所止曰峒亦曰靈海豐之地有羣蠻胡蘆蠻大溪蠻與甯有大信蠻歸善有靈蠻刀耕火耨是為奮蠻潮州山羣有羊蠻崎蠻二種亦徭族（按此記載可與周大均廣東新語參閱）（光緒江西通志官續錄處誌傳）云明正德間「鈞任上猶教諭時蠻賊負險」（慈按上猶為贛南地清屬南安府其西南經大庾而至廣東之南雄其西經崇義而至湖南之桂東可知在四百年前湘粵二省之羣族其勢力蔓延所及之區域也）

今浙江奮民以處州府屬為多衝巖亦有之其俗亦祀盤瓠（據調查奮民所祀並非盤瓠特其祭祀時不令同族以外之人見之故謂其始祖為大頭之盤瓠云）或謂浙東奮族乃由閩粵遷徙而來故浙人稱之為奮客云奮民多往山上男女均堅忍耐勞以農耕為本則以飼豬打麻為副業水稻蠶桑願宜平各縣山中多聚族居者近年永康蘭谿烏各縣亦常有之。

重訂各縣人物志擬例

辛際周

一 各府縣志人物分類諸多未允舊通志但以地域分繫不更分類實為得之茲仍其製唯舊志人物綱以十三府今府制既廢勢不得不分繫於八十三縣舊志間有但繫郡名者悉檢各府縣志詳其籍貫其無可考者則附則之舊府制首縣下

一 光緒通志成於清光緒六年迄今閱六十餘年廣稽各後修之府縣志及最近續志視其所列人物有符於德功言三不朽之標格者增載之而舊志所遺或由檢覈未周或由意存忌避（如明末諸忠義士多不備錄）亦隨時補列焉

一 舊志已載人物概不刪削唯或誤入他省人物則削之一人而重見者削一存一若其敘述空泛無事實者則變其浮詞而存其累歷

一 各縣縣志喜援古名人為重當有一人而列名於數縣縣志者今細加稽覈務求其確且允繫之某一縣判斷或與舊通志異者注明所據之理由俟後考考定

一 縣名隨時代而有變易古時之人而繫以今縣縣名實為不合舊通志及各府縣志偶有此繆茲悉繫於其人當時之縣名而注明今屬何縣地

一 國史所紀有時亦未足為信不如博採他書或郡邑乘及其人之行傳與墓誌較為得實通其異同衡其輕重或損或益揉合成篇意求詳核非好事更張也

一 吾鄉以節義理學名擬別立節義列傳及理學列傳以資表章其姓名仍列人物中下注傳詳節義或理學不復紀又方伎藝術若別立列傳時亦準此例

一 每縣人物以時代為次序時代之中又以朝代為先後舊志間有先後倒置者隨時糾改之唯因親屬關係或同舉一事合為一傳或附見傳後時得稍

變通之（如父子皆列名人物子得附見父傳不宜附見子傳其子之生平足
以獨傳者則父子各為一傳兄弟祖孫叔姪準此

一 鼎革之際遺老隱淪雖沒齒於新朝實繫心於故國舊志多列名後代似
與遺民之本意相背今擬凡易姓後未掛名仕籍者悉列之前代

一 新增南嶺人物本非籍籍但地既割隸吾省與其本省關係已絕若不于
紀錄過去人物將無所歸屬宜擬閩二省舊志參以縣志一體登錄唯籍
里二仍舊稱

根據上列各例已脫稿之人物列傳計有萬載分宜靖安三縣

江西方言字考

張為綱

江西方言志彙外篇

覷 說文作覷謂戲也七四切廣韻盜視私切南昌方言同讀如取

私切

覷 廣韻覷覷也思茲切揚雄方言云凡相竊視目江而北謂之覷今南昌謂

覷亦曰覷

穌 廣韻穌舒悅也素始切南昌謂人舒悅多曰穌如謂「你真會快活曰你

真吃得穌」即其例

哺 廣韻哺申時地孤切淮南子云日至於悲谷是為哺時今贛南方言謂午

後晚上多曰下哺夜哺此哺本穽其謂今日昨日明日前日曰今哺昨日

哺日明哺日前哺日者則共引伸義也說文無哺有餽謂日加申時食也

今方言亦如之

踏 廣韻踏兒音胡切南昌讀陽平南康（今大庾下同）聲變如姑皆

為一音之變

徠 廣韻徠遠也洛哀切南昌謂債已償清無須還賬曰無徠

剽 廣韻剽大條一曰摩也古哀切說文剽鎌也一曰摩也公哀反今南康謂

輕摩為剽郎英治說剽讀古愛切謝靈運詩

煩 說文煩熱頭痛也附衰切南豐方言同其謂額上發癢者則言人語也

命 說文命思也力屯切章太炎云浙江令人自反省者曰肚裏命一命今南

昌謂付度或欲有所扶攜亦曰命字或作命謂欲曉知也

儻 廣韻儻全也戶昆切說文儻完也南昌謂全身是勁正曰儻身是勁通假

渾字為之混濁也與此不類

嗽 廣韻嗽去音勢出字林都昆切贛南謂牛馬家雞之去勢皆云嗽

或為人所感皆曰嗽

櫃 廣韻櫃門機出通俗文敷遺切章太炎云爾雅植謂之傳郭注戶持鎖植

也傳音變為櫃今蕪湖嘉客籍謂門之橫闕為車音如穿今贛南方言亦

讀櫃如穿南昌讀如酸俗字作門門者廣東自造字也

屨 廣韻屨不肖也史記吾王屨王也士連切孟康曰冀州人謂懦弱為屨章

太炎云今謂下劣懦弱為屨頭南昌方言罵人曰屨頭屨讀如禪與此義

同而聲調稍異其讀同屨者則國語借用詞之異讀也

鮮 廣韻鮮潔也相然切謝靈運詩秋水共澄鮮今南康謂清水正曰鮮水郎

榮治說

跳 廣韻跳躍也徒聊切說文跳躑也一曰躍也今南豐謂起狀或起身皆曰

跳起跳讀轉何聊切蓋方音中透定二紐多讀轉曉紐也上猶土話謂起

身曰跳起跳正讀如條與南豐同

撩 廣韻撩周垣洛蕭切今龍南定南虔南信豐上猶崇義容話皆謂廁所曰

撩撩以廁所四側必周以短垣也

撩 廣韻撩相戲也洛蕭切今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大庾南康安遠尋鄔等

地多謂遊玩曰撩南昌則謂相戲曰撩俗有撩大莫撩小撩猶莫撩狗之

諺諺今通作掠南豐亦有此語其義同

趨

廣韻趨行輕兒七透切南昌方言同俗有漢子走一語

廣

廣韻廣高也五勞切南昌謂高舉其首日廣起頭來廣讀轉陰平

四

廣韻四綱鳥者媒五禾切說文四譯也率鳥者聚生鳥來之名曰四按譯

者徐音曰譯者傳四夷及鳥獸之語四者誘禽鳥也即今鳥媒也今南昌謂爲人所欺詐曰受四故行聘禮時女家有不愛聘之俗意即謂不受四也四或作訛亦通山海經神異經西南荒中出訛獸狀若兔人面能言常欺人言東而西言西而善肉美食之則言不真

廣治柯柯古俄切廣雅釋木柯葉也頗延年曲水詩序並柯連理也詩

柯

洪謨使物柯葉低垂疏謂枝也釋名歌者柯也以聲吟詠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交葉猶言柯聲如歌是劉氏作釋名時柯與歌音有異今龍南

定南慶南安遠尋鄖諸縣方言皆謂枝曰柯柯讀如河苦買切與唐韻最近韻變爲苦瓦切俗字作柯今嶺縣信豐上猶崇義大庾諸縣方言多如此讀

廣韻搗脚手病巨靴切今嶺南方言謂跛者多曰懶作或懶仔南豐方言

癩

之癩但南昌則僅謂手病臂曲曰癩癩轉居越切陰平嶺縣音癩或

頤居鴉切此猶南昌讀靴虛鴉切也他若龍南慶南大庾諸縣音鴉或讀巨猶切惟安遠鄉音之讀鴉如咳嗽切之陽平與唐韻較近

噉

廣韻噉通經疏云吐氣聲也許阻切南昌俗語好人不聽聽狗噉噉蓋謂

噉

噉使背吐氣聲狗則習人爲狗之聲噉詞也

哆

廣韻哆張口也敕加切說文同大庾謂誇口曰哆牙哆交恐即此字鄭榮

煨

治說

煨

廣韻煨火氣猛也許加切南昌謂火腿味變也曰「煨了」煨讀與哈同

榧

南豐音義均同江蘇人讀如好上聲語音微變耳

榧

廣韻榧不得造也古牙切說文榧五令不得行也南昌謂以足楨阻人不

令前進或絆之使墮曰「馬出讀轉去聲與得音同

絆

廣韻絆多也與章切爾雅釋言洋多也今南昌南康等地方言皆謂市塵

踴

人多爲絆讀去聲音同

踴

廣韻踴踴跌頓伏兒徒郎切又徒浪切說文聲類皆謂踴跌也鄭榮治云

南康謂失足溜瀉爲踴交謝箋云南康謂泥濘滑足曰踴讀若澗與徒浪切近字亦作返漢書王式傳謂陽醉倒地注謂失據而倒也章太炎云今謂失足後偃爲返倒返音如僞今通作踴

撻

廣韻撻同撻說文曰表柱也丑庚切字亦作撻今南昌方言讀轉上聲

榮

也朱駿聲云「謂收卷絲若索繞而疊之也今蘇俗謂榮繞團榮草把皆

是」南昌謂繞收絲線皆曰榮鄭榮治云「南康謂最粗之草帽曰十八榮」十八榮意即謂用草略繞而成也嶺縣民歌觀肝哥子作莫驚辦子打來榮三榮是則謂繞髮辨亦曰榮矣方言榮與國語央字音略近

鞞

集韻俱願切爾雅釋器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鞞註復分平也今南

餽

豐語謂繞絲或線於木板上謂鞞其音讀如央之去聲

餽

廣韻餽餽填所鳩切南昌謂飯菜味變作瀝水臭皆曰餽

噉

廣韻噉輕出言也當侯切南昌謂輕出戲言曰噉

燂

廣韻燂火蒸徒合切鄭榮治云南康方言謂以火燒毛髮爲燂南昌南豐

燂

方言皆與此同

礮

廣韻礮面紅火舍切今南昌方言謂羞面紅耳赤曰羞得一面臉紅礮

礮

音近匡

擊

廣韻擊搗物餘康切今南昌謂先以溫水浸潤牲畜之皮然後搗去其毛

擊

曰擊毛俗或以擗字代

瀝

廣韻瀝大水中絕小水出也說文曰薄水也一日中絕小水初變切又良

瀝

冉切鄭榮治云潘岳蘇婦賦水浮瀝以微瀝丁儀蘇婦賦水浮瀝而晨結

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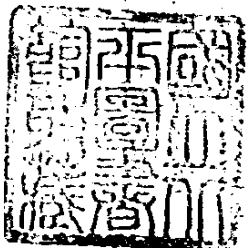
南康方言謂水乾爲其俗云天晴瓦漉又謂涓滴無餘爲涓涓檢檢
廣韻鵲鳥啄物也竹成切南昌方言同故童謠有提上山老鴉鵲之語鵲
即言啄也南豐方言同

延

說文曰延安步延延也丑延切南康則行不快曰延謝靈運說

按無論何種方言俗語其源皆由歷史沿變而出，於是古人依音定義，造成應用之字，第沿變既久，有因其字之不常用，而人不能識，與不暇尋究其根源，而得其所以然之故，亦有因音調之轉變，

而成有音無字之語，今人主張用語體文，偶遇方言難出，輒無字以表之，斯誠憾事，爲網承通志館之命，調查方言，爰舉今之俗語，而古人確有其字者，著之於篇，誠今日人生最切近之科學辦法也，其有音調轉變，而有音無字者將來又用國語注音字母以明之豈非富興趣而耐人尋味之問題乎茲僅述其已得證明者若干則續有所待再當公之於世以供有心人之研究也民國三十一年冬吳宗慈



第六年三月廿八日

